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目　录

序……………………………………赵世开（1）

作者介绍……………………………………（4）

前言……………………………………（5）

第一部分　绪论

1．什么是语言学？……………………（7）
2．什么是语言？……………………（21）
3．语言研究概观……………………（38）
4．语言研究的着手点……………………（50）

第二部分　语言的描写

5．语音的描写……………………（58）
6．语素和词……………………（75）
7．句型……………………（96）
8．语义……………………（115）

第三部分　走向普遍语法

9. 寻找一个合适的框架…………（136）
10. 深层结构…………（153）
11. 转换…………（170）
12. 综合…………（182）

第四部分　语言学的其它领域

13. 语言的变化…………（206）
14. 心理语言学…………（230）
15. 社会语言学…………（244）

专用符号、缩略语表…………（262）
语言学术语表…………（264）
译后记…………（284）

序

现代语言学无论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了比较大的发展。从微观的角度看，一方面人们深入探索语音的区别性特征、语义中的义素、语法中的各种范畴和语法成分，另一方面，语音研究把生理、物理和心理的特性结合起来作综合的考察，语义研究利用数理逻辑的方法加以形式化，语法研究突破了句子的界限，结合语义和语用进行话语和篇章的分析。从宏观的角度看，语言研究突破了以研究语言的自身为目的的框框；它将有助于了解人的自身，首先是对于大脑的语言机制和人类认知能力的了解。语言学应用的领域也越来越广，如对第五代计算机的研制，人工智能的研究，言语病理学的诊断和治疗，语言信息的自动处理，等等。事实表明，语言研究正向立体综合型的方向发展。

在这种新的形势下，现代语言学知识的普及

就更加迫切。人们希望能有一本简明的入门书，概要地介绍现代语言科学的知识，使人们对语言学有一个概貌的了解。琼·艾奇逊的书正是这样一本书。正如作者所说，它是“语言学导论的导论”（见本书的“前言”）。它对于非语言学专业的读者以及语言学的学生都很合适。我国目前正需要这一类有助于自学和参考的书。把它翻译过来是有价值的。

处于现代科技革命浪潮的冲击中，语言学的理论和应用也不断有新的发展。本书第一版写于1972年，第2版作了较大的修改于1978年出版，1983年又第3次印刷。所以，总的说来，这本书只反映八十年代以前的面貌，它不可能包括八十年代以后的新发展。人们不难发现，本书的第三部分主要谈的是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中的标准理论，它没有也不可能包括八十年代新发展的“支配和约束理论”（The theory of government and binding）。此外，可能限于书的篇幅，作者没有介绍现代应用语言学的发展。但是，作为一本入门书，很难要求面面俱到。这本书写成现在这个样子，应该说是很不容易的。

根据我个人的体会，翻译语言学的著作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它要求译者除了熟悉原著的外

语，还要有语言学的专业知识（包括有关学科的知识）。不吃透原文要使译文让人读懂是很难想象的，而要吃透新的理论和方法除了字面上的意思还需要有背景知识。这是一大难事。在翻译过程中还经常碰到一个棘手的问题，那就是语言学的术语。现代语言学跟其它学科一样，新的术语层出不穷，而且有的原来的术语又赋予了新的含义，再加上国内语言学界对一些术语的译名又没有统一，这就给译者带来了很多困难。晓钧同志无论在译文和术语方面都作了努力，其中的甘苦我能体会。但是，书中难免还会有错误和不确切的地方，这有待改正。通过不断的实践，我希望我们语言学著作的翻译工作今后能做得更好，语言学的术语译名能逐步标准化。

我相信这本书在我国普及语言学知识方面能起到一定的作用。这也一定是译者和出版社的希望。谨以此作为我对本书出版的祝愿。

赵世开

1986年7月5日

北京

作者介绍

琼·艾奇逊（Jean Aitchison）自1965年开始在伦敦大学任语言学讲师。她也在其它几个欧洲国家任教。最近以来，还担任了美国田纳西州立大学的客座副教授。她确信，在解决许多人类的问题中，语言的相互理解是一个巨大的帮助；并立志向广大的、校外的听众和读者传播语言学知识。在她的研究中，她的主要兴趣是言语的产生和理解以及语言的变化，而且在这两个领域内均有论著出版。她是《能说话的哺乳动物——心理语言学导论》(The Articulate Mammal—Introduction to Psycholinguistics, Hutchinson, 1976)和《语言的变化：进步还是衰退？》(Language Change: Progress or Decay? Fontana, 1981)等书的著者。

前　言

本书是语言学导论的导论。

市场上有一些书也自称为某某学科的导论，但是事实上它们更适合于已经入门的学生。

本书是为了帮助那些想通过自修而进入语言学"迷人的光环"的有志之士。它解释的是基本的概念和必要的术语。

本书不是床前枕边的消遣读物，也不包括供闲聊的奇闻轶事。它是为那些想知晓这门学科的读者而编写的简捷的教本。语言学是高度专业化的领域，专业性的词语也就不能避免。

语言学又是一个由于论战而划分为不同学派的领域。在任何可能的地方我都采取"中间道路"的观点。倒不是中间道路的观点必然正确，而是由于它对于那些新接触这一学科的人可能更有帮助。但愿读者把此书看做一块垫脚石，以便能进一步研读阅读书目中所推荐的某些著作，并且将最终为自己抉择，到底希望沿着这条道路的

那一边去追踪现代语言学的成果。

语言学还是一门快速变化的学科，自本书第一版1972年出版以来〔原题为《普通语言学》〕，它的某些分支发生着巨大的变动。本书在第二版中保存了接近于三分之一的较早一个时期的见解，而剩下的三分之二或是被极大地改动，或者完全是新的。特别是更多的篇幅被用于对转换生成语法的讨论，它是近些年来最有影响的语言学理论。

我以最诚挚的谢意致以所有对本书提供有益的建议和评论的人们——特别是萨塞克斯大学的约翰·莱昂斯（John Lyons）。我的谢意也要致以伦敦经济学校的米歇尔·班克斯（Michael Banks），伦敦大学院的理查德·赫德森（Richard Hudson），伦敦经济学校的瓦莱里亚·默里（Valerie Murray），雷丁大学的弗兰克·帕尔默（Frank Palmer），伦敦大学院的约翰·韦尔斯(John Wells)和迪尔德丽·威尔逊(Deirdre Wilson)。

但是，这本书不一定代表着上述提及的人士的观点，因为我并不总是遵从他们的意见。对于任何可能存在的错误和疏漏之处，唯我是问。

球·艾奇逊

第一部分　绪　论

“别小看了语言，博比。你奶奶说得对。因为，无论你做什么事，你总是在使用语言。每时每刻语言都是重要的。即使你住进一个圆桶里，而且除了你自己以外，无人交谈，语言也还是重要的。因为语言是思维的工具。”

阿·普·赫伯特
(A·P· Herbert)

1　什么是语言学？

一个正常人要将他整个生命中无法计算的时间用于听、说、〔在进步社会里〕读、写。正常的交谈在一小时内要使用4000到5000个词，收音机每小时播音〔如里面极少停顿〕要使用8000到9000

个词。一个人以正常的速度阅读，每小时可浏览14 000到15 000个词。所以如果一个人聊1小时天、听1小时收音机又看1小时书，那么在这段时间里可能要接触到单词25 000次。每一天，接触单词的总次数可能达到10万。

语言的使用是人类存在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世界各地区的儿童在相近的年龄开始把词放在一块儿，并且经历着相当近似的言语能力的发展过程。所有语言的基本结构是那样令人惊异地类似，无论它们是在南美洲发现的，还是在澳大利亚或北极圈附近。语言和抽象思维联系得如此紧密，以至许多人认为正是这两个特征把人类从动物中分离开。

如果无能力驾驭语言则会影响到一个人在社会中的地位，甚至可能改变人的本性。正是由于语言在人类的生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而每一年都有越来越多的心理学家、社会学家、人类学家、教师、言语治疗专家、通讯工程师、广告工作者（不包括少数职业团体）意识到他们需要更深入地学习语言。近些年内，发展最快的学科之一就是语言学——对语言的系统研究，这看来是不足为怪的。

语言学试图回答的基本问题是“什么是语

言？”和“语言怎样工作？”它涉及到下列问题的各个方面，如“各种语言所共有的是什么？”“在语言中发现了何种语尾变化？”“人类语言怎样与动物间的信息交流相区别？”“婴儿怎样学习说话？”“怎样记录和分析一种没有文字的语言？”“语言为什么会变化？”“社会等级的差别在何种程度上反映于语言？”等等。

1.1“语言学家”指的是什么人？

我们通常把研究语言学的人叫作“语言学家”。① 语言学家这个词是不令人称心的：它引起了概念的混乱，因为它也可以指那些能讲许多种语言的人。就语言学的专家这个意义而言，语言学家尽管必须具有对不同种类的语言的广泛了解，但是并不需要使用得都很流利。对于语言学家来说，分析并试图解释语言的现象，比如土耳其语(Turkish)的元音系统或者是德语(German)

① 英语中，研究语言科学的人和通晓多种外国语的人都称作Linguist。按照英语构词法，语言学家一词更准确的写法应为Linguistician——Linguistic（语言学的）+-ian（…精通者，后缀），该词由于太拗口，以至未能被普遍接受。最近创造的一个更长的表示语言学家的新词Linguistologist虽然可能更准确，但由于太长，已经带有开玩笑的意味了。

的动词，比之他自己能够在伊斯坦布尔或者柏林理解当地用语更为重要。就象一位社会科学家不无轻率地评论的那样，与其说他是一个语言的参与者，倒不如说他是一个熟练的、客观的观察者——一个语言的消费者而不是生产者。

我们所定义的语言学家或许最好被比作音乐家。一位音乐家能够通过指出乐曲的主题、变调、合声和对位音来分析一首钢琴协奏曲，但是并不需要他自己来演奏这支曲子，他把这事儿留给音乐会的钢琴演奏者。音乐理论与实际音乐之间的关系就如同语言学与语言的关系一样。

1.2 语言学与传统语法有何不同？

常常可碰到这样的人，他们认为语言学不过就是在老式学校语法上不协调地加上了几个新名词儿罢了。而实际上它们在几个基本的方面都是不同的。

首先并且最重要的是，语言学是描写性的，而不是规定性的。一位语言学家感兴趣的是人们说的是什么，而不是他认为这些应该怎样去说。他描写语言自身的各个方面，而不是规定"正确"的法则。

有一种普遍的似是而非的见解认为，语言学

家、教师、以及语法教材和字典有责任去维护一些绝对正确的标准。1961年在美国发生了一场骚动，起因是《韦氏新国际英语词典第3编》收录了一些词条，如ain't（美国俗语，等于am not，are not，is not，has not，have not——译者注），及一些短语，如ants in one's pants（蚂蚁在某人裤子里，意即坐卧不安或十分好动）。批评者为此指出，编辑们不是有意在污染语言，就是不称职。一位盛怒的评论者说，韦氏词典第3编硬塞给我们的是一个可疑的、偏颇的、无价值的、蛮横无理的和令人沮丧的词的堆积。但是，语言学家认为，如果人们正在使用ain't 和 ants in one's pants，那么语言学家的工作就是记录这个事实。他是一个事实的观察者和记录者，而不是一个法官。

某日报最近收到一封读者来信写道，"在收音机广播和其它节目中经常有人使用词组 different to，我为此而不安。早在50年前我的学生时代，老师教给我们的就是alike to（与……相同），和different from（与………不同）。难道我们的老师会是那么极端无知吗？"这位来信者没有看到语言是在不断地变化着，而且他评论的关于 different to 经常在使用的事实恰恰表明，different

to如同different from一样，有着完全同样的权利被认作是“正确”的。

绝对的和永久性的“正确”的想法对语言学家来说是完全不相宜的。他可以承认由于追时髦的怪癖，某种说法似乎比其它的更广泛地为社会所接受，但是对他来说，这并不意味着社会流行的说法比其它说法更有意思、或者旧词语比新的好。在语言学家看来，大众音乐会的歌手的语言不一定就比初出茅庐的少女的语言坏(或者好)。他完全不能同意《每日电讯报》的一位撰稿者的说法，该人抱怨说“某唱片商与尼安得特尔(Neanderthal)大众音乐会上的最新名星的谈话简直是词语污秽的可怕的经历”。语言学家并不认为创造新词是罪过。这是一个自然的和不间断的过程，而不是颓废和衰败的标志。语言学家有兴趣地而不是恐惧地注意到下列事实：在北卡罗来纳州(North Carolina)，你洗完头后可以把头放进glamorama（烫发器）里；在悉尼(Sydney)，你的汽车能在lubritorium（加油站）加油；在伦敦新兴的郊区，你可以在fruitique（水果店）买苹果。①

语言学不同于传统学校语法的第二个重要方

① glamorama, lubritorium, fruitique都是当地英语使用者根据交际需要，按照英语构词法自行创造的新词。

面是，语言学家认为口语是重要的，而不是书面语。在过去，语法学家之所以过分强调书面词语的重要性，部分的原因是由于它具有永久性。因为记录声音的方法发明以前，处理转瞬即逝的发音是困难的。另一些原因则归咎于传统的古典派教育。人们坚持把古代“经典著作”的语言用法作为语言规范，而这些著作仅以书面语形式存在着。这种认识的源头要追溯到公元前2世纪当埃及亚历山大（Alexandria）的学者把公元前5世纪古希腊的著作作为典范的时候。偏重书面语的观念持续了两千多年之久。

然而，语言学家首先注意的是口语，因为就目前所知，在世界各个地方都是口语先于书面语（还须注意的是，大部分书写系统源于语音）。虽然说出来的话语和写出来的句子具有许多共同的特征，但是它们也显示了极大的区别，因此语言学家把口头与书面的语言形式作为分属于不同系统的东西来考虑（尽管重叠），这两个不同的系统必须分别进行分析：首先是口语，其次是书面语。

语言学不同于传统语法的第三个方面是，它并不强迫其它语言都必须进入以拉丁语（Latin）为基础的框架。在过去，许多传统的教科书都不加思索地就假定拉丁语提供了一个所有语言都适

合的普遍的框架，无数学校里的儿童都被那种把英语套在外语句型中的毫无意义的企图搞得糊里糊涂。例如，有的时候讲，短语for John（为了约翰）是"与格"，这显然是不真实的，因为英语没有一个拉丁语类型的格系统。有些时期，拉丁语的结构的影响越细微，被引入歧途的人越多。许多人错误地把拉丁语的体系看作是"天然的"。比如，有一种共同的假定认为，拉丁语划分为过去、现在和将来是不可避免的。可是到目前为止，人们经常看到一些不存在这三种严格区分的语言。在某些语言中，表达动作的持续——是一次完成性动作还是一个连续过程——比确定动作的时间更重要。

另外，对某些结构的非议常常源于拉丁语的影响。例如，人们经常议论说，"好的英语"应该避免那种"被割裂的不定式"，比如短语 to humbly apologise（谦卑地赔罪），在这里不定式 to apologise就被humbly分割开了。一封致伦敦《旗帜晚报》的信就是这方面意见的一个典型。信中写道，"贵报割裂不定式使你们的读者们那样气愤，不就象他们使我那样气愤吗？我至少可以要求法官和编辑们应该为了保持我们语言的形式而努力吧！"这种认为割裂不定式不对的意见

是以拉丁语为依据的。语言纯粹主义者坚持这一点，因为拉丁语的不定式只有一个词，因而英语中的对应物也必须尽可能只有一个词。对于语言学家来说，以另一种语言的标准来判定某种语言正确与否，这是不可思议的。既然割裂的不定式在英语中经常出现，那么它们与没有被割裂的是同样正确的。

总之，语言学家反对那种认为某种语言可以给其它所有语言提供一个恰当的框架的想法，他们只是在试图建立一个普遍结构，而且这种结构没有理由应该类似于拉丁语语法，或者任何其它的从人类所讲的数千种语言中专断地选择出来的某种语言的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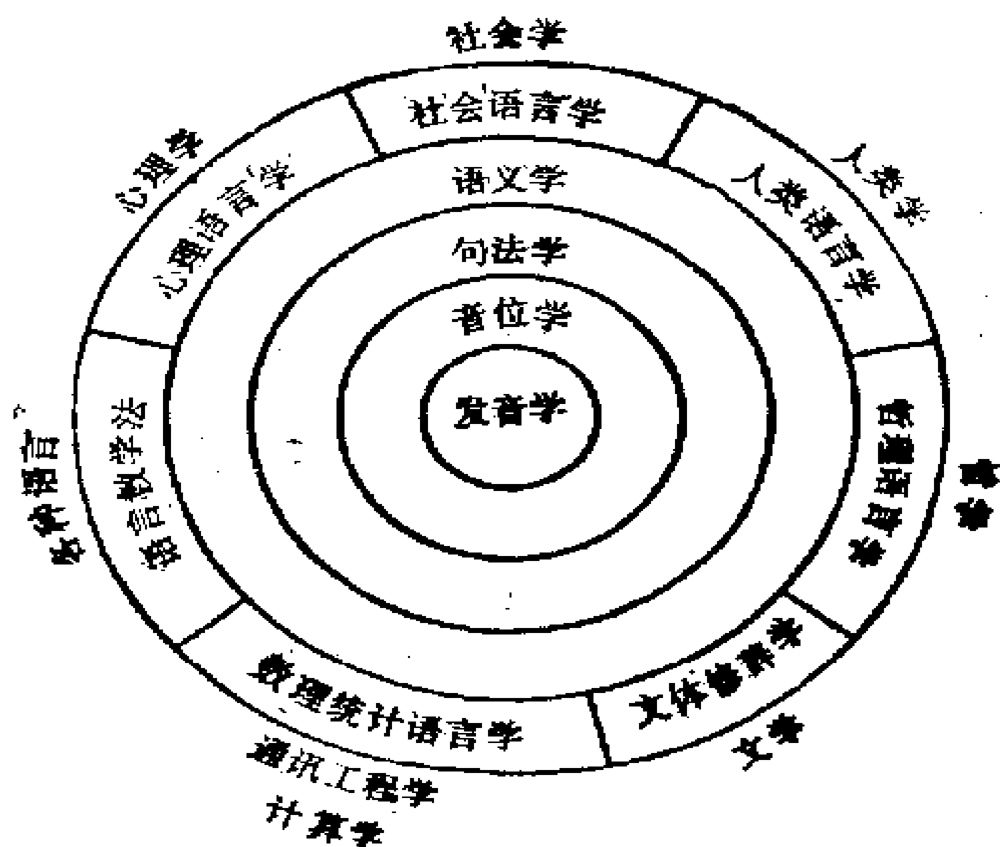
1.3 语言学的范围

普通语言学包括一大串论题，它的范围难于下定义。

如果用一个轮形的图表来表示，可以得到它所涉猎的内容的粗略印象。（见图表１）

轮形图表的中心是发音学，即对人类言语声音的研究。深广的发音学知识对语言学家是有用的。但是，与其说它是语言学自身的一部分，倒

1198337



图表 1

不如说它是基本的背景知识。因为发音学家关注于实际的物理的声音，即制造语言的原始材料。他研究在发音过程中舌、齿、声带的位置，并且记录和分析声波。而语言学家则把更多的兴趣放在语言模式形成的方法上。他分析这些语言模式的形状或者说形式，而不是语言单位形成的物理基础。对于这两者之间的区别，著名的瑞士语言

学家费迪南德·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在把语言跟国际象棋进行比较时，做了精彩的阐述：语言学家感兴趣于棋子变化多端的移动以及它们在棋盘上如何布局，至于棋子是用木头还是象牙做的，则是没有关系的，它们的质料不能改变下棋的规则。

虽然发音学某些时候跟语言学一起被归入"语言科学"，但是对于普通语言学来说，它不象语言模式的研究那样重要。因此，发音学在本书中略去了〔关于发音学的一些阅读建议仍然包括在本书阅读书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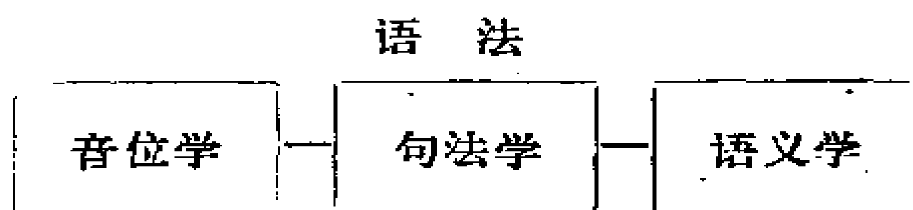
图表1中，围绕着发音学的是音位学〔语音的模式〕，而围绕着音位学的是句法学（syntax）①。本书中的syntax这一术语在最广义上使用，包括词的形态和组合规则，它是语言中把声音模式和意义联系在一起的部分。语义学〔意义〕

---

① 在过去的语言学论著中，syntax表示句法，包括短语的构成、句子的构成、句子的成分和句子的类型等，但不包括词法的内容。Grammar表示语法，包括词法morphology和句法syntax。在Chomsky的语言论著中，这两个术语所包括的范围扩大了。Syntax在广义上使用，包括原来意义的词法和句法，类似于原来grammar的用法；而grammar则用来表示语言的结构，包括语音结构、句法结构、语义结构等等，这些统称为语法。本书这两个术语即是在广义上使用的。

位于句法学的外圈，它的外面是把语言学与外部世界联系起来的各种学科。

音位学、句法学和语义学是语言学的“黄油和面包”，也是本书的中心内容。这些内容放在一起，构成了语言的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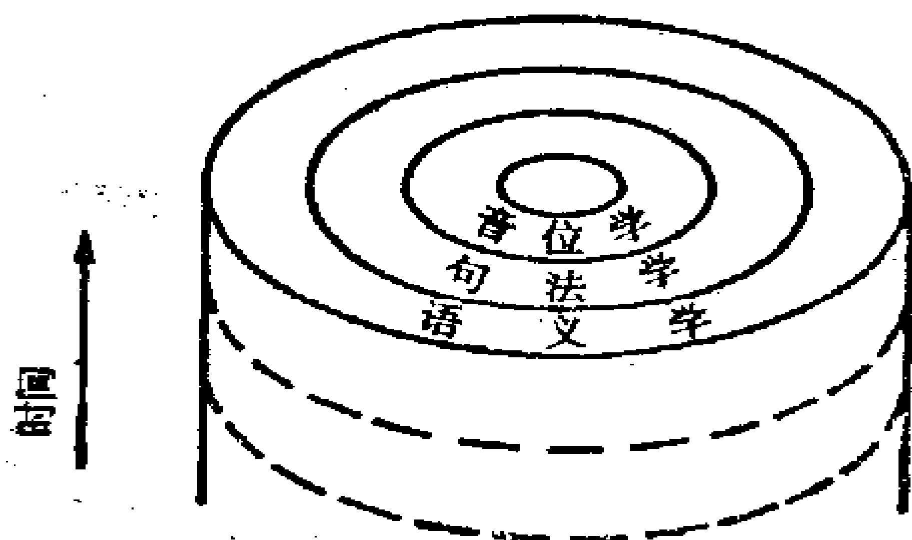
图表 2

必须提及的是，要注意术语的变化。在一些(通常是较早的)教科书中，grammar有着更严格的用法，它只包含本书中叫做syntax的内容。在那些书里，syntax限定于措词的组合规则，而morphology则用于措词的不同形态。须注意，这并不是说某些语言学家在术语的使用上是正确的，而另一些则是错误的。相反，这种情况恰好表明，随着syntax和grammar等术语扩展它们的使用范围，词也在逐渐变换着它们的意义。

由音位学、句法学和语义学构成的中心的外围是语言学近期内迅速发展起来的各种分支——心理语言学、社会语言学、人类语言学、哲理语

言学、数理语言学、文体修辞学和语言教学法。这些学科中，近年内可能要数心理语言学〔语言和意识之间的关系〕和社会语言学〔语言和社会之间的关系〕发展最快。这些将在第14章和第15章中讨论。

最后要提及的是，在图表1中略去的还有语言学的一个重要方面，这就是历史语言学，即对语言变化的研究。这样的遗漏在一个平面图表上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如果把这个轮形图表看作是立体的，好象它是一棵树的横切面，那么我们就可以把这个论题包括进去。我们既能看到某一时期的语法〔树的单一的横切面〕，又能通过在树



图表 3

干上不同地方所作的横切面的比较，来研究它的一个长时期内的发展。

一般来说，在试图了解某语言体系的变化之前，往往有必要知晓该体系在任何一个特定时期的状况。因此，本书在论及历史或历时语言学之前〔见13章〕，先讨论某一特定时期的语言分析，或者说共时语言学。

思 考 题

通过回答下列问题，测试你自己在第1章中读过的内容：

1. 你怎样给语言学下定义？
2. 指出语言学在哪三个方面不同于传统的学校语法。
3. 语言研究中，“规定性的”与“描写性的”方法有何不同？
4. 为什么语言学家认为口语是主要的，书面语是次要的？
5. 简要地解释术语“音位学”、“句法学”和“语义学”。

2 什么是语言？

语言学可以定义为"对于语言的系统研究"——描写语言的各个方面和从理论上系统阐述语言如何工作的一门学科。

但是，语言到底是什么？怎样给它下定义？什么是它特有的性质？回答这些问题的最好方法之一是把语言与动物的信息交流方式相比较，以便了解它们的相似点与不同点在哪里。

2.1 声音信号的使用

动物可以通过种种方法相互交流信息。例如，螃蟹靠舞动它们的螯与同类通话，蜜蜂有着一整套复杂的"舞蹈"可用来表明蜜源所在。

但是这些方法不像声音的使用那样广泛，后者为人类、蚱蜢、鸟儿、海豚、乳牛、猴子和许多其它种类的动物所利用。因此，人类对于声音的使用决非是独一无二的。声音信号有几大优点。它们可以在黑暗中或者在一定的距离内使用，它们容许被用来传送大量不同的信息，它们在使用时

还允许躯体自由地去做其它的事情。

人类有可能在它进化过程中相当晚的阶段才获得了声音信号系统。这看来似乎是由于所有用于发音的器官都有着一些更基本的功能的缘故。肺主要用于呼吸。唇、齿和舌主要是为了吃东西，声带〔咽喉深处膜状的薄片〕则主要是用于关闭肺门，以便使肋骨架坚硬从而适应要求付出很大力气的动作。当一个人举起沉重的东西，他会下意识地屏住呼吸，而这正是靠声带的关闭。放下重物后那剧烈的喘息，又是由于声带开启后空气被排放出来而引起的。数百万年前，人类为了在树间摇摆攀援，可能需要有一个坚硬的肋骨架。即便今日，人类在诸如提举重物、出恭和生育时，也仍然需要这种机能。

2.2 任意性

在实际的信号和动物想要传送的信息之间，往往存在着一种牢固的联系。比如，想要吓跑对手的动物会摆出要进攻的姿势。拿猫来说，它会拱起后身，呼噜呼噜地叫，好象准备要扑过来似的。

人类语言与此正相反。在大量的主要的情况

下，实际信号与传送的信息之间没有任何的关联。使用的符号是任意的，与它所代表的事物不存在内在的联系。例如，单词 elephant（象）与它所代表的实际动物不存在必然联系。短语“These bananas are bad（这些香蕉不好）”与实际食物之间也是这样。象声词如 quack-quack（“呱呱”，鸭叫）和 bang（“砰”）属于例外，跟词的总数比较起来，它们为数很少。

2.3 学习的必要性

大多数动物不需要经过学习就自然而然地知道了怎样相互交流信息。它们的信息交流系统是本能的遗传。例如，蜜蜂的舞蹈在世界不同地区的蜂群中，除了很小的差别外，本质上是相同的。即使其中涉及到一点儿学习的成分，一般来说也是次要的。曾做过一个实验，把一只苍头燕雀与它的同类隔离开并饲养在一间隔音室里，以至使它的鸣叫发生了变态。而当让这只鸟仅仅偶然地听到其它苍头燕雀叫的录音，它的鸣叫就正常发展了。

这与为获得人类语言所需要的长期学习过程是完全不同的。后者是文化的继承。一个全然在

孤境中长大的人不能获得语言，这并不意味着人类语言全部视环境而定。刚出生的孩子差不多就具有了某些内在的接受语言的素质〔参见第14章〕。但是这种天生的潜力只有靠长期接触语言才能被激活，这就要求认真地一步一步地学习。

2.4 二元性

使用声音信号的动物都有一个基本的发音系列，该系列随动物种类而异。乳牛的基本发音在10个以下，小鸡有大约20个，狐狸则超过30，海豚在20至30之间，大猩猩和黑猩猩也是这样。大多数动物只能单一地使用每个基本音。这也就是说，一只动物能够传送信息的数量限定于它的基本音的数量，间或基本音再加上几个简单的结合。

人类语言的情况则大不一样。虽然每种语言也具有一个语音单位的或者说音素的系列，而且数量上近似于动物所具有的基本音，平均数在30至40之间，但是每一个音素在分离状态下一般是没有意义的，只有当它与其它音素结合时才会有意义。例如f、g、d、o在分隔开时什么意义也没有，只有当它们以不同方法组合在一起时，如fog

（雾）、dog（狗）、god（上帝），才具有了意义。

这种分为两层的语言的内部组织——第一层是音素，它们相互结合为单位较大的第二层——可称为双层性或双层发音。具有双层发音的信息交流系统比单层的更灵活易变，因为它能够传送数量上多得多的信息。

在某个时期，双层发音被认为是人类语言唯一具有的特征。但是现在有些人宣布它也存在于鸟儿的歌唱中，因为每个单一的音符在鸟儿的歌声中是没有意义的，正是由于音符结合为较长的乐句，从而构成了有意义的旋律。

2.5 替代性

大多数动物只能交流直接情景中的信息。一只鸟发出危险的呼叫只是当危险即在眼前的时候。它不能传送在时间或地点上发生了变化的有关危险的信息。与得到充分发展的语言相比，这种本能的发音更接近于人类婴儿因难受、饿了或满足而激起的感情的哭叫。

作为对比，人类语言可以交流有关当时当地不存在的事情的信息，并且跟交流发生在眼前的

一样容易。这种表面上非常有趣的情况被称作替代性。它在动物世界也是偶有发生的，比如，在蜜蜂的信息交际中，如果一只工蜂发现了一个新的蜜源，她就会飞回蜂巢，表演一个复杂的舞蹈，为的是通知其它蜜蜂蜜源所在的准确位置，其距离可能是数公里之遥。但是即便蜜蜂能够这样，其能力也不过限于此而已。它们能够互相通知的仅仅是蜜源所在。人类语言却能够应付任何一种题目，而且不管话题在时间和空间上距离多远都毫无关系。

2.6 创造性（能产性）

大多数动物能够传递或接收的信息数量是非常有限的。以一定种类的雄蝗虫为例，它们能传送的信息只有六种，这六种信息可以译为：

（1）我高兴，生活好。

（2）我想交配。

（3）你在侵犯我的领土。

（4）她是我的。

（5）让我们交配。

（6）啊，交配过了，真美好。

对蝗虫来说，不仅信息的数量是固定的，而

且每一种信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可以被交流也是固定的。就目前我们所知，所有动物都受限于类似的情况。蜜蜂能交流的信息仅是蜜源。尽管海豚智力不错，又能发生许多种咔哒声、嘘嘘声和吱吱声，看来也限于反复地交流关于同样事情的信息。即使被宣称可以发出36种不同元音的聪明的长尾黑颚猴也不过是再三再四地重复它们的那些声音而已。

这种限制在人类语言中是没有的。因为人类语言本质上是创造的〔或者说能产的〕。每个人随时都可以按照他的想法去生成一个新颖的说法，他可以说出以前从未说过的句子，而且在最不可信的情况下也仍然是可懂的。例如，如果某个人在宴会上说，“有一只紫色的鸭嘴兽正在天花板上爬来爬去”。他的朋友可能会认为他喝多了、醉了、或者神经失常了，但是他们仍然可以明白他所说的话。

2.7 模式化

许多动物的信息交流〔比如蝗虫的〕是由基本成分简单的罗列而组成的，其中不存在内部的构造。

相反，人类语言却决不会是单一概念的杂乱的堆积。人们不是以一个随意的方式来堆砌语音和词汇，而是按照划分清楚的模式来变换花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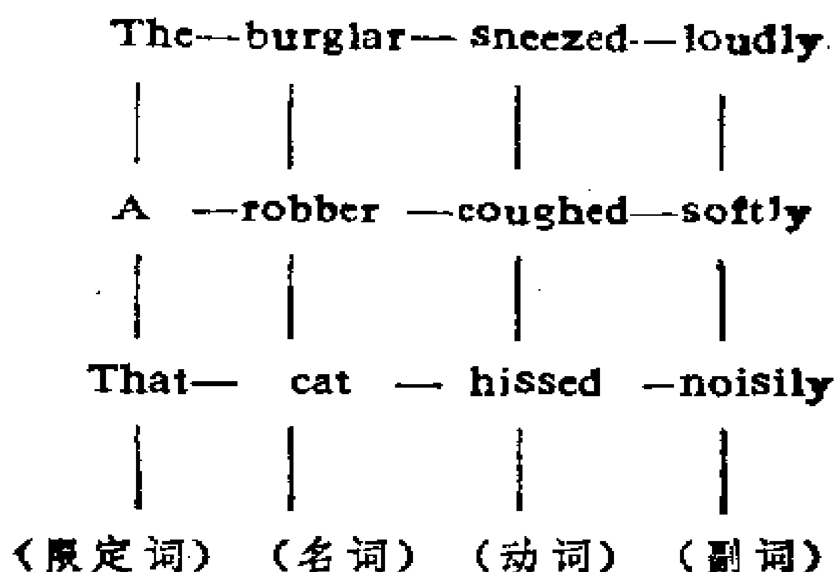
以音素a、b、s、t 为例。在英语里，这些音素只能以两种可能的方式组合，bats（发狂的）或者stab（刺、伤害）。所有其它可能的组合，如*sbat、*abts、*stba都是被排除的〔星号*表示不成立的词或句子〕。这些空想出来的词之所以列出来而无需排除，是因为这样的音节是无法发音的，而且懂英语的人们下意识遵循的规则不允许这样的组合，既便为了创造新词也是不行的。有一种新的洗衣粉叫做 sbat，这个名字未必能流行起来，因为英语不允许最初的排列sb成立，尽管在某些其它的语言中〔如古希腊语〕这种组合并非是不常见的

用类似的方法来考虑单词 burglar（夜盗），loudly（大声地），sneezed（喷嚏）和the（定冠词）。这里又是只有两种可能的组合："The burglar sneezed loudly（夜盗大声地打喷嚏）"和"Loudly sneezed the burglar（倒装句）"。所有其它的组合都是不可能的，比如*The loudly burglar sneezed，或者*Sneezed burglar loudly the。同时也要注意到，如果四个词是 bur-

glars, a, sneezes, loudly, 那么没有一种组合方式可以成立。＊A burglars是一种不可能成立的组合，＊burglars sneezes也不能成立（burglars是复数名词，前边不能用不定冠词a，后边不能用动词sneeze的单数第三人称形式 sneezes——译者注）。总之，英语建立了各项可能组合在一起的固定限制以及它们排列的固定顺序。

推及其余，可能出现的一系列替换项也是固定的。例如，单词bats（俚语，发狂的），"a"能够被"e"或"i"替换，但是不能被h或z替换，因为这样将形成＊bhts或＊bzts（没有元音的一串儿辅音）。在句子The burglar sneezed loudly里，单词burglar可以被cat（猫）、butcher（屠夫）、robber（强盗）甚至(在一个儿童故事里)engine（马达）或shoe（鞋）所替代——但是它却不能被into（向内，介词）、amazingly（惊异地，副词）或者they（第三人称复数，代词）所替代，因为这将形成形式错误的序列，如＊The into sneezed loudly或者＊The amazingly sneezed loudly。

可见，语言中的每一项在一个总的模式里都有其特定的位置。它可以结合于特定的项并由特定的项所替代：



图表 4

由此可见，语言可以被看作是一个错综的各成分相互联系的网状组织，在这个网状组织里，每一项被置放在它的位置上，并且由其它各项来确定它的身份。如果离开了这个组织，没有一个项（暂且不提一些语言单位的名称）具有独立的资格或存在的可能性。语言的成分不妨被比做足球比赛中的运动员，离开了足球比赛，前锋或守门员便失去了作用或价值。但是一旦置身于其他球伴儿之中，前锋便得到了他的身份和价值。同样，语言学的项诸如the、been，very，只有当它们作为整个语言网状组织的某部分时才获得了意义。

2.8 结构的依存性

让我们再来看看这个构成语言的各项相互连锁的网状组织。更严格检查将揭示语言不同于动物间信息交流的另一个更基本的方面。

请看下列句子：The penguin squawked(企鹅嘎嘎地叫)，It squawked(它嘎嘎地叫)，The penguin which slipped on the ice squawked (滑倒在冰上的企鹅嘎嘎地叫）。这些句子中，每个句子都有由一个主语和一个动词构成的近似的基本结构。

The penguin It The penguin which slipped on the ice	squawked

图表 5

要注意，每个句子中单词的数量并不能表明它的基本结构。简单的计数方法跟语言是全然无关的。例如，假设某个人正在试图掌握怎样用英

语表达过去时，如果他试用的方法是"在第三个词的末尾加-ed"，那么到头来他是不会成功的。他也许会偶然地造出几个很好的句子来，如：

Uncle Herbert toasted seventeen crumpets.

（赫伯特叔叔烤了17个烤饼。）

但是更经常出现的结果将是相当荒唐可笑的：

*Clarissa hate frogs-ed.

（原意为：克拉丽莎讨厌青蛙。）

*The girl who-ed hate frogs scream.

（原意为：这个讨厌青蛙的姑娘尖叫起来。）

事实上，任何人都不能造出句子和理解句子，除非他意识到了每个句子都有一个看不见、听不到的、不能靠机械的方式比如计数来揭示的结构。而一旦一个人意识到了这些，他就能够确定表示过去时的 -ed 必须加在哪个成份上，即便他以前从来没有听到或说过这个句子，或者这个句子内使用的是一个刚刚出现的动词，比如，在下列句子里：

The penguin shramped the albatross.

（企鹅使信天翁冷得发麻）

换言之，语言的运转靠的是结构的依存性——它们依赖于对句子内在结构的理解，而不是被

涉及的词语的数量。对于讲英语的人来说，这一点看起来可能是很明显的。但是这种性质在动物间的交流中却是罕见的，或者是不存在的。这种情况表明了它的极端重要性。到目前为止，它的存在在任何动物的信息交流系统中〔尽管根据某些研究者的意见，鸟儿的叫声有可能对于结构有依赖性〕都还未得到证明。

进一步讲，语言中发现的结构互相依存的情况常常是非常复杂的，涉及的内容远比单纯的项目添加要多〔如英语动词过去式的情况〕。结构中的成分能够变换位置，甚至被省略。例如，在英语的一种疑问句里，第一个动词性的成分要与主语交换位置：

1 2

〔That dirty child〕〔must〕 wash.

（那个脏孩子必须洗洗）

与之相关的疑问句是：

2 1

〔Must〕〔that dirty child〕wash?

（那个脏孩子必须洗洗吗？）

另一个句子，

Billy swims faster than Henrietta.

（比利游泳比亨里埃塔快。）

人们普遍认为这个句子的意思是"Billy

swims faster than Henrietta swims（比利游泳比亨里埃塔游泳快）”，而第二次出现的swims（游泳）是“不言自明”的。

这种牵强附会是比附于聪明的猴子的36种叫声甚至蜜蜂向同伴指明蜜源的相对复杂的舞蹈而衍生的意识上的敷衍塞责。

2.9 人类的语言与动物间信息交流的比较

综上所述，人类间的信息交流与动物间的信息交流主要相似点及不同点可以总结如下：

人类语言是一个使用声音的信号系统，这一特点为许多动物的信息交流系统所共有。动物间的信息交流中，信号与被传送的消息之间经常存有联系，而且这些交流系统主要是本能的遗传。人类的语言中，使用的符号大多数是任意的，而且语言系统需要煞费苦心地一代传一代。二元性和替代性——语言组织分为两层以及谈论眼前不存在的事物的能力——在动物世界中是绝无仅有的。没有一种动物的信息交流系统同时具备这两个特征。能产性，即产生新的说法的能力，看起来无论在哪一种动物所具有的天然的信息交流系统中似乎都并不存在。最后，模式化和结构的依

存性或许也是语言唯一具有的特点。

概言之，语言是一个由任意性的声音信号构成的被模式化的系统，具有结构的依存性、能产性、替代性，二元性和文化的继承性等特点。

事实表明，世界上所有语言的主要结构特征令人惊异地相似。没有证据可以说某种语言较之其它语言“原始”，尽管肯定有原始的文化。一种原始的文化反映于该语言的词汇，可能表现为缺少发达社会中共有的词语。但是词汇是非实质性的。即使最原始的部落所使用的语言，其内在结构无论从哪一点看，都与英语、俄语或汉语一样复杂。

2.10 语言的起源和功能

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语言似乎是动物信号系统的高级发展形式。但是在这个链条上失去了一个环节，即我们是从何时起、又是怎样开始说话的？

这是一个主要使研究动物行为的生态学家感兴趣的问题，又是一个至今尚未解决的问题。许多语言学家认为这个令人魅惑的问题已超出了严格意义上的语言学的领域。比起推测语言遥远的

起源来，他们更有兴趣于研究实际的语言。

但是，尽管语言是怎样产生的是一个谜，语言为什么产生这个问题看来却清楚得多。它很可能产生于人们为了生存而需要的更大程度的相互合作，而这种合作要求有效的信息交流。显然，语言最初的功能是通知实在的消息和传达必要的命令。

但是，语言也能用来交流情感。语言的这个方面发展得不及“交谈信息”，因为人类象其它的灵长目动物一样，也可以靠尖叫、咕噜、抽噎、手势等等来表达感情，所以人类在这方面需要语言只是为了证实或详尽阐述这些更原始的信号。另外，还有用于社交应酬的语言，这是每日生活中无实在意思的短小的谈话。“喂，看见你真高兴。你怎么样？天气不坏吧？”这种社交模式叫做客套话儿，主要是为了保持友好的社会接触的一种方法。一些生态学家把它叫做“修饰性谈话”，并认为它是猴子的那种放纵的亲热的替代者。

语言还有其它次要的生理上的功能。出于纯粹的审美的原因，人也可能使用语言。——例如，在诗歌写作中，人们可以以泥雕或绘画的同样方式来操纵词汇。人们也可以通过谈话来减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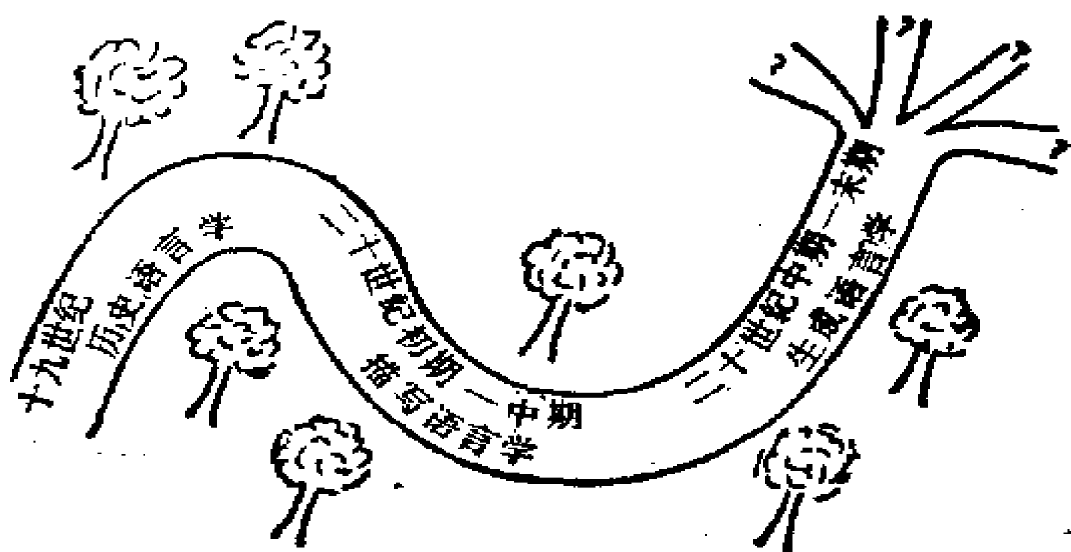
精神压力，当人们因生气或受挫而喃喃自语时，可以看到语言的这种功能。

思 考 题

1. 举出至少3个动物间信息交流中罕见的或没有的语言的特点。
2. "能产性"的含义是什么？
3. "结构的依存性"的含义是什么？
4. 下列英语单词可以以几种方式组合为形式正确的英语句子？
   surprisingly, eggs, eat, elephants, large, will, sometimes
5. 举出人为什么说话的一些原因。

3　语言研究概观

语言学这门学科可以被比做一条正在开辟的穿过漆黑而神秘的语言森林的路。森林的不同部分暴露于不同的时间，所以我们可以把这条路描画为蜿蜒而进的。



图表　6

如上图所示，在过去的两个世纪内语言学具有 3 个主要的研究方向。现在让我们较为详细地逐一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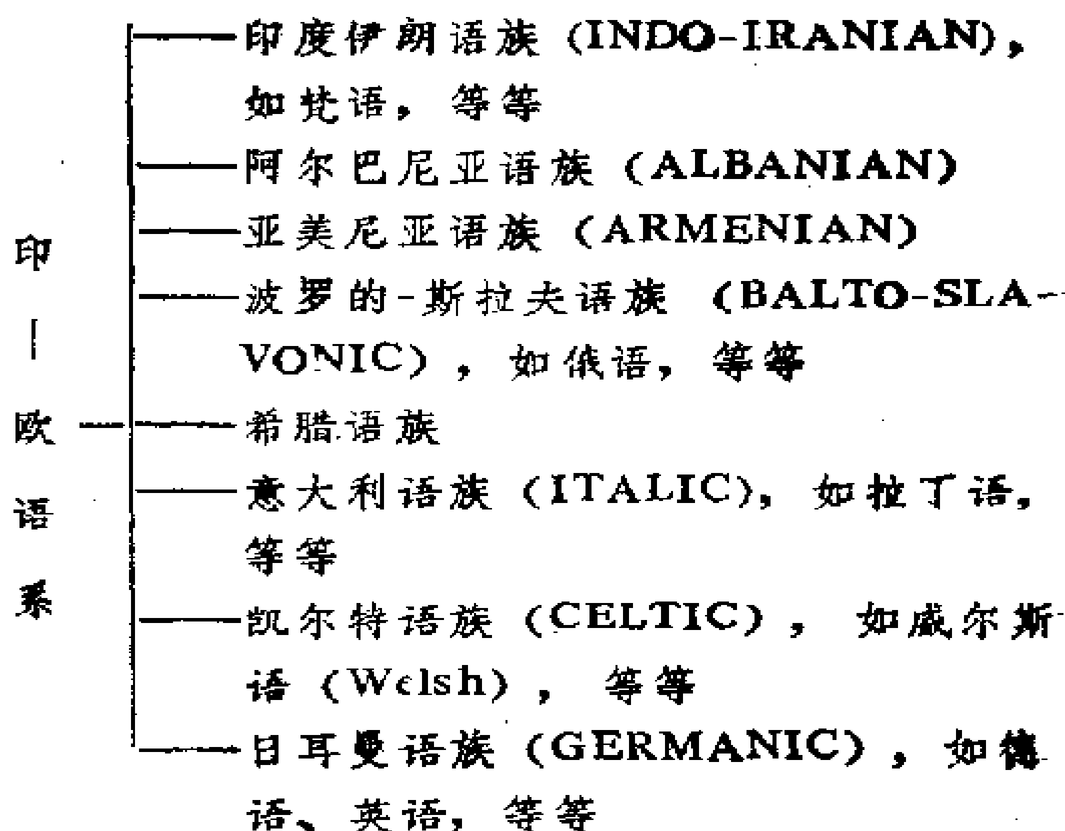
3.1 19世纪：历史语言学

19世纪以前，语言在西方世界主要是哲学家感兴趣的事儿。希腊的哲学家柏拉图（Plato）和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对语言研究作出了较大的贡献，至今仍有影响。例如，据说柏拉图是第一位把名词和动词区别开来的人。

（西方）许多人都把1786年作为语言学诞生日。在1786年9月27日，英国人威廉·琼斯先生（Sir William Jones）向设于加尔各答的皇家亚洲学会宣布了一篇论文，指出梵语（Sanskrit）（古印度语）、希腊语（Greek）、凯尔特语（Celtic）和德语结构上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这些相同点给人的印象如此深刻，以至于可以得出结论，这些语言的起源是相同的（虽然琼斯持有提出这一发现的论据，但是这个观点几乎是同时由几个学者分别提出的）。

威廉·琼斯的发现点燃了学者们的想象之火。在此后的百年中，其它所有的语言学工作都被普遍性的专注于比较语法的写作所遮盖了。这种语法要求先将印欧语系中所发现的几种语言的不同语言形式进行比较，然后，试图建立起一个

假设的祖先，即所有的印欧语言都由此传下来的原始印欧语〔下列图表中排除了赫梯语（Hittite）和吐火罗语（Tocharian），因为在20世纪前它们并未被认作是印欧语言〕。



图表　7

19世纪，重建原始印欧语的努力和关于它如何分裂为不同的现代语言的猜测受到了时代的总的智力思潮的推动。到19世纪中叶，达尔文（Darwin）出版了他著名的《物种起源》，从而推广

了进化论。伴随物种进化来描写语言进化的企图，可以说是应运而生。

强调语言变化终于导致了重大的理论上的进步。在该世纪的最后25年内，以利普齐格（Leipzig）为首的一些学者（也叫“青年语法学派”①）宣布语言的变化是“有规律的”。他们认为，如果在一种已知方言的任何词中，某个词中的发音变化为另一个，那么这个变化也将影响到其它所有的在近似的语音结构中出现的同一发音。比如，在古英语中chin（颊，现读作〔tʃin〕）的发音为〔kin〕（拼作cinn）。从k音读为ch这一变化影响到其它所有的出现在词头并且在〔e〕或者〔i〕前面的〔k〕音，因此我们又有了chicken（小鸡），child（孩子），chide（责备）chip（碎片）chill（寒冷），cheese（乳酪），cheek（面颊），chest（箱），chew（咀嚼）等等——所有这些词开头的辅音起初都是〔k〕。现今，虽然这个由青年语法学派提出的结论在某种程度上被修改了〔这些将在第13章中讨论〕，但是这是重要的一

①也叫“个人心理主义语言学派”，语言学派别之一。认为语言变化都有规律可循，强调研究活的语言和方言，重视语言材料的搜集和分析，但是错误地把个人心理活动看成语言发展的主要原因。其代表刊物为《形态学研究》。

步，它使语言学家认识到语言变化并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确定无移的、可以明白无误地陈述出来的“法律”（如同青年语法学派有可能把人引入歧途地那样称呼它们）。

19世纪学者的影响是很大的。即使今天，仍可遇见一些普通公众，他们希望把语言变化的过程和重新拟构原始印欧语做为现代语言学研究的中心。

3.2 20世纪初期——中期：描写语言学

在20世纪，研究的重点从语言的变化转向了语言的描写。语言学家注意的不再是一系列项怎样在数种不同的语言中的变化；取而代之的是，开始专注于描写某种语言在某一特定时期中的情况。

如果说有人对这一研究重点的变化起了重要作用，那就是瑞士学者费迪南德·德·索绪尔（1857——1913），有时他被称为“现代语言学之父”。令人惊异的是，他去世后未留下任何重要的普通语言学著作。但是他的学生在他去世后将他的讲授笔记集中起来，并且定名为《普通语言

学教程》出版(1915)。该书对语言学教学发生了重大影响，特别是在欧洲。

索绪尔的重大贡献是，他明确地、反复地说明了语言中所有的项实质上都是互相关联的。这是一直未得到重视的语言的一个方面。在此之前还没有人严肃地考察过语言中每一个成分与其它所有的成分的关系。如前面提及的，正是索绪尔第一次提出语言就象一盘棋，在这个系统中，每一项都由它与其它各项的关系来决定。他认为语言是一个精心建立起来的各成分互相交织的结构。这一主张开创了结构主义语言学的纪元。

“结构主义语言学”这个概念有时被误解。实际上，它并不一定指语言学的某一分支或学派。自索绪尔起，所有的语言学都是结构主义的。因为在广义上讲，“结构主义”仅意味着承认语言是一个由相互依存的成分构成的模式化系统，而不是互不相干的独立成分的集合。其所以有时发生误解，是因为被称作“结构主义语言学者”的常常指1930年至1960年在美国从事研究的描写主义语言学家。现在让我们转向这个问题。

在美国，语言学起初是做为人类学的一个分支。大约20世纪初期，人类学者急于记录下迅速死亡的美洲——印第安部落的文化，而美洲——印第

安的语言即是其中的一个方面。虽然那些早期学者的工作经常是饶有趣味的，但是大部分是无计划和缺乏内在联系的。当语言学家试图描写这些奇异的语言时，他们没有明确的可遵循的指导路线。这种状况伴随着伦纳德·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1933年综合性著作（简单地定名为《语言》）的出版而发生了变化，该书试图为语言的描写建立严格的程式。

布龙菲尔德认为语言学应该客观地、系统地处理观察到的资料。因此他更感兴趣于语言中各项排列的方式而不是意义。其结果是，对于意义的研究不能够由严密的分析方法来处理。他为此总结道，“这是语言研究中的弱点，而且将继续下去，直到人类知识的进步远远超越了它现有的状况。”

布龙菲尔德在那段时期有着巨大的影响——远远超过了同一时期的欧洲的语言学家，而且由此被称为的“布龙菲尔德纪元”延续了20年。在这段时间，一大批语言学家醉心于编写没有文字的语言的描写语法。这首先涉及到寻找以该种语言为母语的人，以及从他们那里收集系统的原始语言资料；其次，需要通过研究该种语言的音位和语法模式来分析收集到的这些资料，并尽可能

地脱离意义。语言中的每一项〔在理论上〕完全以它们在该系统中的分布状态为基础来辨别和分类。

在编写这样的语法的过程中，产生了一些靠布龙菲尔德的方法不能解决的问题。因此，极大的注意力被用于改善分析技术。那时语言学中大多数工作的最终目标是完善发现的程序，即建立一系列原则，这些原则能够使语言学家以一种极简明的方式去“发现”（可能更准确的是“揭示”）没有文字的语言的语言单位。由于这些语言学家对语言内在模式或“结构”的过分的兴趣，这样的语言学家有时被称为“结构主义者”。

布龙菲尔德学派为未来的学派建立了一个有价值的关于语言学方法论的基础。但是，语言学范围也由此变得非常狭窄。琐细的分析问题成了主要的争论焦点，而且凡是不是语言学家的人都不能理解争论的焦点所在。到1950年前后，语言学失去了与其它学科的联系。成为一门使局外人感到乏味的难于理解的学科，它正酝酿着一场革命。

3.3 20世纪中期——末期，生成语言学

1957年，语言学发生了一个新的变化。诺

姆·乔姆斯基（Noam Chomsky，时年29岁，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教师）出版了《句法结构》一书。虽然该书仅有一百二十几页，这本小册子却带来了语言学研究的革命。乔姆斯基认为布龙菲尔德学派的语言学既过分矫饰，范围又十分有限。其所以太矫饰，是因为无法指望凭借它去建立极简明的规则，从而能够从一批语言资料中抽取对该语言的完善描写，其所以很有限，是因为它上述所有的工作都只是集中于对于那些已经说过的一系列话语的描写。

他主张，一种语法所包括的应该比旧话语的编目要多，它也应该涉及到将来可能出现的话语。每位知晓某种语言的人，他都一定具有该种语言的"语法"，并贮存在他自身的某处——这是一个知识的贮存室，使他能够生产并理解无限的新的话语。正在写作语法的语言学家应该提出一个关于这个内在系统的猜想或假说。按照乔姆斯基的术语，一个语言学家主要关心的不应该是语言使用者的言语行为，即对实际存在的话语的任意的选择；相反，应该是他的语言能力，即内在的原则的装置。它使知晓某种语言的人能够接受和发出结构正确的话语而排除不正确的话语。

描写实际话语的语法是描写语法。由一系列

陈述或规则组成的语法是生成语法，这些陈述或规则可以指明某种语言中哪些系列是可能的，哪些是不可能的。乔姆斯基由此开创了生成语言学的纪元。按照他的说法，一种语法应该是一种装置，“凭借它可以生成该语言所有合乎语法的系列并排除所有不合语法的系列”。这样的语法必须是完全可以显示的，没有任何地方可以凭借想象。这些规则还应该精确地用公式表达。按照这些公式，任何人都将能够把结构正确的句子与错误的分离开，即便他连该语言的一个词也不懂。

语言学家近来正在讨论几种不同类型的生成语法。他们正在寻找一种可以提供一个普遍结构的语法，即对所有语言都适合的生成语法。其中最著名的是由乔姆斯基提出的转换——生成语法，或者简单地称之为转换语法，有时候缩写为TGG或TG，这种类型的语法将在第9章至第12章中讨论。

3.4 小结

现在让我们来总结这一章的要点，并且说明这些内容与本书其它部分的关系。

在19世纪，学者们专注于历史语言学，即对语言的变化的研究。后来，语言学的这个方面相

当冷落。近来，对于这个题目的兴趣复活了，这将在第13章中讨论。

在20世纪初期，研究重点转向了描写语言学，即特别注意于对于迄今为止还没有文字的语言的描写。由于新的语言和方言仍偶有发现，又由于某些时候把熟悉的语言当作新的、未知的语言来研究时，描写语言学是有启发性的，因此语言学的这个方面至今仍然是令人感兴趣的，这将在第 5 章至第 8 章中讨论。

20世纪的后半期，语言学家的注意力转向了生成语法——这种语法企图以可显示的方式来具体说明所有的可成立的语言的系列，从而囊括说者与听者对该语言的全部知识。这类语法中最著名的是转换语法。大约自1960年以来，这种语法吸引着语言学家们主要的注意力，它将是第 9 章至第13章的主题。

思 考 题

1．19世纪语言学家主要关注的是什么？

2．为什么·索绪尔是语言学史上一个重要的人物？

3．什么是“发现程序”？

4. 什么是生成语法，它与描写语法如何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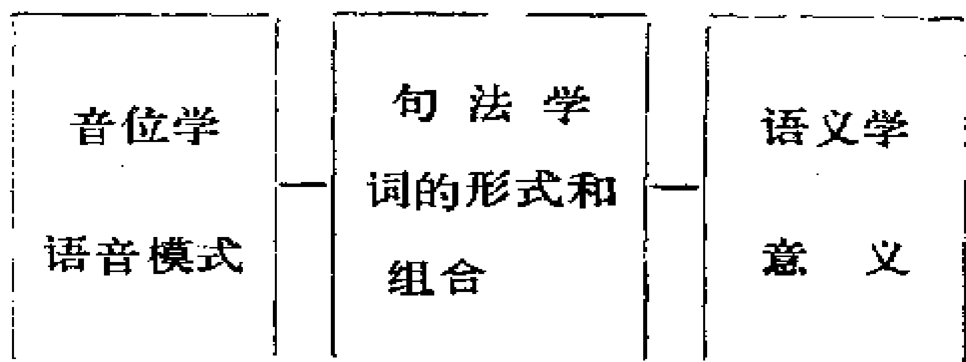
5. 请解释"explicit（可显示的）"使用于同语法相联系时的含义。

4 语言研究的着手点

语言是一种纷纭繁杂的现象。对于它你如果想知道得多一些，应该从哪儿着手呢？这个问题的答案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你的目的。感兴趣于语言学的人往往属于两大类别之一。一方面，有一些人之所以想研究语言，是因为他们愿意对某一具体语种了解得更多。一位法语教师，或者一名发现了某种新的南美语言的传教士，或者某个其曾祖母是美洲印第安人而他又想知道更多的关于努特卡语①的人，都可能进入第一个类别。另一方面，也有那样一些想发现更多的关于语言本身的人。第二个类别的人员来自大多数专业语言学家以及其他社会科学家——比如社会学家、心理学家和人类学家。他们需要知道关于语言做为一个整体的情况。

无论哪一个类别的学者似乎都专注于编写语法，即对音位学，句法学和语义学〔这三个方面如第1章所提及的，是一种语法的三个实质性成分（见图表8）〕给予详细的技术上的说明。

① Nootka，非洲的一个语种。



图表 8

但是，在上面这个基本的框架之外，两类学者很可能编写出类型完全不同的语法，并且对语言学的见解也可能完全不同。那些有兴趣于某一具体语言的学者常常是通过对该语言的模式单独地进行一番详尽的研究，而后试图编写这种语言（或它的某一方面）的完善的语法。例如，他们中的某个人可能有兴趣于法语元音相互间的关系，而这个元音系统是否跟其它语言的元音系统相符，则与他是完全不相干的。他有可能采用语言学中那些看来最适用于他正在考察的情况的见解来帮助他，即使这意味着选择的是一种不流行的或不著名的语法类型。这样的人很可能认为语言学的主要作用就是发展分析技术，这种技术将使他能够完成他所选定的任务。

另一方面，那些感兴趣于把语言作为一个整

体的学者将试图建立一个适用于各种语言的语法结构。尽管这样的人也可能出色地编写某一具体语种的语法，但是他是为了探索出某种适用范围更宽的理论而进行此项工作的。因为检验某种拟构的普遍结构的方法之一就是要看是否适合于任何一种已知的语言。如果它不适合，那么就必须修改或放弃。这类学者也可能正在研究法语的元音，但是他更感兴趣的是，是否发现了一种能够"捕捉到"并存在于其它语言之中的特点的结构，而不是元音本身。如果某种结构对法语来说是完善的，但对于诸如希腊语、斯瓦希利语(Swahili)和冰岛语（Icelandic）是不适合的，那么它将不得不被放弃。

遗憾的是，近些年来上述两类人中的极端主义者把相当多不必要的时间用于相互抨击。那些有兴趣于某一具体语种的学者责备那些探讨普遍结构的学者，认为他们所搞的对于日常生活来说简直是高谈阔论，不切实际，你可以听到这样的评论："现代语言学应用于我的西班牙语教学时，对我帮助并不太大"，"我正在写一篇关于莎士比亚（Shakespeare）著作中鱼的形象化描述的论文，而我看不到语言学在什么地方是适用的"。相反，普通语言学家则指责那些具体语言

学家是头脑狭窄、只热衷于罗列事实的人，并以此来反驳对他们的抨击。你也可以听到诸如此类的评论，“我希望他最好停止编排阿拉瓦克语①的不规则动词表，而去做一些有用的事情。”

如果结合第3章来看就会清楚，引起争论的部分原因是历史性的。发生新的转变是一门学科的特点：“老”的学派会带着怀疑和厌恶的眼光去看待新的学派；而“新”的学派则会谴责老的学派是把人引入歧途的过了时的学派。由于那些感兴趣于具体语言的学者有着跟布龙菲尔德描写主义语言学派非常近似的目标，因此往往被普通语言学家认作是老式的；普通语言学家常常傲慢地自以为他们是唯一“正确的”，因为他们的那种语言学近来更为流行。

事实上，普通语言学家与具体语言学家的观点是互补的，而不是矛盾的。如果一个人在其研究过程中没有占有大量的关于具体语言的资料并对照这些资料来验证自己的理论，那么他不可能对于普遍结构认真地加以研究。相反，有关各种各样的语言的资料的堆积会把语言学降低到业余爱好比如集邮的水平，除非在一个容量更大的结构中试图把各种混杂的事实联系起来。

① Arawak，南美印第安语。

本书采取的观点是，探索普遍结构是语言学最重要的任务。即使这样一个目标被证明是难以达到的，我们也完全可能在探索的过程中学习到大量的关于语言的知识。语言学家至少可以在把语言分为几个主要的不同的类型方面获得成功。因此，关于转换语法本书用了相当大的篇幅，因为这是目前为止最重要的建立普遍结构的尝试（见第9章到第13章）。

但是，本书也采取了这样一种观点，即转换语法的各种流派（以及其它任何已提出的普遍语法）在现在如此动荡不定，以至于指望着任何感兴趣于具体语言的人知晓对这种理论提出的最新修正方案，都只不过是空想而已。因此，对于搞普遍语法的人来说，具有描写语言学的技术的基本背景知识，特别是那些用于基本语言项鉴别所采用的步骤和术语，是重要的。如果我们面对的是某种迄今为止未知的、没有文字的语言，那么这些技术的应用是必不可缺的，因为语流必须要分隔成语音片断。这些技术在其它的情况下也会是有价值的。比如，一位语言教师如果把她所讲授的语言当做是一种完全陌生的、没有文字的语言，那么她可能获得对这种语言的新的了解。搞普遍语法的语言学者也有必要知道下列问题的答案，

诸如“怎样识别词？”“什么是词？”“一个词能分隔成更小的片断吗？如果能，那么根据什么标准？”“怎样才能在各种语言中鉴别基本的发音？”等等。这些类似的问题在下几章中将会论及。我们将从最小的语言成分的鉴别和模式化开始，进而观察它们怎样组合成较大的单位。

但是，如果以为任何对语言学有兴趣的人不是具体语言学者就是普通语言学者，这可能是错误的。现在，越来越多的人正在同时进行着这两种类型的研究。而且，那些开始只是对某一具体语言有兴趣的人理想化地过渡到了对整个语言本身发生了兴趣。这种从偏爱（例如，对德语的词的形态或法语的元音）到企望推动发展普遍语法框架的过程，就好比一个有才智的发动机技工，他很可能起初只想为他自己的小轿车服务，进而变得对小轿车的一般工作原理发生了兴趣。某个人开始可能只想学习怎样在他的Rolls—Royce牌小轿车上安装一个新的螺旋桨传送带，而这就可能导致他感兴趣于识别和标出小汽车发动机的不同构件以及怎样把它们安装在一起。渐渐地，他可能会好奇于如何对Rolls—Royce牌小轿车与其它牌号的小轿车进行比较，从而开始从总体上深入研究内燃机的理论。

从特殊到普遍的这一进步，对语言学家来说可能比对发动机技工更为重要。每一个认真研究某种语言的人看来都需要了解他所遇到的语言现象是唯一的还是普遍性的。举一个平常的例子，某个研究英语的人可能感兴趣于英语名词划分为可数的和不可数的。可数的如，six hens（六只母鸡），three cabbages（三棵卷心菜）；不可数的如，我们一般不说six butters（六黄油）或three soaps（三肥皂），除非我们的意思是六种黄油和三种肥皂。我们只能说some butter（一些黄油）、some soap（一些肥皂），或者使用一个表示量的词，如，six pounds of butter（六磅黄油），three bars of soap（三条肥皂）。这种情况在世界上其它语言中是普遍的吗？还是英语在这方面是特殊的？或者说不具有这一特点的语言，比如说伊博语①是特殊的？进一步看，如果某种语言也确实具有这个特点，那么还有其它由此而连锁发生的关联性特点吗？从短期内看，这一类问题很可能导致人们在更宽的领域内去研究语言。

如果从长远看，一种"普遍语法"（如果能够编写出来）将对我们人类的知识产生极其重要

① Igbo，尼日利亚东南部非洲人的语言。

的影响。这样的语法可能很好地反映人类意识内在的性质。按照乔姆斯基的观点，"这些深藏的严格的原则决定着人类语言的性质并且扎根于人类意识所唯一具有的特征之中。"这个有关普遍性、遗传性的论题将在第9章和第14章中讨论。

总之，理想的语言研究需要的是既有能力描写具体的语言，又对建立一个具有普遍性的框架有兴趣的人。人们常常从偏爱前者开始而过渡到后者。鉴于这个原因，本书先讨论描写语言学，这涉及到上述所有的对于具体语言的各种成分的鉴别和定名（参见第5章至第8章），然后再转入寻找一个普遍结构的尝试（参见第9章至第12章）。

第二部分 语言的描写

艾丽丝完全给搞糊涂了，不知道该说什么。过了一会儿，矮梯胖梯又说，“字词有脾气，特别是动词。动词最傲慢了。形容词可以任你摆布，动词可不行。不过我能把它们全都治得服服贴贴的。①

刘易斯·卡罗尔
(Lewis Carroll)

5 语音的描写

There was a young man of Dunlao-ghaire,

Who propounded an interesting theo-ghaire,

That the language of Erse

---

① 这一段描写是就英语而言的。因为英语动词有时、体、态、数等语法范畴，动词具有形态变化。

Has a shortage of verse

As the spelling makes poets so weoghaire. ①

杰·比·塞尔

(J.B. SEARLE)

语言学首先关注于口语。因此，对每位描写声音的人来说，首要的任务是决定如何描述语流。很显然，惯用的书写形式是非常令人不满意的，因为它们往往只能为发音提供一点点指导作用。上面摘录的五行诗表明盖耳语② 有许多不寻常的拼写习惯。英语书写形式的某些特殊之处就象萧伯纳（Bernard Shaw）多少有点儿夸张地说明的那样，ghoti ③ 可以拼写为fish〔fiʃ〕，因为gh在rough〔rʌf〕里发〔f〕音，o在women〔wimin〕里发〔i〕，而ti在station〔steiʃən〕里发〔ʃ〕音。正如德·索绪尔所指出的，“书写形式遮盖了我们

①这是一首用盖耳语即爱尔兰的高卢语写的五行打油诗，按aabba押韵。从诗中可以看到该语言不同于规范英语的一些特殊的拼写方法，这反映了拼音文字系统中实际发音与拼写习惯之间的距离。

② Eres，爱尔兰高卢语。

③ 英语中并无ghoti一词，其所以说它可以表示fish的发音，是为了说明英语单词的拼写是约定俗成的，往往并不能准确地记录单词实际的发音。

对语言的认识。与其说它们是语言的外观，倒不如说是语言的伪装。”

因此，当语言学家研究语音时，为了能代表口语中实际发音的目的，他们没有采用惯用的拼写，而是从许多特殊设计的标音系统中选用其一，这类系统中一个符号代表着一种声音，其中最著名的可能是国际音标（I.P.A.）。国际音标的很多符号借用惯用的书写字母：

〔b〕，比如bird中的b。

〔d〕，比如dog中的d。

〔要注意放入方括号内的是代表语音的符号〕

其它一些符号是书写字母的变体：

〔ɒ〕①，是倒写的α，如hot中的o的发音。

〔ŋ〕，是n和g的结合，如bang中ng的发音。

〔I〕②，是小规格的大写字母I，如hit中i的发音。

有时使用的是已废弃的字母：

〔ʃ〕，如dish中sh的发音。

还有一些符号来源于希腊语字母：

〔θ〕，如thin中th的发音。

有几个符号是发明的：

---

①② 作者在这里选用的是另一套国际音标的符号系统。〔ɒ〕即〔ɔ〕，〔I〕即〔i〕。

〔ɬ〕，威尔斯语中ll的发音，如Llanelly中的ll。

有时符号上附加一些补充的标志（称作“区别音符”）。例如，两个附点表示延长：

〔uː〕，长的u，如在boot中oo的发音。

根据这样的意义可以说，国际音标设立了一系列符号，这些符号在理论上可以代表任何语言中的任何声音。

每当必需采用音标时，本书使用国际音标的符号。但是，如第1章中所解释的，发音学知识被认为是语言学研究的必要条件，而不是语言学本身的实质性部份，因此这一章并没有包括关于这个题目的进一步的材料。如对此有兴趣，可以参看本书在阅读书目中所推荐的关于这个学科的一大批基础教科书。另外，由于发音的符号会使课本变得晦涩难懂，因而本书（和大多数其它的语言学教科书相同）尽可能使用惯用的书写字母，即便正在讨论的是口语形式。

5.1 选出基本音

让我们假设一位语言学家正在研究整理一种迄今为止未被我们了解的、没有文字的语言。在熟悉了自己所选择的记音系统后，他下一步即是

寻找一个合适的标准发音者——一个可靠的讲当地语的人。语言学家可以从他那里收集讲话的标本，如果可能，将与他安排每日的谈话活动。在研究初期，语言学家将集中精力于精确的语音记录，并首先处理单一的词。他通过要求标准发音者说出日常事物比如鼻子、嘴、房子、树、太阳等的名称以及尽可能详细地记录每一个这样的词来进行此项工作。刚着手记录时，连打喷嚏和打嗝声也不应该放过，以防止万一它们是有用的。例如，在祖鲁语① 里有所谓的"吸气音"，讲英语的人对此可能忽略，因为它们一点也不象英语发音中的任何声音。最近似于这种声音的是人们用来吆喝马的吸气音 gee—up 和表示不赞成的吸气音 tut-tut。

随着时间推移以及语言学家逐渐熟悉正在研究的语言的声音，他记音会越来越准确。同时，他会慢慢地意识到他并非在对付一种变化无穷的奇怪的声音；相反，当地标准发音者正在用各种方式显示数量相对来说少得多的基本音或者说音位②，尽管每一种音位可能有几种变化的形式。

① Zulu，非洲东南部班图族使用的一种语言。

② 音素和音位在英语里都用phoneme表示，因此，作者是把音素和音位作为同一概念使用的。为了译文前后统一，phoneme在此译为"音位"。

不同语言的音位数量也有所不同。平均数字大约是35个。根据本书下面的观点可知，英语有44个音位，尽管不同的方言或不同的分析方法可能得出稍低一点的数字。夏威夷语（Hawaiian）据称只有13个音位，而高加索山脉北部的一种语言被告知却有89个音位。但是这些特殊的例子是不常见的，而且这些信息也可能是不可靠的。

音位是最小的能区分两个词的音段。比如单词pit（坑）和bit（一点儿）。它们的区别仅在于开始的音，pit开始于/p/而bit开始于/b/。正是这个最小的地方使两个词能够区别开并保持着各自独特的形式。任何更小的再切分都是不可能的，因为英语里不再细分/p/和/b/。同样，以单词pet（宠爱之物）和pit为例。它们的不同仅在于元音。又是这个最小的地方使两个词能够区分开。英语中没有位于/e/和/i/之间的音。因此，/p/，/b/，/e/，/i/都是英语中的音位（注意，代表音位的符号一般放在斜线构成的括号内）。仅仅由某个音位来区别的成对的单词，比如pit和bit、pit和pet叫作最小音差成对词，而鉴别任何一种语言的音位的方法之一就是找出最小音差成对词。

5.2 英语的音位

现在让我们列出英语的音位表。如上面提及的，根据一种普遍的分析，英语一共有44个音位，它们可以分为两类，辅音和元音。后者又可相对再细分为单纯元音或不变元音，如bit、bet、bat、but，复合元音或滑动元音，在滑动元音中声音从一个元音过渡到另一个，如boat，buy，bay。

辅音举例	元音举例
/p/pill	/æ/pat
/b/bill	/ɑː/part
/t/tin	/e/pet
/d/din	/i/pit
/k/cot	/iː/peat
/g/got	/ɔ/pot
/m/meat	/ɔː/port
/n/neat	/u/put
/ŋ/sing	/uː/boot
/l/lake	/ʌ/but

/r/rake

/f/fast

/v/vast

/θ/thin

/ð/then

/s/sink

/z/zinc

/ʃ/ship

/ʒ/beige

/h/hat

/tʃ/chin

/dʒ/gin

/w/wet

/j/yet

/əː/bird

/ə/ago

/ei/bay

/ai/buy

/ɔi/boy

/au/bout

/əu/boat

/iə/beer

/ɛə/bare

/uə/boor

5.3 非音段音位

英语的音位是音块儿或音段，比如/b/、/æ/

或/e/。这样的音位叫做音段音位。但是，一些语言不仅有音段音位，而且有非音段音位，认识到这点是很重要的。

例如，汉语北方官话（即普通话）中，有许多词是靠升降调的不同来区分音位的，比如下面的最小音差成对词：

ma	—	（平调）	妈
ma	／	（升调）	麻
ma	✓	（降升调）	马
ma	＼	（降调）	骂

图表 9

声调语言有一个有益的副产品：话语的声调和节奏可以用乐器而不必用人类的声音来模仿。这就是非洲话鼓的基础（或者更准确地称之为话锣）。在这种鼓上的敲击可以再现语言的声调和节奏。但是，要注意的是，由于鼓声不能再现音段音位，因此它们以略微不同于正常语言的方式传送消息。一个单一的信息用话语只要几秒钟就可以传达，击鼓却可能花费几分钟的时间。这是因为普通语言使用一个词的地方击鼓时使用的却

是整个短语。为了避免混乱，这样的做法是必要的。例如，在上刚果洛科尔（Lokele）一带，表示狗的词是ngwa，这是一个低调的单音节词。但是由于还有若干其它的低调单音节词，因此表示"狗"的鼓声使用的是一个短语，其字面意思是"大狗，kpei kpei地叫的小动物"。这个短语的"调子"不同于任何其它鼓声短语，从而在传递消息中可用来区别出"狗"的意思。

5.4 音位变体

每位研究一种没有文字的语言的人都不仅必须列出该种语言的音位表，而且也必须找出它们的变化形式或者叫音位变体。事实上音位鉴别过程的一个基本部分就是找出那些"属于"每个音位的变体音。

不同音位的变体结果各不相同。例如，英语/s/的发音的微小变化基本上是觉察不到的和不重要的，而英语/l/的变体音即便对于未受训练的耳朵来说也是明显的。

某些时候变异是任意性的，无论讲话者怎样努力试图重复他自己的发音，两个声音从来不会是完完全全地相同的，这些微小的不同一般情况

下是不受注意的，当声音以这种方式任意性变异，它们被称为处于自由变异之中。

在其它的时候，变异是可预见的。某个音位的发音方式可以由围绕着它的声音或者由它在词中的位置来制约。以英语音位/p/为例，当它出现在一个词的开头，发音的时候伴有送气音（一股呼出的气）。而如果出现在/s/后，这股呼出的气流就消失了。这可以用下列方法来验证：把一张纸放在嘴前，然后说单词spot，spill，pot，pill。在发spot和spill时，纸保持不动。但是当发pot和pill时，伴随的呼出的气流使纸向外翻动。简言之，送气的〔pʰ〕和不送气的〔p〕都是音位/p/的音位变体，每一种变体音都出现于一个不同的、可预见的语境。

陈述这种现象的一种简洁的（近来流行的）方式就是把其中一种变体音看做是更基本的，然后说出在什么情况下它的基本形式发生何种变化。如果我们把〔p〕做为基本的，那么我们也可以说当〔p〕出现在词的开头时变成〔pʰ〕。这可以简要陈述如下：（见图表10）

为了再举一个例子，我们来考虑英语音位/l/。它有出现在一个词的词头的一种形式，还有出现在词尾的另一种形式。比如在lip这个词中，

$p \to p^h / \# —$，即：

$p \to p^h$ 表示p变为p^h	/ 表示在下列的情况下	# —— 表示出现在一个词(#)的后面(即，在一个词的开头)

图表 10

第一个辅音是“清楚的”l，发音时把舌尖放在上齿后，然后让舌背完全落下。发单词pill时，舌尖还是在同样的位置，但是舌背被抬起，结果是一个“含混”的l。因此“清楚”的变体音〔l〕和“含混”的变体音〔ɫ〕都是音位/l/的音位变体。如果我们把〔l〕看作基本的，那么我们可以说〔l〕在词尾时变为〔ɫ〕：（见图表11）

〔注意，事实上这些音位变体的分布状况比上述段落里讲的更为复杂。为了进一步了解这些内容，可参看本书阅读书目中所推荐的书目〕。

5.5 语音的组合

为了进一步鉴别和分析某种语言的音位，语言学家必须研究出音位可能组合的方式。每一种

l→t/— #。意即：

l——→t 表示l变为t	/ 表示在下列情况下	—— # 表示当它出现在另一个词(#)的前面(即，在一个词的末尾)

图表 11

语言都有一定的可成立的语音组合序列，而其它则是不成立的。例如英语里，一个词的开头如果是三个辅音音位，那么总是遵守着三条严格的规则：

(1) 第一个音位必须是/s/。

(2) 第二个音位必须是/p/、/t/或者/k/。

(3) 第三个音位必须是/l/、/r/、/w/或者/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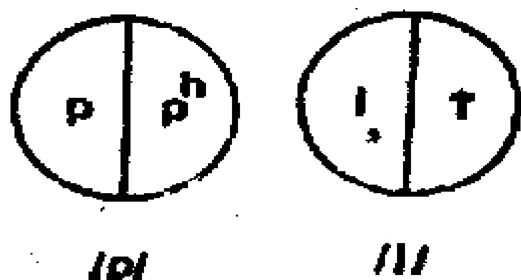
其结果是，所有以三种辅音开头的单词都是诸如spring，string，squeal，splendid或stew一类的词①。我们从未发现象bdling，sgteal或wbt-

① 这里所说的以三个辅音开头的英语单词的组合规则，都是以英语单词的实际读音即该词的音标为根据的。例如squeal〔skwi:l〕，头三个辅音依次为/s/、/k/、/w/，stew〔stju:〕的头三个辅音为/s/、/t/、/j/。

endid一类的词。

5.6 音位的共性

讨论到目前为止，我们是把音位作为分离的、独立的单位来考虑的，每一个音位都有着它自己的音位变体：



图表 12

但是，如果认为英语的44个音位相互间是完全分离的，这将是一个错误。这种错误就如同把人类家庭的成员认为是完全不同的一样。即便家庭中每个成员从他自身来说是一个独特的个人，但是他完全可能有着一定的与他的兄弟姐妹们相同的基因。与这种情况类似，许多音位之间也具有共性特征。

以英语的音位/p/、/t/、/b/、/d/、/m/、/n/为例。第一，这些音位都有着作为辅音的性质。第二，/b/、/d/、/m/、/n/都是浊音——即它们发音时都伴随着声带的颤动。如果你把一只手放在喉结上，然后说英语单词bet，debt，met，net，你能感觉到颤动。当你发词尾/t/时，

你也能感到颤动停止。第三，/p/、/b/、/m/用双唇发音，因此都有着双唇音的性质(双唇音labials 来源于拉丁语表示“唇（lip）”的词)。第四，当发/m/和/n/时，空气通过鼻子排放出去，因此它们都是鼻音（鼻音nasal来源于拉丁语表示“鼻子（nose）”的词）。如此等等。这些共性特征还能继续列下去。至于哪些特征是重要的，语言学家们的意见有很大的差别。例如，有时候“唇音”就被删掉了，取而代之的是其它特征的结合。

我们可以画一张略图来表示每个音位所具有的性质。“+”号指出具有某种性质，“−”号表明不具有：

	/p/	/t/	/b/	/d/	/m/	/n/
辅音	+	+	+	+	+	+
浊音	−	−	+	+	+	+
唇音	+	−	+	−	+	−
鼻音	−	−	−	−	+	+

图表 13

表示一个音位的“性质”或“构成”的常用语言学术语是“特征” 所以当描述音位/n/时，我们可以说它具有辅音的，浊音的，鼻音的特征。

如果与/m/比较，/n/缺少唇音的特征。不然的话，这两个音位就相同了。因此，正是由于具有还是不具有唇音这一特征，使/m/与/n/区别开。任何把某个音位与其它音位区别开的特征叫做区别性特征。由于每种语言一般来说都有一个不同的音位系统，因此区别性特征的系列也随语言的不同而互有差别。但是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发现不同的语言具有同样的区别性特征，只是音位的组合方式不同。

上述这种分析的要点是什么呢？它具有两大优点。第一，它使任何一种语言的规则表达得更为简洁。假设你知道一种语言，它在一定情况下可以把/m/、/n/和/ŋ/放于词尾（比如汉语）。如果把规则写成"鼻音可放于词尾"，就比分别说出每一个音位的名称简明。第二条优点是，这种分析形式使我们能够看到不同语言的语音系统之间的相交点。有证据表明，形成音位的特征的根源可能是具有普遍性的。这就是说，可能每种语言都是从一个公共的池子中选取特征，而后以不同的方式把它们结合起来。如果果真如此，那么在语言学的描写性与普遍性两方面的联系上，我们将取得重大进步。

3.7 音位是无意义的

如我们所看到的，音位没有任何内在的意义。可能偶然出现一个词或一个词某些有意义部分是由单一音位构成的情况，例如，-s（英语里表示名词复数）在cats一词的复数形式中可能被认为是表示复数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音位/s/本身具有一种意义。只有结合于其它音位时，这样的音位才能获得意义和语法作用。因此，[kæt]的意思是cat（猫），而分离开的/k/、/æ/、/t/是没有意义的。

在下一章中我们将考察语素，这是最小的具有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的语言单位。

思考题

1. 你怎样理解“音位”这一术语？
2. 什么是最小音差成对词？请至少举出英语中十组最小音差成对词的例子
3. 什么是音位变体？请举例。
4. 什么是区别性特征？

6 语素和词

在前一章里，我们注意到音位只是语言句法中的非直接成分，只有当它们结合成较大的单位后才能在句法上起作用。这一章我们将讨论这些较大的单位。

6.1 语素

最小的句法单位是语素。语素没有固定的规格。音节和字母的多少都不是确定它们的标准。一个基本的标准是，语素不能被分割成更小的句法段。

下列英语句子有十一个语素：（见图表14）

The（定冠词）、albatross（信天翁）、a（不定冠词）和lullaby（催眠曲）都是单纯语素，因为它们之中没有哪一个在句法上能进一步切分。例如alba-和-tross，在英语句法中不能起任何作用，它们只是作为单纯语素的一部分而存在。相反，chanted（吟唱，动词过去式）和dreamy（梦幻般的）都是由两个语素组成的；chant 本身可

The	sleep	walk	ing	albatross	chant	ed	a	dream	y	lullaby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那)	(夜)	(游)	(的)	(信天翁)	(唱)	(了)	(一支)	(梦幻)	(般的)	(催眠曲)

图表 14

以作为一个单词存在，也可以在chanting、chants中出现，而-ed（规则动词过去式的词尾）可以在wanted、batted等等中出现。同样，sleep-walking由三个语素组成，因为sleep、walk和ing也都能在别的语境中出现。从理论上讲，每个词所含的语素数量没有绝对的限制，例如，antidisestablishmentarianism至少有六个语素：anti-dis-establish-ment-arian-ism（反-不-建立-名词后缀-阿里乌斯的-教派）。

6.2 语素的识别

语言学家通过对大量不同话语的比较来识别语素。

他们找出话语中那些局部相同的地方：（见图表15）

上面图表中，sniffed、grunted、plodded和edged之间局部的相同点使语言学家能够分离出句法段-ed。arrogantly和loudly之间以及backwards和fowards之间的局部相同点同样使语言学家能够分离出-ly和-wards。

土耳其语里，adamlar（男人们）和kadinlar（女人们）之间的相同点使我们能够识别出表复数的后缀-lar和表示“男人”的词adam及表示

The	dinosaur	sniff-ed	arrogant-ly	and	plodd-ed	for-wards
(那)	(恐龙)	(嗅)	(自大地)	(和)	(缓行)	(向前)
The	dinosaur	grunt-ed	loud-ly	and	edg-ed	back-wards
(那)	(恐龙)	(哼哼)	(大声地)	(和)	(斜行)	(向后)

图表 15

“女人”的词kadin。斯瓦希里语（Swahili）中，下列句子之间的重合点，

nitasoma　　我要阅读（将来时）
nilisoma　　我阅读了（过去时）
ulasoma　　你要阅读（将来时）
ulisoma　　你阅读了（过去时）

使我们能够分别出soma（阅读），ni（我），u（你），ta（将来时），li（过去时）。

并非所有的语言都象这些例子那样容易划分。但是所有语素的识别却都是通过这一基本的技术手段——对于话语中局部相似部分的比较而进行的。

6.3 语素形式和语素变体

有时候，一个语素只有一种语音形式，比如，

loud／laud／
-ly ／li／

但是，一个语素也往往有几种变体形式，这样的变体形式被称为语素变体。

语素变体往往不容易区别。总的来说，这是由于不相似的形式可能是相同语素的语素变体。

例如cats(猫)、dogs(狗)、sheep(羊)、oxen(牛)、geese(鹅)都包含有英语的表示复数的语素。①

当一个语素变体的形式依赖于邻近的音位时，它被称作音位上受制约的语素变体。当一种语素变体的形式看来完全是粘着在某个特定词项上的附加成分时，它被叫作词汇上受制约的语素变体。

英语里表示复数的语素提供了很好的有关音位上和词汇上受制约的语素变体的例证。让我们来看看其中的一些例子。

6.3.1 音位制约

对于不同的语素变体的语音形态的研究叫做形态音位学(morphophonology)，有时简写为morphonology。

/-z/、/-s/、/-iz/都是音位上受制约的英语中表示复数的语素的变体。这就是说，每一个语素变体都是在某种可预见的语境中出现的。

/-z/出现在大部分浊音音位的后面，比如dogs(狗)，lambs(羊羔)bees(蜜蜂)[浊音音位

① 英语里，cats的单数形式为cat，dogs的单数形式为dog，sheep单复数同形，oxen的单数形式为ox，geese的单数形式为goose。

发音时声带颤动，例如[b]、[d]、[g]、[v]和元音]。

/-s/出现于大多数清音音位的后面，比如cats（猫）、giraffes（长颈鹿）、skunks（臭鼬）[清音音位发音时声带不颤动]。

/-iz/出现于咝擦音的后面["咝"和"嘘"的声音]，比如horses（马）、cheeses（乳酪）、dishes（盘子）。

如果我们把/z/作为基本的，那么我们就可以说，第一，/-z/在咝擦声后变音为/-iz/；第二，/-z/在清音后变为/-s/。这样就表达了这些语素变体的分布：

1. ∅→i/[+sibilant]——z. e. g/hɔːsz/→/hɔːsiz/

(∅→i/[+咝擦音]——z。例如，/hɔːsz/→/hɔːsiz/)

∅——→i	/	[+咝擦音]—z
表示从O变为i(即插入i)	表示在下列情况下	表示在一个咝擦音和z之间

图表 16

2. z→s/[-voice]—. e.g. /kætz/→/kæts/
([z→s/[-浊音]—。例如，/kætz/→/kæts/)

z—→s 表示z变为s	/ 表示在下列情况下	[一浊音]— 表示在一个非浊音即清音的后面

图表 17

注意，这些"规则"必须按照上述指令运用。如果违反指令，我们得到的将是错误的形式，如*[diʃs]，而不是dish的正确复数形式[diʃiz]。

6.3.2 词汇制约

oxen、sheep、geese这样的词代表着一类问题。虽然它们象cats、dogs那样，能表示同样的复数意义，但是它们却没有以同样的方式来标明。类似这样在词汇上受制约的复数语素的变体，并不遵循任何特定的规则，它们需要分别掌握。

oxen、sheep、geese这样的词在句法上可以作为cats和dogs一类词的等价物来分类，因为它们进入某个句子的同一"空位"中都是适合的。

The ——— are making a lot of noise.

↑

cats
dogs
horses
oxen
sheep
geese

这些———正发出很大的喧闹声。

↑

猫
狗
马
牛
羊
鹅

图表 18

oxen、sheep和geese每个词都包含两个语素：

ox + plural (牛 + 复数)

sheep + plural (羊 + 复数)

goose + plural (鹅 + 复数)

但是只有oxen容易分为两个语素：

ox + /-ən/ (-en)

如果假定有零后缀，那么sheep也能分为两个。零后缀是语言学的一种方便的想象，它有时候用于这类情况，通常写作/∅/：

sheep + /φ/

对于geese的分析还没有明确的办法。一些语言学家建议，代替了/gu:s/ (goose) 中/u:/的/gi:s/ (geese) 中表复数的元音/i:/，应该被认作是语素成分的一个特殊类别，叫作替换语素。他们把这个复数名词分析为：

/gu:s/ + /i:/ ← (/u:/)

在这里，公式/i:/ ← (/u:/) 的意思是"/i:/代替了/u:/"。

但是这是一个相当牵强的解释。如果简单地说/gi:s/ (geese) 一词代表了两个语素而且这两个语素不能分开，这可能更好些：

geese = goose + plural (鹅 + 复数)

注意，对于诸如went (go的过去式)、took (take的过去式) 一类的词，也需要类似的解释方法。

went = go + past tense ("去" + 过去式)

took = take + past tense ("拿" + 过去式)

6.4 语素划分的其它问题

cranberry（大酸果）和 hamburger（汉堡包）等类的词代表着语素划分的不同问题。

cranberry，以及其它的词如 raspberry（山莓），代表着由此称为“cranberry 形态”的问题。乍看起来，这样的词好象由两个语素组成：cran-berry，rasp-berry。再细看，证明cran-和rasp-能作为独立语素是困难的。因为这些成分仅在这些词中出现，所以如果把这些词切分开看来是没有道理的。虽然有cran（鲱斗，新鲜鲱鱼的计量单位，37½加仑）这个词，但是这与cran-berry 中的 cran 没有联系，因此不算在内。语言学家所采取的解释是不同的。他们中的大多数为了把cranberry归于 blackberry（黑莓）一类词中，有可能把cranberry作为两个语素处理。因而cran-被认作是独特的仅出现于一个单词的语素。

伴随着hamburger这样的词产生了一个不同的问题。大多数人把它作为可划分为两个语素的词处理。但是在哪里切分呢？一些人可能建议hamburg-er（汉堡＋后缀），因为他们记得ham-

burger是在Hamburg（西德汉堡市，汉堡包的起源城市）以后才叫起来的。但是如果以cheeseburger（奶酪包）、beefburger（牛肉包）为根据，那么这个切分很显然应该是ham-burger。

现今，-burger似乎已被作为一个后缀对待，越来越多地出现于各种炸包子的名字[steakburger（牛排包），kingburger（上等包），等等]中。

因此，ham-burger可能是较好的解决方法。现在不但大多数人已忘掉了这些食物起源于德国，而且历史性的考虑因素不应该计算在描写性的分析之内。

6.5 语素和词

当一位语言学家区分出某种语言的语素后，他并非已自然而然地区分了该语言的词。他的笔记本上可能简单地包含着一串儿语素：The-sleep-walk-ing-albatross-chant-ed-a-dream-y-lullaby。有时人们错误地设想词是可识别的，因为它表示了一件"完整的事儿"或一个"完整的思想"。但是，如果看一看不同语言词汇之间对应关系的缺乏，那么就很容易看出这个见解是错误

的。英语中的3个词cycle（自行车），repair（修理），outfit（工具）跟德国中的一个词Fahrradreparaturwerkzeuge对应。再如，英语中的六个词He used to live in Rome（他过去住在罗马）转译为拉丁语中的两个词Romae habitabat。

每个词所含语素数量随语言的不同而不同，每个词内语素结合的方式也是这样。19世纪，学者们试图以此为标准把语言分成不同的类别。他们至少划分了三种不同的形态类型。

孤立语［或分析语］是一种类型。在这种语言中，词经常由一个语素组成。这种情况在英语中是常见的：

Will you please let the dog out now.

（请你马上放这只狗出去。）

粘着语［agglutinating，来源于拉丁语表示"粘在一起"的词］是一种类型。在这种语言中，词可以毫无困难地切分为语素。土耳其语和斯瓦希里语都是为人熟知的例子。在有限的程度上英语中也使用粘着：

lov-ing-ly　（慈爱地，副词）

faith-ful-ness　（诚实，　名词）

综合语，比如拉丁语，是又一种类型。这种语言把语素以某种方式合并在一起，以至使它们

难于分辨。如我们所见到的英语中个别的语素合并的例子：

went = go + past tense（"去"的过去时 = 原形动词"去"+过去时）

在一段时间里，人们曾经认为语言遵循着一个固定的发展模式。第一阶段是孤立语，第二阶段是粘着语，第三阶段是综合语。希腊语和拉丁语被动情的言词描述为代表着最高级、最完美的语言类型。其它的每一种语言都被认为是错乱的、或者是衰败退化的象征。美国的人类学家兼语言学家爱德华·萨丕尔（Edward Sapir）生动地指出了这种观念的谬误："一个语言学家如果坚持讲拉丁语类型的形态，好象这才是语言学发展高水平的标志，那么他就会象在有秩序的世界里看到由于放出赛马或泽西种牛而引起巨大骚乱的动物学家。"

上面概述的这种分类法的主要弊病是，没有一种语言是一种"纯粹"的形态类型，许多语言看来具有混合的构词手段。因而现今大多数语言学家使用其它的标准来进行语言分类。

6.6 词

"词"似乎是一个广泛使用的概念。即使在

原始文化里，当地的标准发音者看来也能够把词分别开。但是令人惊异的是，至今还没有一个人提出一个满意的带普遍性的定义，或者一个完全可靠的区分方法。最著名的定义是由美国语言学家布龙菲尔德提出的。他给词下的定义是“一个最小的自由形式，即最小的能够单独使用的形式。”这是很不令人满意的，因为词一般并不单独使用。尽管这样一个定义对于英语书面语是最适合的，因为在英语书面语里我们按照常规在词的两边留出一定间隔。然而，如果情况不同，这个定义就不是很有帮助的了。首先，在相当多的语言里，词与词之间并不留间隔。例如，Devanāgarī，这是古印第安语梵语使用的书写体，把词都接连在一起。再有，语言学家主要关注于口语中的词，而不是书面语的词，而且这两者并不一定一致。例如，boa constrictor（王蛇），是一种蛇的名字，却被写成了两个词而不是一个词，这看来纯粹是偶然的；再如，seaside（海边）写成一个词，而sea shore（海滨）却是两个词。

为什么语言学家感觉到寻找一个满意的关于词的概念的定义如此艰难呢？答案看来是由于有不同的词的种类。让我们研究hit这一组合。不管你问哪个讲英语的人，hit是否是一个英词单

词，他都会说“当然是”。你如果接着问他，hit代表多少词，他可能会以迷惑的神情瞧着你。事实上，根据我们所讨论的词的种类的不同，hit这个组合能够分别被认为表示的是一个词，两个词或者四个词。

如果把hit完全做为一个音位的组合来考虑，我们将得出结论，它只是一个词：/h/-/i/-/t/的组合构成了英语单词hit，这里我们所说的是一个语音的词。

但是，在《简明牛津词典》中，hit被列入两次，一次做为动词，一次做为名词：

hit v. strike with blow or missile

（动词，用拳头或子弹打）

hit n. blow, stroke

（名词，打击，一击）

因此，如果我们所说的“词项”〔词典编纂的技术性术语〕以“词”为根据，那么hit这个音位组合代表了两个词。

再用另一种方法来看，我们可以说hit代表了句子中四种可能的句法词中的任何一种。它可以是名词的hit，也可以是动词hit的现在式，过去式或者过去分词。简言之，hit这个音位组合能够担任四种不同的句法角色：

(1) The play was a big hit.[名词]

(这出话剧是一个很大的成功。)

(2) Good tennis players hit balls hard.[动词：现在式]

(优秀的网球运动员猛力击球。)

(3) He hit me.[动词：过去式]

(他打了我。)

(4) He was hit by a bullet.[动词：过去分词]

(他被一颗子弹击中了。)

词 项	句 法 词	音位词
hit：N.(名词)	hit：N.(名词)	/hit/
hit：V.(动词)	hit：V.pres(动词，现在式) hit：V.pst(动词，过去式) hit：V.p.pple(动词，过去分词)	

图表 19

综上所述，一个单一的语音的词能够代表多于一个的词项，也能够代表多于一个的句法词。

反过来的情况也是普遍存在的：一个词项可能包括几个不同的句法词，而且每一个句法词也可能有多于一个的语音形式，例如：

hear, v. perceive with the ear.

（动词，用耳朵接收声音）

hear有不同的句法形式，hear（现在式），hearing（现在分词），heard（过去式）。而且句法词hear有两个不同的语音形式，在辅音前读/hiə/，在元音前读/hiər/：

词 项	句法词	语 音 词
hear: V.（动词）	hear	/hiər/ /hiə/
	hearing	/hiəriŋ/
	heard	/həːd/

图表 20

I hear noises.

I hear a sound.

总之，我们不必企图词的不同类别之间的完全一致。与许多语言比较而言，英语里词的不同类别之间的差别少得多，而某些其它语言则有着多得多的变异。例如，拉丁语里的词条rosa（玫瑰，rose）具有12个不同的句法形式、以及7个不同的语音形式。威尔斯语里，每个词的开头的辅音依据它前面的元音而有系统地变化：表示“爸爸 father”的词可以是 tad, dad, thad 或 nhad。在一支著明的威尔斯圣歌里，合唱词的最后几行中，动词“唱（sing）”具有3种不同形式：canu，ganu和chanu[还有第4种可能性，nghanu，圣歌中省略了]。

6.7 确定句法词

对于探讨某种未知语言的人来说，确定这些不同类别的词，特别是句法词，很显然是重要的。一位语言学家应该怎样着手进行这项工作呢？目前尽管还没有一个完全可靠的识别系统，但是在英语[以及大量其它的语言]中，句法词可以根据其不可分和能动性来确定。

词作为一个组合，例如 chickens（小鸡、复数）不能被切断，人们不可能说*chick-little（小）-ens或者*chick-red（红）-ens。同样，chickens这个词又是能动的。它可以挨着不同的词，并且出现在句子中的不同部分，我们可看到chickens lay eggs.（鸡下蛋），we eat chickens（我们吃鸡），The chickens clucked loudly（鸡大声地咯咯叫），等等。

假设一位语言学家碰到了greentrousers这个组合，并想知道它是一个词还是几个词，他将通过寻找那些包含着greentrousers的某一个部分的句子入手，他可能找出：

Green corduroy trousers（绿灯芯绒裤子）

Red trousers（红裤子）

Green shirts（绿衬衫）

greentrousers可以被corduroy这个词分开的事实将表明，他所处理的至少是两个词，green和trousers。

这一假设可以由green和trousers都能跟其它词语相组合这一事实来证明。然而，由于green和trousers单独来看都是不可分的组合，语言学家将[正确地]推测，它们各自都是一个单一的句法词。

思 考 题

1. 什么是语素？

2. 举例说明受音位制约的语素变体与受词汇制约的语素变体之间的区别。

3. 当试图把词划分成语素时，举出至少两类可能出现的问题。

4. 概述词这一概念所包含的三种不同的语言学项。

5. 怎样确定英语的句法词？

7 句型

任何一个不懂外语而只靠一本字典去外国访问的人，都了解这样一个事实：词本身或者胡乱排列在一起的词，相对说来用处并不大。“我一公共汽车”表示的是“我是一辆公共汽车”、“一辆公共汽车撞了我”、“我乘公共汽车来的”，还是“我想乘公共汽车去”呢？现在，让我们看看词是怎样组合起来从而形成较长的话语的。

句子通常被认作是可以通过有效的语言学分析来处理的最大的单位。在这一章里，我们首先要考虑词有可能以何种方式连接起来以形成较大单位；其次，也是更重要的，我们将要讨论怎样把句子分解为它们的组成部份，或者[按照语言学术语]结构成分。

7.1 词的连接

不同的语言使用不同的方法来显示一个词与其它词之间的关系。大多数语言都具有一种或两种最爱用的方法。下列方法尤为普遍。

词序，这是在英语中最常用的方法。

The large spider frightened Aunt Matilda.

（大蜘蛛吓了马蒂尔达阿姨一跳）

Aunt Matilda frightened the large spider.

（马蒂尔达阿姨吓了大蜘蛛一跳）

这两个句子中的词都是一样的。正是词序表明了谁吓了谁一跳，而且表明了“大”修饰的是蜘蛛，而不是马蒂尔达阿姨。

在某种语言，比如拉丁语里，词尾或者屈折变化表明词与词之间的关系。例如下面的句子：

Magna aranea perterruit Matildam amitam

[大—蜘蛛—吓了—马蒂尔达—阿姨]

在这里词序是无关紧要的，如果词以完全不同的顺序排列起来，这个句子还会表示同样的意思。

Magna Matildam perterruit amitam aranea

[大—马蒂尔达—吓了—阿姨—蜘蛛]

词尾自身显示了是蜘蛛吓了马蒂尔达阿姨，而不是相反，而且“大”修饰的是蜘蛛，而不是马蒂尔达阿姨。

另一个普遍的、英语和拉丁语在某种程度上也都采用的方法是使用功能词。这些词即所谓的"虚词"，比如of、by（英语常用介词），它们常常只是为了表明句法关系而存在，一般不能跟客观世界中的事物，数量和行为等量齐观。例如：

英语：

Aunt Matilda was terrified by a spider.

（马蒂尔达阿姨被一只蜘蛛吓了一跳。）

The Queen of Sheba.

（沙巴的女王）

拉丁语：

Matilda amita ab aranea perterrita est.

（马蒂尔达—阿姨—被—蜘蛛—吓了—助动词）

7.2 结构成分的分析

句子并不是简单地靠不同的方法连结的任意的词的堆积。我们没有发现过这样的英语句子，比如：

* The large spider terrified Aunt Matilda swims of Sheba by a car

（这只大蜘蛛吓了阿姨马蒂尔达游泳沙比的第一辆小汽车）

相反，英语［象其它任何一种语言］只有一些有限的反复出现的句型。句法分析的一个基本的技术就是通过连续地替换词的过程来确定这些句型。以下句为例：

The dogs may bite the postman.

（这些狗可能咬这个邮递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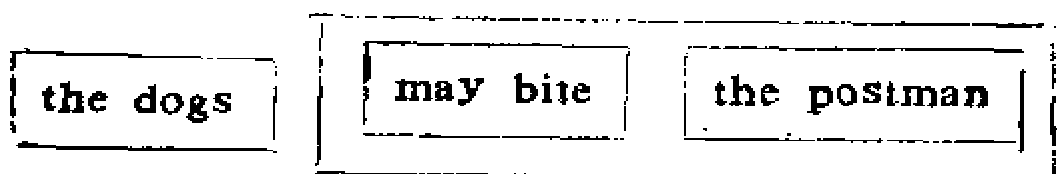
在这个句子里，the（定冠词）和dogs（狗，复数）可以被一个单一的词比如dogs所替换，而并不改变基本的句型。这说明这两个词连接得很紧，共同构成了一个单一的、较大的成分。再有，单词may和bite看来属于一组，因为它们也能被一个单一的词比如bite所替换。最后，the（定冠词）和postman（邮递员）两个词可合到一起，因为它们也能被一个单一的词比如Albert（艾伯特）或him（他）所替换。因此第一步，我们把原有6个部分的句子减少为只有更基本的3个部分的句子：



图表 21

至于这 3 个部分，其中最后的两个还可以由一个词比如bite所替换。因此我们说它们可以作为一个更大的部分被括到一起。

至此我们把一个有 6 个部分的句子减少为只有两个基本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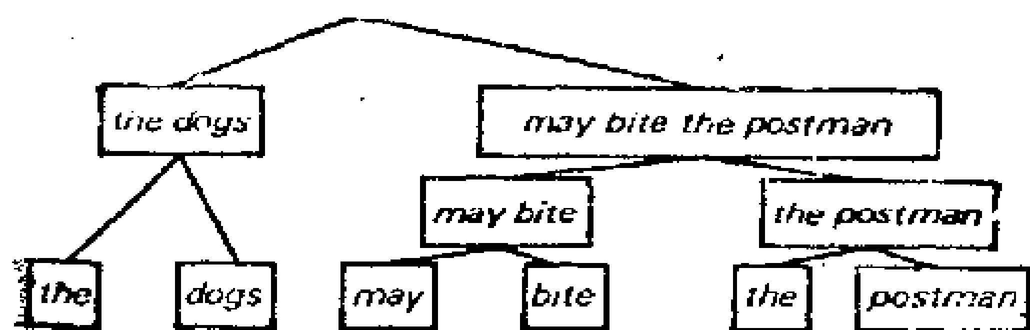


图表 22

按照这种方法把句子分解为它们的组成部分或成分的这一语言学的分析过程叫做结构成分分析法。用替换词检验是这种分析的基础，尽管这个过程并不总是象上面的例子那样一目了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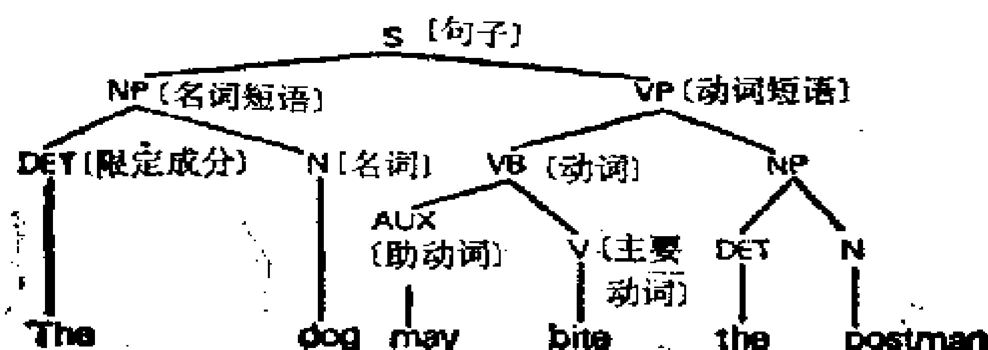
7.3 树形图

构成一个句子的各结构成分的接连层次在一个树形图上可以最为清楚地显示出来。其所以叫树形图，是因为它的分支看起来很象树的枝干。在树形图里，位于顶部分支的句子的基本形式常以不断复杂的方式向下延伸：



图表 23

树形图的好处在于每个接合处或者说树形图上的每个节点都能被标示出来，因而整个结构变得更清楚了：



图表 24

类似上面的表明一个句子分解为词和短语的方式的图表，也叫做短语标记，常缩写为P-ma-rker。这样的图表包含了关于英语句子结构的重要信息。基本上是由一个名词短语〔相当于一个

名词的短语〕加上一个动词短语〔相当于一个动词的短语〕构成的。

7.4 重写规则

表达树形图上提供的信息的一个变换的方法采用重写规则。

重写规则是一种替换规则，其中箭头左边的符号被箭头右边扩展的公式所替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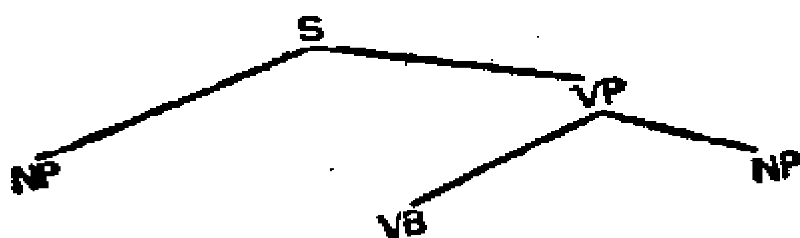
S→NP+VP

意即"用NP+VP替换符号S"。

VP→VB+NP

意即"用VB+NP替换符号VP"。

在一个树形图上，这两条规则表现为：



图表 25

The dogs may bite the postman可重写为：

S→NP+VP

VP→VB+NP

NP→DET+N

VB→AUX+V

DET→the

N→dog, postman

AUX→may

V→bite

(句子→名词短语+动词短语

动词短语→动词+名词短语

名词短语→限定词+名词

动词→助动词+动词

限定词→the

名词→dog, postman

助动词→may

动词→bite)

重写规则的最大优点是它们完全是明晰的，没有把任何事情留给想象。如果遵循这些规则，即便你根本不懂英语，也可以造出正确的英语句子，因为这些规则被逐次地、机械地运用，而且每一次只重写一个符号。

但是要注意，上述重写规则也可能推导出这样的句子：

The postman may bite the dog.

(这个邮递员可能咬那只狗。)

这并无关系，因为这个排列是一个完全正确的英语句子[尽管要承认多少有点不象]。重写规则在这里要告诉我们的是什么是一个结构正确的英语句子，而不是把邮递员可能性行为的信息传递给我们。

7.5 确定结构成分

如我们所见到的，每个句子都能被分解为不同层次的结构成分。但是，并非所有的句子都能象 The dogs may bite the postman 那样较为顺利地进行分析。考虑如下句子：

The mouse ran up the clock

(耗子跑到闹钟上。)

这个句子应该怎样分析？假定ran up（跑上去）这些词能够被一个词如climbed（爬上）所替换的话，我们是否应把[ran up]括在一起？如果注意到 up the clock（在闹钟上）整个短语能够被一个词比如 upwards(向上头)所替换，我们是否又该把[up the clock]括在一起？这类问题可以通过观察所涉及的词组在别的地方是否能作为一个成分，从而得到解决。因为作为某句子中的

一个单位而组合起来的词组很可能作为一个成分再次出现在其它句子里。检验的方法之一是造句子，让原来的词在这些句子里以不同的顺序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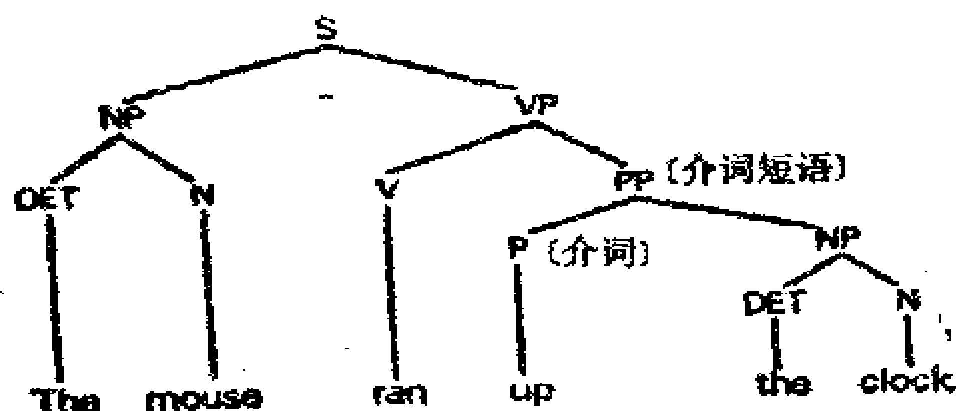
Up the clock ran the mouse.

*The mouse ran the clock up.

这些句子说明，up the clock 应该被作为一个单位考虑，因为原句转换后，当 up the clock 保持不动时，新的句子结构正确，而当它们被分开时，结构就错了。因为我们可以把这个句子分析为：

〔The mouse〕〔ran〕〔up the clock〕

短语标记可画为：



图表 26

注意，上面所讨论的句子必须跟另一个表面

上相似的句子的分析有所不同。

The mouse ate up the cheese.

（耗子吃完了奶酪。）

我们能够通过转换句中成分的位置来显示这个区别。

*Up the cheese ate the mouse.

（比较：Up the clock ran the m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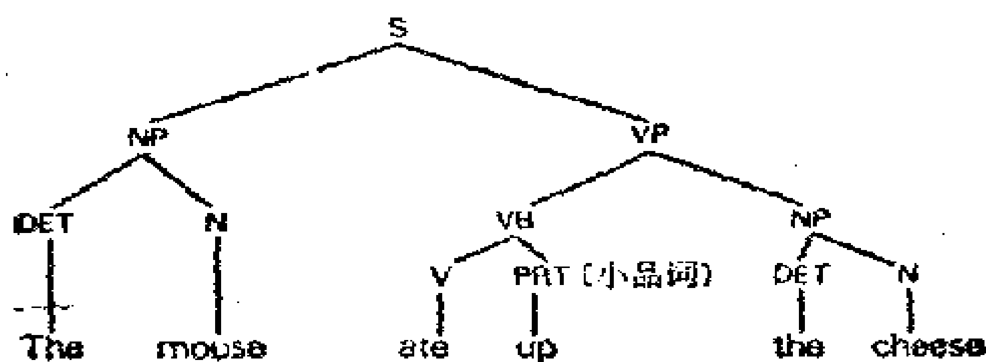
The mous· ate the cheese up.

（比较：* The mouse ran the clock up）

因此我们可以把第二个句子分析为：

[The mouse] [ate up] [the cheese]

短语标记可画为：



图表 27

7.6 词类

让我们再举一个通过转换句子来进一步证实

所确定的成分的例子。这是相当小的成分。考虑下列的句子：

Charlie ate caviare.（查利吃鱼子酱了。）

Charlie ate well.（查利吃好了。）

我们直观地感觉到caviare（鱼子酱）和well（好）是不同种类的结构成分。但是我们要靠转换句子才能明确地显示这一点。

Caviare was eaten by Charlie.

（鱼子酱被查利吃了。）

*Well was eaten by Charl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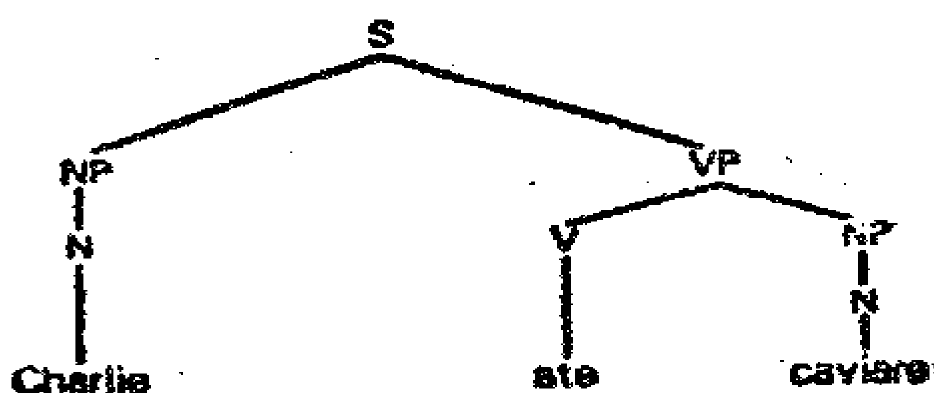
（* 好被查利吃了。）

What Charlie ate was cavi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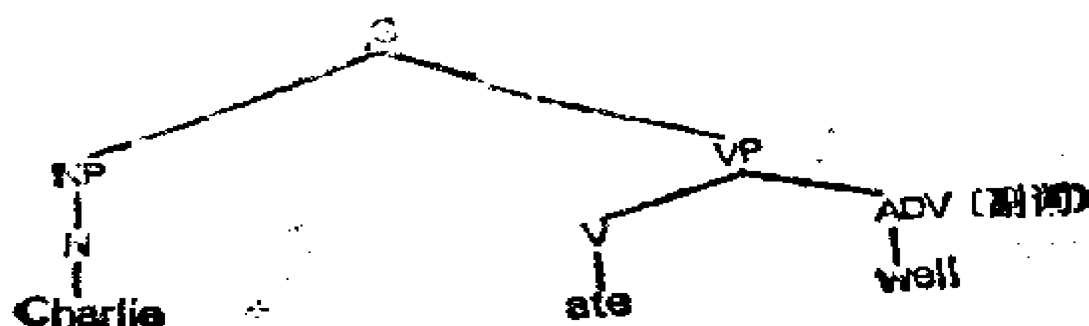
（查利吃的是鱼子酱。）

*What Charlie ate was well.

（* 查利吃的是好。）



图表 28



图表 29

这些区别表明单词caviare和well在句法上是不同的，必须有不同的标志（参见图表28、29）。

按照语言学的术语，这些词属于不同的词类：caviare是一个名词，而well是一个副词。按照传统的术语：caviare和well属于不同的“言语要素”。

每种语言都有一定数量的不同的词类，它们主要以句法功能为基础来确定——即，它们出现于句子的什么地方，它们在句子中担任什么角色。词的形态可以是一个补充的标准。考虑下列句子：

Peter skvatted these three books from him.
（名词　动词　名词短语　介词短语）

We razrezzed his platties.

（名词　动词　　名词短语）

这些句子〔选自安东尼·伯吉斯的小说《一只有发条的桔子》〕中，我们把skvatted和razrezzed认作为动词，部分原因是因为它们出现于动词正常的位置〔名词短词之间〕，也由于它们具有英语过去时的词尾-ed。

了解一种语言包括多少词类并不容易。许多传统的教科书宣布英语有8个"言语要素"。但是这个结论的产生很大程度上是以古拉丁语语法为根据的，而古拉丁语语法又是从古希腊语语法转化来的。大多数古希腊语语法把希腊语的词划分为8种词类。如果看得再细些，我们会找出几处矛盾。例如：名词和代词传统上被划分为不同的词类，而它们有相当多的相同点：

Max laughed.（麦克斯笑了。）

He laughed.（他笑了。）

事实上，比起传统上称为副词里的不同种类来，名词和代词之间的差别更小些。单词比如quickly（快快地）和very（非常）通常都被划为副词，但是它们的功能完全不同：

He ran quickly.（他快跑。）

*He ran very.（*他非常跑。）

还要注意，不同语言之间词类的数量也不

同。某些词类，比如名词和动词，可能是带普遍性的。但是其它的词类则有所不同。例如，在某些语言里，没有形容词这一明确的类别。英语里说，

Petrónella is happy.

（佩特罗内拉是幸福。）

（名词　系动词　形容词）

而另一种语言，比如汉语则可能说，

Petronella happies.

（佩特罗内拉幸福。）

这里使用了一个动词而不是形容词。①

7.7 复杂的句子

到目前为止，我们把所有的句子都假定为简单的句子，比如：

① 这些分析是按照英语的语法概念。因为英语里形容词做表语时前面要加系动词，形容词本身没有时、数、人称等变化，而动词则可用来直接陈述主语。按照这一概念来看汉语，则会认为汉语里形容词和动词的用法相似，因而不存在形容词这一类别。赵元任先生为外国人研究汉语所著的《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一书中，就把形容词归入了动词，称之为"广义的动词"或"谓词"，"因为汉语的形容词也能作谓语或谓语中心成分"。（参见该书中译本P.292）

The dog may bite the postman.

The mouse ran up the clock.

但是实际上，许多句子都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象句子一样的结构附在它们上面或者插入其中。任何人分析句子都必须能够识别这样的结构。考虑如下句子：

Archibald played tennis, and Peter went fishing.

（阿奇博尔德打网球，彼得去钓鱼。）

这里我们看到两个同等重要的分句连在一起，形成了一个句子。这个过程被称作连接。理论上讲，能够连接在一起的句子的数目是没有限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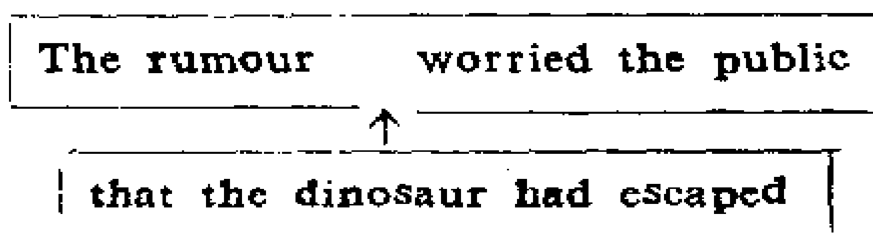
Archibald played tennis, and Peter went fishing, and Pip played cricket, and Mary washed her hair, and Drusilla climbed the Eiffel Tower…

（阿奇博尔德打网球，彼得去钓鱼。皮普玩板球，玛丽洗头，德鲁西拉爬埃菲尔铁塔，等等）

但是，连接并非是唯一的把象句子一样的结构连接在一起的方法，更经常的是把从属句插入一个主要的句子中，这个方法称为嵌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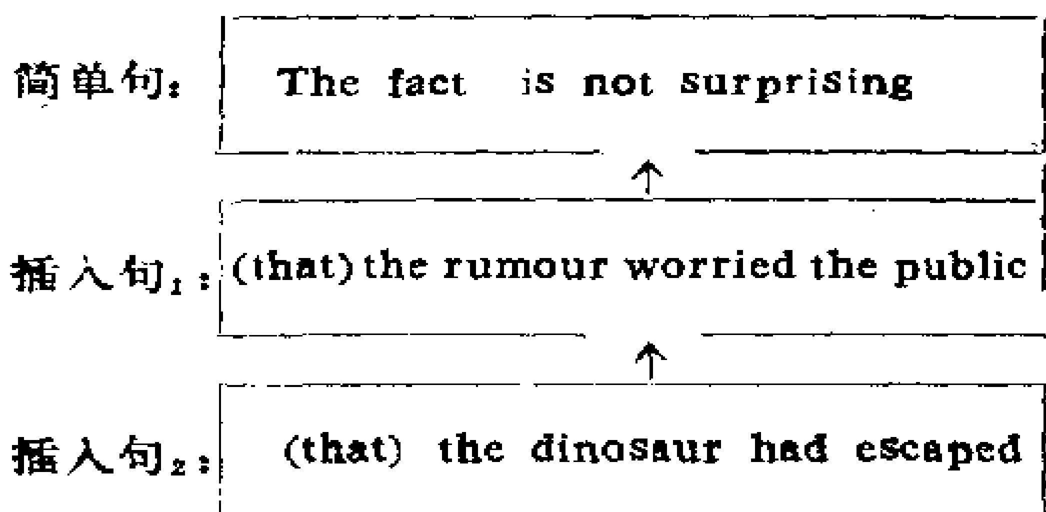
The rumour that the dinosaur had escaped worried the public.

(恐龙溜跑了的谣言使公众忧虑。)



图表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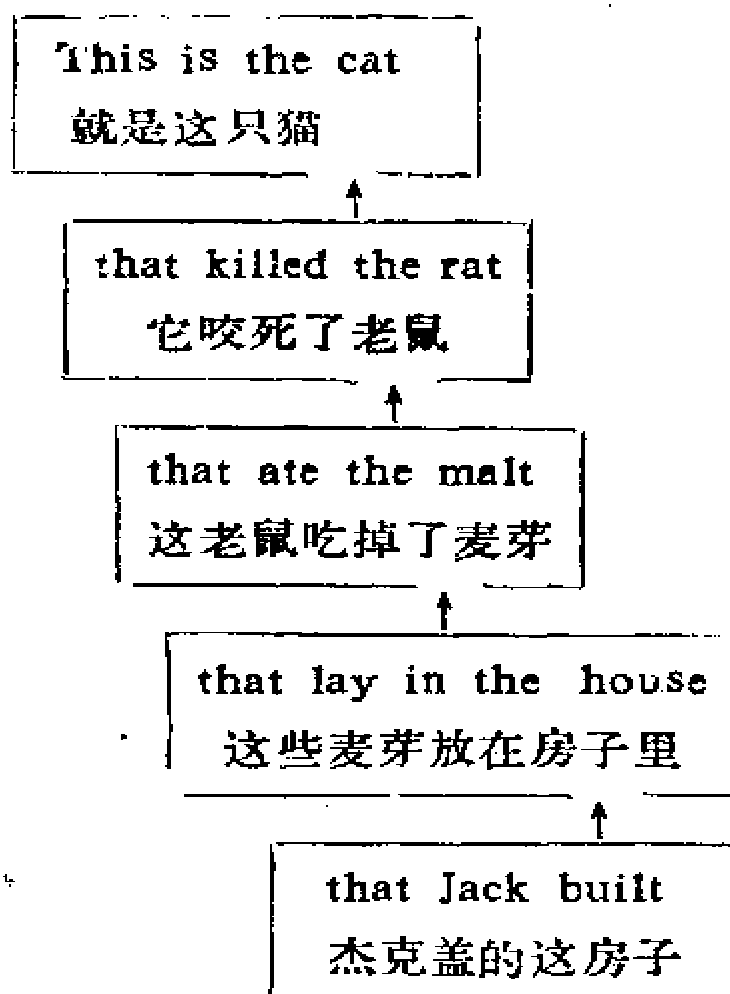
从理论上讲，一个句子可以有无限量的插入句：The fact that the rumour that the dinosaur had escaped worried the public is not surprising（恐龙溜跑了的谣言使公众忧虑这



图表 31

一事实是并不奇怪的），这是一个简单句里插入了两个其它的句子：（见图表31）

另一个插入的例子是一支古老的摇蓝曲：



图表 32

无论插入还是连接都用实例说明了语言的一

个重要的性质——循环的性质。

循环性即反复地一再使用同样的结构的可能性，因而对于句子的长度没有固定的限制。这具有重要的涵义。它意味着我们永远不能列出关于任何一种语言的所有可能成立的句子的完整的图表。相反，我们必须寻找出作为这些句子的基础的规则系统。

思考题

1. 指出语言以哪3种方法来表明一个词与其它词之间的关系？
2. 什么是一个短语标记？
3. 什么是重写规则？
4. 画出句子"The monkey will climb the tree.（这只猴子要爬这棵树）"的短语标记和重写规则公式。
5. 画出下列每个句子的短语标记：

   The bus ran down the dog.

   （公共汽车撞倒了狗。）

   The boy ran down the street.

   （男孩儿沿着街跑。）
6. 举例说明连接与嵌入之间的区别。

8 语义

语义的研究通常称为"语义学(semantics)"，这个词来源于希腊语名词sema（记号，信号）和动词 semaino（示意、意味着）。研究语义的语言学家试图了解为什么一定的词语和结构能够以一个语义上可接受的方式结合在一起，而其它的则不行。例如，为什么下列说法完全正确：

My brother is a bachelor.

（我兄弟是一个单身汉。）

The camel sniffed the chocolate and then ate it.

（这只骆驼闻了闻巧克力，然后把它吃了）。

The platypus remained alive for an hour after the hunter shot it.

（这只鸭嘴兽在猎人射中它以后又活了一个小时。）

Socrates arrived yesterday.

（苏格拉底昨天到了。）

而下列说法则不对：

*My brother is a spinster.

（*我兄弟是一个老处女。）

*The camel swallowed the chocolate and then ate it.

（*这只骆驼吞下了巧克力然后把它吃了。）

*The platypus remained alive for an hour after the hunter killed it.

（*这只鸭嘴兽在猎人杀死它以后又活了一个小时。）

*Socrates arrived tomorrow.

（*苏格拉底明天到了。）

这些句子在句法上都是正确的：名词、动词等等都位于正确的顺序上。但是它们是矛盾的。操英语的听者只有在假设说话者产生了一个错误的基础上，才能理解它们。比如，在这种情形下他会说，"兄弟不能是一个 spinster（老处女），你意思一定bachelor（单身汉）"。

研究语义学的语言学家也将愿意知晓为什么任何一个懂某种语言的人都能识别一定的具有近似语义的短语和句子，而且要问人们怎样才能够识别：

Indicate to me the route to my habitual abode.

（向我指出到我平日住所的路线。）

I am fatigued and I wish to retire,

（我疲乏了，希望就寝，）

I imbibed a small amount of alcohol approximately 60 minutes ago,

（接近于60分钟之前我饮进了少量的酒，）

And it has flowed into my cerebellum,

（它流入了我的小脑。）

这些句子大致上相当于：

Show me the way to go home,

（告诉我回家的路，）

I'm tired and I want to go to bed,

（我累了，想睡觉，）

I had a little drink about an hour ago,

（大约一个钟头前我喝了点酒，）

And it's gone right to my head.

（已经上头了。）

需要对人类更高的能力做出解释的原因基于这一事实，为什么听话人不仅能辨别出歧义句，而且还能利用上下文从几种可能的解释中选择最恰当的一个。例如：

Visiting great-aunts can be a nuisance。

（姑奶奶们的探望会是一件使人为难的事儿。）

这句话意思是含混的。是姑奶奶们来看我们，还是我们去看她们？① 但是如果某人读完下面这样的句子：

Visiting great-aunts can be a nuisance: I wish we didn't have to go.

（探望姑奶奶们会是一件使人为难的事儿；我希望我们不是非去不行。）

那么，他会毫无疑问地确认，是我们要去探望姑奶奶们，而不是相反。

8.1 词义

很显然，语义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跟个别词的意义有关系，或者（更准确地说）词项的意义——因为（如我们在第6章所见的）“词”这个词可能使人误解：我们注意到，boa constrictor（王蛇）是两个书面上的词，但是只是一个单一的词项。在一个句子里，比如：

* My brother is a spinster.

为了弄清楚为什么这样一个序列是不可接受

① 英语动名词可以做定语，相当于形容词；也可以带宾语，具有动词的某些功能。因此，visiting great-aunts可能有两种理解：“来探望的姑奶奶们”或“探望姑奶奶们”。

的，我们需要找出brother和spinster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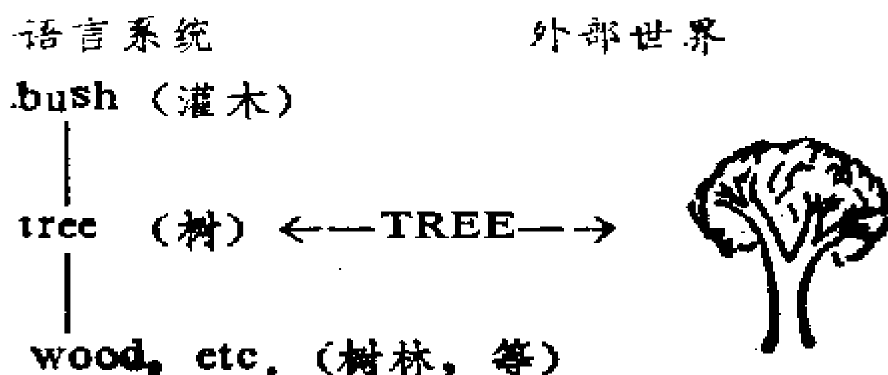
在涉及词义时有必要预先讲清楚三点。首先，我们将主要关注于所说的“实”词，比如zoo（动物园）、apple（苹果）、jump（跳）、red（红），而不是“虚”词，比如 of、what、by、which，它们的作用主要是显示句法单位之间的关系（尽管实词和虚词之间的区别并非总是清楚的）。

第二，我们处理的将只是直接描述的意义，而忽略那些有时称为“感情”的意义或“涵义”。例如，单词 adolescent（少年，少女）被用来表示处于童年和成年之间的人。我们将忽略事实上当有些人使用这个词时，是为了暗指某个人可能也是难对付的、不成熟的、顽固的或喜怒无常的。

第三，我们必须知道语义是两面的。一个词项的意义，比如 tree（树），必须按照两个方面考虑。首先，作为某种语言系统中的一个成分，它的意义取决于与这个系统中的其它词的关系。其次，它的意义连接于外部世界中可知事物的一定种类。（见图表33）

对于语言学家来说，这两个方面是互补的。他先考察第一个方面，即语言成分之间的内在关系，然后是第二个方面。

因为对于所有的语言成分来说，每一个词项



图表 33

在句子模式中都有它自己特定的位置，所以通过研究具体项之间的关系，语言学家就能够勾勒出关于某种语言的词汇的总体结构图。当语言学家进行这项工作时，他必须忘记某个具体的词，比如 apple（苹果），表示的是外部世界中某个客观的相应的物体，而且只能专注于该词在这种语言中与其它项的关系。

8.2 语义范围

每种语言都以不同的方式对世界万物进行分类，这是显而易见的。在某些方面一种语言的分类有时比另一种语言更细，但问题并不是这样简单。例如，阿拉伯语有相当多的词用来表示不同

种类的骆驼，而英语却有多种多样的词表示不同种类的狗。这种状况是异常错综的。即便不同语言的使用者有着近似的文化，在某种语言中覆盖着一定范围的某一类词也未必能与任何其它语言的对应词相符。这往往可通过颜色术语的范围来做图解说明。比如，讲威尔斯语和讲英语的人在过去过着完全相似的生活，而威尔斯语的glas一词在传统上不仅涉及到英语使用者叫做 grey（灰色）的范围，而且也包括蓝色和一部分绿色（尽管现今这种传统的颜色的界限常常趋于同英语的相混合）。

英语	威尔斯语
Green （绿）	Gwyrdd
blue （蓝）	Glas
Grey （灰）	Llwyd

图表 34

然而，颜色词项只不过反映了一个虚假的、简单的现象，因为光谱具有明确的界限。我们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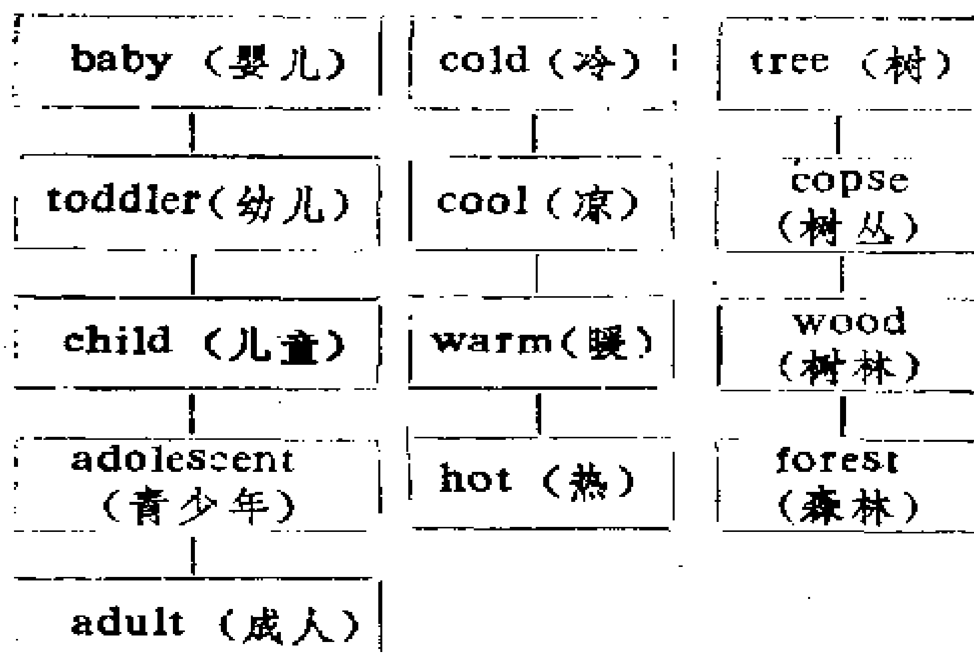
经常的是面对一个更为杂乱的状况。例如，如果没有更多的关于所描写的事物的状态的信息，要想把英语句子“The cat sat on the mat（这只猫坐在垫子上）”准确地译为法语是不可能的。我们将不得不专断地决定这只猫或是坐在一个蹭鞋垫（paillasson，法语）上，或是一张小围毯（tapis，法语）上，或是一块床侧地毯（descente de lit，法语）上。法语中也没有哪一个词跟英语词mat（垫子）、rug（围毯）和carpet（地毯）完全相符。比如，法语的tapis就常用来对译英语的carpet和rug。

这些例子向我们表明，对于语言学家来说，重要的是研究语言的词汇结构而不是孤立的词。英语里单词green（绿）只有在表颜色类的词中跟它的邻近词发生联系时，才成为有意义的：它表示蓝和黄之间的颜色。紫色表示红和蓝之间的颜色。在语义学里，如同在音位学和句法学里一样，语言不是一辆由随意收集的不同的部件偶然拼凑成的破旧汽车。相反，它更象是一副益智拼合板，在这里每一片东西都能放进四周嵌合着它的位置，如果它从整个模式中它的位置上移开后，那么一片孤立的小片就完全失去了意义。我们在这里遇到的情况是：

“每个词在家里都占有它的位置以帮助其它的词。”

托·斯·艾略特（T·S· ELIOT）

在这样的情形下，观察那些看起来属于同一类的词项是有用的。在一个组合或集合中，每一项都可以根据它与其它项的相对位置来下定义。比如，Adolescent，表示一个人不再是儿童，但也不是一个成人。cool（凉）是cold（冷）与warm（暖）之间的温度。对许多人来说，copse（树丛）用来表示存在于一棵树和树林之间的事物。



图表 35

这样的研究可以提供一幅有用的关于某特定区域或词汇范围内划分情况的图画。但是，如果以为各词项加在一起就覆盖了整个范围，就象一幅匀称平滑的拼花图案，那将是错误的。事实上，它们常常重合，或边界不清楚，或留下了空白；英语里存在着关于purple（紫）和mauve（红紫）所表示的确切色彩的极大争论。英语里有corpse这个词，意思是“一个死去人的躯体”；也有carcase一词，意思是“一个死去动物的躯体”，但是没有相匹配的单词来表示死去的植物。因此，对于词汇范围的研究只能是为了达到理解词义而先走的一步。为了得到进一步的理解，我们还需要观察存在于词项之间其它种关系。

8.3 同义词和对立词

一个词的同义词和对立词能够对该词与其它词语的关系提供有价值的观察线索。

如果不改变一种说法的意思而两个词能够相互交换，那么它们可以被认为是同义的：

He *snapped* the twig in half.

（他把树枝折成两截儿。）

He *broke* the twig in half.

（他把树枝折断成两截儿。）

通过研究可以相互交换的词，语言学家可以作出意义相近的词的图表。

但要注意，完全的同义词是极少的。这就是说，在各种上下文中，作为两个词而具有完全同样的意思是不常见的。在正式与非正式的词语之间，偶然能找出这样的同义语。例如，rubella（流行性蔷薇疹）是医学著作中表示某种病的术语，而这种病更普遍地被叫做 German measles （风疹）。尽管如此，通常的情况下一个词只是部分地与另一个相重合，离开了一定的上下文，这两个词就是不同义的。比如：

He *snapped* his fingers.

（他叭地弹了一下他的手指。）

与下列句子意思不同，

He *broke* his fingers.

（他折断了他的手指头。）

而且，虽然下面这个句子是可以接受：

He *broke* the record for the 100 yard sprint.

（他打破了一百米短跑的记录。）

但是对大多数讲英语的人来说，下面这个句子则是少见的。

He snapped the record for the 100 yard sprint.

对于对立词的研究则更为复杂，因为对立词有几种不同的种类。由于这个原因，本书避免了使用antonym（反义词）这个词。有些编写者使用这个词来表示对立词的各种类型，而有些则用它来只表示一种对立词。

对立词最明显的种类是成对词。在这对词里，对一个词的否定即含有了另一个词的意思。

he is not married : he is single.

（他不是已婚的：他是未婚的）

he is not single : he is married.

（他不是未婚的：他是已婚的）

对立词的第二个种类是，那种不是绝对的而是与一定的标准相关的成对词。比如，small（小）和 large（大），总是含有一点儿比较的意思。

What a large mouse!（好大的一只老鼠！）〔=跟一般老鼠的体积相比，这是一只多大的老鼠！〕

What a small elephant!（好小的一只大象！）〔=跟一般大象的体积相比，这是一只多

小的大象！）

对立词的第三种类是当一个词是另一个词逆命题的时候。选择哪个对立词取决于你观察所描写的情形的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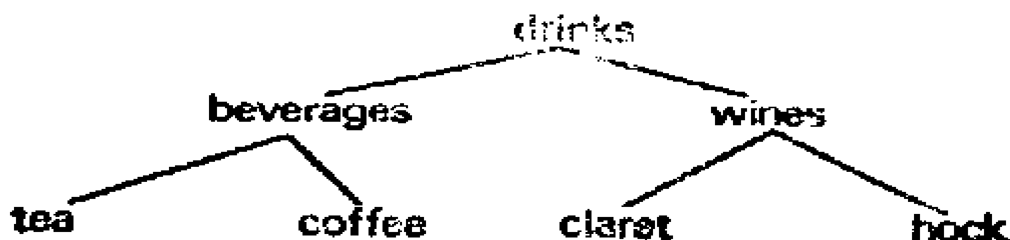
I *give* you the book: you *take* the book.

（我给你这本书：你拿这本书）

8.4 分类法〔内包法〕

考察词汇结构的进一步方法是注意一种语言以何种方式给词项分类。例如英语里 claret（红葡萄酒）和 hock（白葡萄酒）都归入 "wines（葡萄酒）"；tea（茶）和coffee都认为是 "beverages（饮料）"。而且wines和beverages两者都被冠之以 "drinks"（饮用品）。

这表明语言的词汇是不平等地，分等级地构成的。在下面的图表36里，位于顶部的是较概括的词项，它们的次分类是较具体的词项。



图表 36

英语的词汇在《罗杰特词库》(Roget's Thesaurus) 里按照这种方法分类。在每一个条目之下都有一个下义词(hyponym)词表(即包含在它下面的词项)。这种方法的主要缺点是它没有在文体风格的或社会的不同因素之间进行区别，而这些因素控制着同义词的选择。

8.5 语义成分分析

对任何语言中的内包法的研究向我们表明：词项在语义上相重合并且具有共同的性质。例如，lions(狮子)和tigers(老虎)，两者都包含着"野兽"的语义成分。humans(人类)、lions(狮子)、gorillas(大猩猩)和spiders(蜘蛛)都具有生命的物体的性质。再举一个不同的例子，calf(小牛犊)、puppy(小狗)和baby(婴儿)都含有"未成熟"的语义成分，而cow(奶牛)，woman(妇女)和tigress(母老虎)都含有"雌性"的语义成分。对于这点，怎样才能加以说明呢？

一个可能的方法是，假定词项(象音素那样)是由一些语义成分构成的，或可更准确地说，每个词都有一定的基本的特征。例如："bull(公

牛）”，具有“雄性、牛科动物、已成熟”的语义特征，而“calf（小牛犊）”具有“牛科动物、未成熟”的语义特征。如同对待音素那样，我们可以画一张图表来说明每个词项所具有的特征。加号表示具有该特征，减号意味着不具有该项特征：（见图表37）

把词项划分为它们的语义成分被称为语义成分分析。它不是全新的概念，因为词典很久以来就以一种不太正式的方式进行着一种近似的分析。例如，在《简明牛津词典》中，mare（母马）的定义是“female of equine animal（雌性的马科动物）”。

这样的分析不仅对于名词（如上）有用，而且也适用于动词。以die（死）、kill（杀死）、murder（凶杀）、slaughter（屠宰）等词为例。这些词可以被分析为：

die（死）：失去了生命。

kill（杀死）：使……失去了生命。

murder（凶杀）：有意地使人失去了生命。

slaughter（屠宰）：有意地使动物失去生命。

对于have（有）、give（给予）和take（拿走），我们可以假定have是基本的，而give和take含有附加的语义成分：

	man （男人）	woman （女人）	child （儿童）	bull （公牛）	cow （母牛）	calf （牛犊）
MALE(雄性)	+	−	−	+	−	−
HUMAN(人类)	+	+	+	−	−	−
ADULT(成熟)	+	+	−	+	+	−
BOVINE(牛科)	−	−	−	+	+	+

图表 37

give（给予）：cause have（使具有）

take（拿走）：cause not have（使不具有）

虽然这种分析是特别有用的，但是它确实存在着一个严重的问题，即往往不容易决定哪些方面是词的基本语义特征。让我们来看看bachelor（单身汉）和tiger（老虎）这两个词。作为有用的第一步，我们可以在《简明牛津词典》上查出它们。词典上，bachelor的定义是"未婚男子"，"未婚"和"男性"看来是bachelor 的一个基本的语义特征。如果有人说："我遇到一个单身汉，他是已婚的"。那么自然而然的答复将是："那么他就不是单身汉。"再如，如果有人说："我认识一个姑娘，她是一个单身汉"。那么正常的答复是："这是不可能的"。〔除非他们有可能在谈论一个具有文科学士学位的人〕①。

因此，很清楚，bachelor 包含有"男性"和"未婚"的语义特征，这个词经证明是容易分析的。

现在让我们来看tiger（老虎）这个词。词典的定义是："产于亚洲的棕黄色、黑条纹、无鬃

① 因为英语中bachelor这一语音形式不仅可表示"单身汉"，也可表示"学士"。bachelor：是同音同形的两个词（单身汉；学士）。

毛的食肉类大型猫科动物。”这些特征中哪些是本质性的特征呢？“食肉的”可能不是真正的本质特征，因为你可以说：“哈里养的老虎是不食肉的”。而没有人反驳说：“那是不可能的，它不是一只老虎”。那么拿“条纹”作为基本特征怎么样？人们的反应是不同的。如果你说：“哈里养的老虎是没有条纹的”。人们的反应分为两大类型。有的人可能说：“那么它不是一只老虎。”这种反应表明条纹是作为老虎的一个基本特征。但是其他的人可能这样评论：“我猜想你有可能得到了一只患白化病的老虎，就象你能得到患白化病的画眉一样”。或者说：“因为有斑纹的猫也不总是生下就有斑纹的小猫崽儿，所以你也可能得到没有条纹的小老虎。”对这样的人来说，条纹并不是老虎的一个基本特征。

总之，对于某些词〔比如，bachelor〕来说，到底哪些语义特征构成了它们的基本部分，这方面意见一致的比例相当高。但是对于另外一些词〔如tiger〕，就没有找到这样一致的意见，而且解决由此所提出的问题是困难的。

8.6 语言和逻辑

到目前为止，我们研究了词义，并且认为确定词义的基本性质会是有用的。这使我们能够理解为什么一个句子如果在字面上是矛盾的，比如，

*My brother is also a spinster.

（*我兄弟也是一个老处女。）

那么，我们等于在说，

***My *male sibling* is also an *unmarried female*.**

（*我的男性同胞也是一个未婚的女性）。

这句话里面的MALE（男性）和FEMALE（女性）是对立词。①

但是，我们不仅需要讨论词义，而且也需要讨论整个句子的意思。这是相当复杂的。我们怎样才能分析出句子意思的基本特征呢（是否与我们确定词的语义特征的方法相平行）？这仍然是

① "兄弟"一词的基本语义特征是"男性的同胞"，"处女"的基本语义特征是"未婚的女性"，因而可从第一句推导为第二句。从逻辑上看，用联系词把两者相连构成了直言判断，而主概念和宾概念是矛盾关系，不是从属关系，从而违反了"甲是甲"这一同一律的公式。

一个热烈讨论的题目。但是，到目前为止最有希望的处理方法可能就是使用形式逻辑。

形式逻辑系统（在理论上）能够为任何语言的句子的描写提供公式，而且能够说明存在于句子之间的逻辑关系。逻辑还有一个很大的优点，即能够非常清楚地说明一定的歧义。以下列句子为例：

All the nice girls love a sailor.

（所有好姑娘都爱一名海员。）

这句话的意思既可以是："每个好姑娘总是爱上一名海员：艾丽丝爱乔，玛丽爱伯特，德斯迪莫娜爱比利"；也可以表示："每个好姑娘都爱着一名海员：他的名字叫杰克·塔尔。"逻辑提供了一个精确的表示法，这种方法可用来清楚地说明这两种不同的结构。

但是，对于语言来说，目前哪一种逻辑是最好的（如果存在于现在所使用的逻辑中的话），这还是不清楚的。这是一个留待于将来解决的问题。

思考题

1. 当语言学家研究语义时，他试图做些什么？

2．什么是内包法？请举例说明。

3．区别语言中已知的三种对立词类型。

4．什么是语义成分分析？

5．怎样才有可能处理句子的意义？

第三部分　走向普遍语法

就语法的本质而言，理解一种语言的语法的人，也能够理解另一种语言的语法。

罗杰·培根
(Roger Bacon)

9　寻找一个合适的框架

尽管诺姆·乔姆斯基是否是本世纪最有权威的语言学家尚有争议，然而毫无疑问，他是在语言学范围之外名声最大的语言学家。按照许多人的观点，他把语言学从一门冷僻晦涩的、主要是博士生、语言教师和未来的传教士问津的学科转变为直接与心理学家、社会学家、哲学家等等相关的一门主要的社会科学。

对于许多人来说，乔姆斯基的重要性基于这

一事实，即，他使人们的注意力再次转向了语言的普遍现象——这一在本世纪初多少有点不时兴的题目。如第3章所指出的，20世纪40年代到50年代，语言学家倾向于强调语言之间的差别而不是它们的相似之处。一位语言学家甚至宣布“语言以没有限度和无法预言的方式相互区别”——这一语录后来成了名言。

乔姆斯基不同意这一观点。他提出，过去寻找语言普遍性的企图之所以失败，是因为学者们寻找的是所有语言中共同的成分。与此相反，他认为他们应该关注于语言普遍性的其它两个方面。第一，他们应该试图寻找一个适合于所有语言的语法框架。第二，在这个语法框架里，他们应该主要关注于寻找那些对所有语言都可用的成分和结构，不管它们是否在使用，而不是那些实际出现于所有语言中的成分（这些成分在数量上可能很少）。可能存在着一个公用的池子，每一种语言都从这里选取不同的成分并以不同的方式相组合。他还提出，在组合方式上很可能存有普遍性的强制规则，语言成分按照这些规则才能组合，语言学家的任务是发现这些强制规则。概言之，乔姆斯基提出，语言学家主要的目标应该是去发现人类语言运转所遵循的普遍性的限制。

9.1 普遍性的类型

乔姆斯基提出，作为一个初步的分类，我们可以把语言的普遍性设想为由两个类别构成：内容的普遍性和形式的普遍性。内容的普遍性与形成语言的内容相关。例如，我们可能找到一个普遍性的语音成分的序列，所有的语言都从中选用一定数量的成分；或者，我们可能发现所有语言都利用名词和动词。由于全人类有着相似的发音器官和相似的知觉机能，所以如果我们能够确定一个组成所有语言的成分的序列，这将不会是特别令人吃惊的。因此，内容的普遍性的概念不是十分令人激动的，甚至不是非常新鲜的。更大的变革因而也更有意思的是乔姆斯基的形式的普遍性。这些关系到语法全部的形状或形式，以及各种不同的语言成分相互关联的方式。乔姆斯基提出，所有人类语言的语法都有着一个共同的框架，他将之称为转换语法。这种语法将是本章及下三章的题目。我们将首先讨论为什么乔姆斯基认为提出这样一种语法是必要的。

9.2 语言能力和言语行为

让我们从探讨乔姆斯基认为语言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开始，即语言的“能产性”，或者象乔姆斯基所喜欢的那样，叫做“创造性”。如我们在第2章提及的，这是人类生成和理解无限数量的新的话语的能力。假设某人发现他自己处在一个全新的环境里，他会毫无困难地用他以前不大可能说过的话来谈论这一切，比如，“我从活动地板中掉下来了，悬挂在我邻居的枝形吊灯上。”相对而言，在习以为常的境况中，人们也并非一定要日复一日地重复同样的话不可。吃早餐时，某人某天可能说：“这咖啡不错”；第二天则可能说：“这是咖啡还是蒲公英茶”；而第三天又可能说：“喝石油的话会便宜点儿。”对某种语言的使用者来说，新的话语不断产生和得到理解的事实可能是明显的，然而它的重要性却未必为人所了解。这一事实意味着没有任何人有可能靠煞费苦心地一句话一句话地去记忆来建立起他的语言知识。相反，每个语言使用者都为自己寻找到能够鉴别句子形式正确与否的一个规则系统。懂某种语言的人所处的环境与会下棋的人的境遇是相平行的。一名棋手并不是简单地记住了数千个不同的棋谱以及与之相关的对局；而是获得了关于如何下棋的知识；同样，任何会某种

语言的人都把该语言中那些可成立的组合序列的规则系统内在化了。乔姆斯基说，一位语言学家的目标是发现这个内在化的规则系统，他把这个系统称之为“人的语言能力”。

比较而言，语言使用者偶然生成的任何实际的话语，乔姆斯基称之为“人的言语行为”。规则系统的重要性要大得多。正是这些规则组成了该语言的语法。事实上，乔姆斯基所使用的“语法”一词在意思上是可互换的。一方面，指人的内在化的语言规则；另一方面，指语言学家对这些规则的推测。由于这一原因，他提出（多少有些争议的），语言学是认知心理学的一个分支。

9.3 评价语法的标准

现在让我们设想我们是在乔姆斯基几年前所处的位置上——一位语言学家正试图建立一个普遍的语法框架。应该从哪儿开始呢？一个完全显而易见的工作途径是编写我们所知的语言比如英语的语法。如果我们设法恰当地做了这项工作，那么在某种程度上就能够看到，我们的框架也可以用于另一种语言。在英语语法的编写中，我们将采用那些应用于所有社会科学的研究程序：先

提出一种推测或假说，比如是关于懂英语的人所内在化了的规则。然后通过用原始数据——英语句子来检查的方法，从而验证这种假说的正确性。如果假设的规则不能推导出好的英语句子，那么它们将不得不被放弃或修正。

但是，在提出任何一种假说之前，需要某些评价我们语法的标准。因为既然我们能够对人的内在化的语言规则做出那么多不同种类的推测，那么怎么知道什么时候发现的是一种好的语法呢？为此，乔姆斯基提出了至少两个基本的标准。其一，一种语法必须可以说明该语言所有的并且唯一能够成立的句子，如果它排除了一些结构正确的句子或者收容了一些结构错误的句子，那么就不是好的语法。这一基本的〔并且完全明确的〕要求被乔姆斯基称为“观察的恰当性”。其二，上述标准本身还是不充分的。因为在理论上可能有几种不同的能够说明英语中可成立的组合序列的语法，我们怎样在它们之中决定呢？在这种情况下，乔姆斯基提出，应该选择那种与讲自己母语的人的语感相符的语法。乔姆斯基把这一要求〔多少有点使人误解地〕叫做“描写的恰当性”。换言之，语法在某种意义上应该试图做到在心理上是真实的。

下面的章节将用图说明怎样使用这些标准。除此以外还须注意，必须要加上适用于所有科学理论的全面性、一致性和简明性这些总的标准。全面性(所有的数据都必须被说明)可用观察的恰当性的概念来概括。但是一致性（不能有内在的矛盾）和简明性(该理论必须尽可能简单)也很重要，而且必须加以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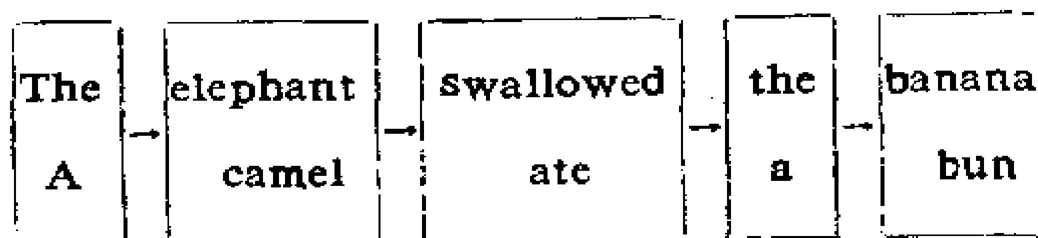
9.4 语法的简单模式

现在让我们来考虑，怎样才可能形成一种能够说明英语语法的假说。最好的方法或许是从非常简单的可能是过分简单的假说开始，并看一看它存有什么缺点。然后，根据所得到的启示，我们可以进行第二步，即复杂一些的假说。如此循序渐进。

按照人们的想法，最简单的可能性的假说或许是，把词用长链条连接起来，每个词都连锁反应出下一个词。例如，限定词the和a 可能连接着一系列名词，诸如camel(骆驼)、elephant(象)。而这些词又可能按照顺序连接一系列动词，诸如swallowed (吞下)、ate (吃了)。如此等等。（见图表38)。

但是，我们很快将不得不放弃这样一个简单

的模式。因为不仅英语，而且任何其它的语言都



图表 38

不能以这样的形式交际。一个词并非必须依存于紧挨着它的词。它常常依存于离开它一定距离的另一个词，比如在下面这个句子里：

Either learn to play the trumpet properly or take up yoga.

（或者好好地学习吹小号或者练习瑜伽修行法。）

与either（或者）有内在联系的 or（或者）出现于几个词之外，而不是直接跟在它的后面。可见，上面的模式既不符合观察的恰当性，也不符合描写的恰当性，因为它错误地认为每个词都以同等的结合力附着于下一个词。如在下面的句子里：

The camel swallowed an apple.

（这只骆驼吞下了一个苹果。）

根据说本族语的人的语感，该模式未能充分显示出单词the和camel相互间的关系比swallow-

ed和an之间的关系要近得多。

一个略为复杂然而比较满意的模式或许是，把句子看作好象是“有层次”的结构。这可用第7章中所讨论的树形图来表示。可以设想人具有一个内在的不同句子类形的一览表，而且每个句子类型都具有一些能够以不同方式扩展的“节”。例如，假若我们设想一个名词短语后跟上一个动词短语(NP＋VP)是基本的英语句型，那么我们或可发现下列的扩展：

NP	VP
Ducks（鸭子）	quack（嘎嘎叫）
Those ducks（那些鸭子）	quack horribly（讨厌地嘎嘎叫）
Those fat ducks（那些胖鸭子）	will quack horribly（将会讨厌地嘎嘎叫）

图表 39

这样的语法(通常称为“短语结构语法”)将包括一系列重写规则(在第7章中所讨论的类型)，这

些规则将显示递增的扩展（在括号内的项是非强制的）：

S（句子）——→NP＋VP

NP ——→（DET）＋AN

AN ——→（ADJ）＋N

VP ——→VB＋（ADV）

VB ——→（AUX）＋V

DET（限定词）——→those（那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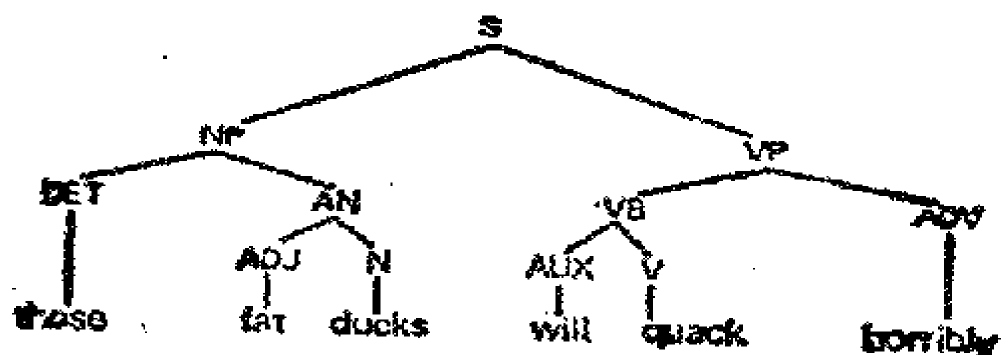
N（名词）——→ducks（鸭子）

ADJ（形容词）——→fat（胖）

V（动词）——→quack（嘎嘎叫）

AUX（助动词）——→will（将）

ADV（副词）——→horribly（讨厌地）



图表 40

如此这般的扩展过程必须建立于所有的语法

之中。这本来不存在什么疑问。然而，据乔姆斯

（赫齐卡准备吃了。）

任何讲英语的人都能〔花费一点儿思考〕用两种方法来解释这个句子：赫齐卡饿了，想吃饭；或者是，赫齐卡可能落入了食人者之手，他被捆绑好并加上调料，准备被享用了。然而，句法节的模式并不能清楚地显示对这个句子的两种根本不同的解释。

相对的问题出现于成对的句子，比如：

To swallow safety pins is quite stupid.

（吞别针是相当愚蠢的。）

It is quite stupid to swallow safety pins.

（这是相当愚蠢的，吞别针。）

Yesterday it snowed.

（昨天下雪了。）

It snowed yesterday.

（下雪了，昨天。）

The cat ate the canary up.

（猫把金丝雀吃掉了。）

The cat ate up the canary.

（猫吃掉了金丝雀。）

在讲英语的人看来，每一对句子都被认为是非常相似的。而这些相似点却不能从上面概述的语法模式中反映出来，因为每个句子都要求一个

不同的节的模式。

乔姆斯基论证道，对讲本族语的人来说，如果一种语法对感觉根本不同的句子只能提供一种结构，而对于感觉相似的句子却提供了不同的结构，那么这种语法就不是好语法。这样的语法未能符合描写的恰当性。他宣称，转换的模式能够解决这些问题。

9.5 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

乔姆斯基对于问题的解决方法是，设想每个句子都具有双层结构，其一在表层，是明显的；其二在深层，是抽象的。现在让我们联系上面所讨论的句子，来看看怎样运用这一方法：

Hezekiah is anxious to help.

Hezekiah is difficult to help.

乔姆斯基说明这两个句子之间的差别的方法是，指出我们所分析的句子有着近似的表层结构和不同的深层结构。第一个句子具有的深层结构类似于：

Hezekiah PRES + be anxious for Hezekiah to hel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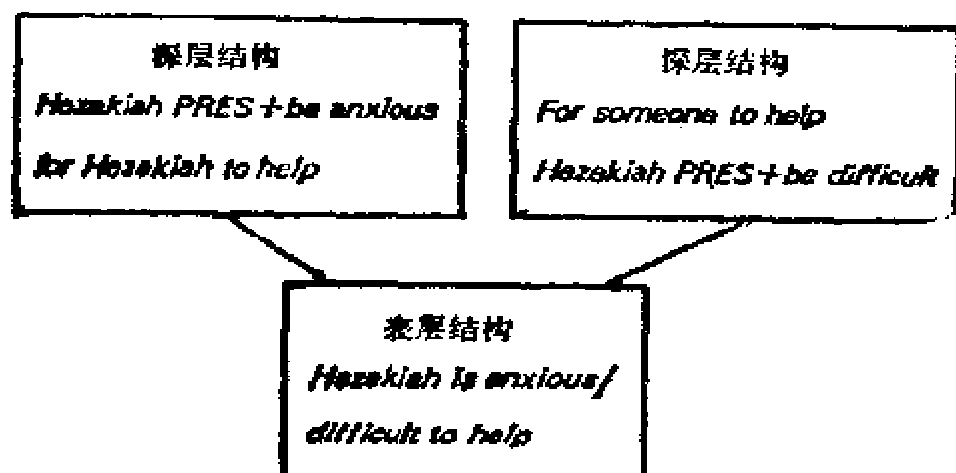
（赫齐卡 PRES + 急于为了赫齐卡去帮助）

而第二句的深层结构类似于：

For someone to help Hezekiah PRES + be difficult

（对某些人来说帮助赫齐卡 PRES + 是困难的）

〔PRES意指 "Present tense（现在时）"，由于某些原因，在深层结构中时态可能出现在动词之前，这些原由将在下一章中说明。〕



图表 42

近似的解释方法可用来说明下面句子的歧义：

Hezekiah was ready to e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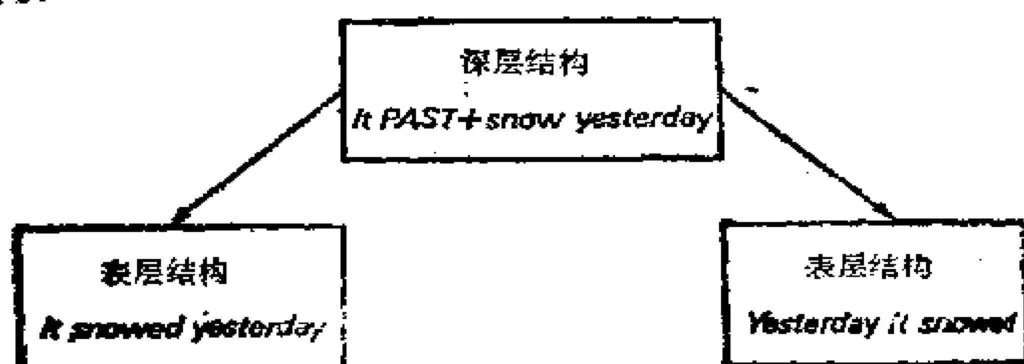
这句话的歧义是由于用单一的表层结构表现了两个不同的深层结构。对于成对句子来说，情

形却相反，比如：

Yesterday it snowed.

It snowed yesterday.

这里两个不同的表层结构具有同一个深层结构：



图表 43

如果每个句子都有双层结构，那么以某种方式把这两个层次连起来，这显然是必要的。乔姆斯基提出，深层结构通过一定程序与表层结构相联系，这些程序称为转换。深层结构可通过一次或多次运用转换而转入与它相关的表层结构。例如下列句子：

It snowed yesterday.

它只要求一次转换——把时态附加在动词的末尾。而句子：

Yesterday it snowed.

该句则还要求第二次转换，即把副词yester-day从句末移动到开头。

9.6 转换语法

我们现在能够给转换语法下一个定义了，即，转换语法是建立了双层结构，并且通过所说的"转换"的方式把这些层次联系起来的语法。

但是，重要的是要注意，乔姆斯基并没有把他的双层结构的主张完全建立在讲本族语的人的直感这个浅显的见解的基础之上。这里有其它的更多的技术上的原因，这些我们将在下一章中讨论。注意，在以后的章节中我们将主要讨论所谓的"传统的"（1965）转换语法的模式〔原因将在第12章中解释〕。

思 考 题

1. 乔姆斯基的关于语言普遍性的观点与以前学者的观点如何区别？
2. "形式的普遍性"和"内容的普遍性"之间的区别是什么？
3. "观察的恰当性"的含义是什么？

4. “描写的恰当性”的含义是什么？

5. 为什么短语结构的语法模式是不恰当的？

6. 给转换语法下一个定义。

10 深层结构

根据一种不可知论者的说法，深层结构就象生活在海底的一些神秘的鱼种。当它们一旦被带上表面来研究，由于压力的变化太大，它们马上就爆了，给它们的研究者留下的只是失败和恼怒。

这种类比导致两个方面的错误考虑。首先，我们知道这种鱼的确存在，而我们并不知道深层结构的存在。它们只是到目前为止为了说明有关语言的某些令人迷惑的现象而提出的好象最有道理的设想。这一章，我们将看看一些赞成深层结构的存在的主张。其次，认为我们一想研究深层结构它们就"爆掉"了的想法肯定是不真实的。一些有关它们有可能怎样结构起来的详细的构想已经提出，在这一章里我们将验证其中的一些想法(而我们面前的这一页却没有任何"爆炸"的危险)。

10.1 表层成分的消失：命令句

上一章里，我们注意到，讲本族语的人能够

直感到表面相似的句子的不同以及表面不同的句子的相似。说明这一直感的方法之一就是设想每个句子都有双层结构。

建立起深层结构这一层次，是一个吸引人的但决非结论性的主张。一个更进一步的主张是，那些在表层看来是消失的或“意会”的成分，事实上存在于较深的层次。让我们来观察这种情况下可能出现的例子。请看下列句子：

Jeremiah hurt himself.

（杰里迈亚伤害了他自己。）

Petronella hurt herself.

（佩特罗内拉伤害了她自己。）

You hurt yourself.

（你伤害了你自己。）

I hurt myself.

（我伤害了我自己。）

这些句子包含了一个重要的英语规则：如果主语和宾语归属于同一个人物，那么宾语必须是反身代词(himself, herself, yourself, 等等)。我们看不到类似下面句子：

*You hurt you.

*We hurt us.

还要注意，一个反身代词只能出现于它能够

往回称代的前面的同一人或物的句子中。我们看不到类似下面的句子：

*Himself hurt John.

（*他自己伤害了约翰。）

*Jeremiah hurt myself.

（*杰里迈亚伤害了我自己。）

但是对于这个似乎不可打破的规则来说有一个例外，可见于命令句中。比如：

Wash yourself properly!

（好好地洗洗你自己！）

Don't hurt yourself!

（别伤着你自己！）

Please yourself!

（请自便！）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使用了反身代词 yourself（你自己），但是却没有使用主语。如果反身代词只能存在于它往回替代的前面的同一人物的句子中，那么说话者怎么能在这里使用反身代词yourself 呢？很明显，他们一定"直感到"主语 you（你）存在于某一较深的层次。传统的语法著作讲，you 是"意会"的。如果用较现代的语言学术语，我们讲you 是这个句子深层结构的主语，但是被转换程序删去了，因而没有在表层

出现：

(You) please yourself.

(你请自便。)

命令句在深层结构中含有 you（你）的提法可从附加式反意问句（即，附加在主句后面而形成的句子，比如didn't you? won't she?）得到又一支持。附加式反意问句要求以一个代词的形式重复句子主语：

Drusilla will peel the potatoes, won't she?

（德鲁希拉要剥土豆皮，不是吗？）

Aloysius can cook sausages, can't he?

（阿洛伊修斯会做香肠，不是吗？）

You won't hit that lamppost, will you?

（你不会撞到路灯柱子上，是吗？）

We mustn't be late, must we?

（我们不可以迟到，是吗？）

对于这个规则来说，命令句是一个例外：

Don't fall in the bath, will you?

（别掉进浴缸里，好吗？）

Be a good boy, won't you?

（做一个好男孩儿，不好吗？）

既然附加式问句要求重复或"模仿"主句的

主语，讲本族语的人怎么能在这些句子的附加问句中插入you 呢？

这似乎又一次表明在较深的层次上一定存在着 you：

[You] be a good boy, won't you?

([你]做一个好男孩儿，不好吗？)

我们还能提出涉及到命令句深层结构的进一步的建议。它们不仅有可能包含代词 you，也有可能包含一个没有出现在表层的助动词will(将)。请考虑下列句子：

Wash yourself properly, won't you?

(把你自己好好洗洗，不好吗？)

won't(= will not)的来源是什么？will在其它情况下出现于附加问句中时，它是在重复主句中的助动词：

You will come, won't you?

(你要来，不是吗？)

因而will 也有可能存在于命令句的深层结构中：

(You will) sing, won't you?

([你来)唱，不好吗？)

(You will) wash yourself properly, won't you?

([你将]把你自己好好洗洗，不好吗？)

(但是，要注意，可能成立的句子比如Sing, can't you? (唱吧，你不会吗？) 表明有时候在深层结构中存在的是can，而不是will。)

10.2 表层成分的消失：否定句

我们现在来看一种略微不明显的失去表层成分的情况，即失去成分的否定句。考虑下列句子：

Lulu can't come, can she?

(卢露不能来，是吗？)

Lulu can come, can't she?

(卢露能来，不是吗？)

这些例子表明，在一个附加疑问句里，注意到主句是否是否定句是极要紧的。如果在主句里有一个否定词，那么在附加问句里通常没有；但是如果主句里未含有否定词，附加问句里一般则一定会嵌入一个 。(只有当附加问句带上升调时才会出现例外，比如在所谓的"反问句"里：Oh, so she can come, can she? (噢，所以她能来，对吧？))

换言之，或者是主句，或者是附加问句，通

常总要包含一个否定词。现在来看下列句子：

Lulu can scarcely ever come, can she?

（卢露偶而能来，是吗？）

Lulu can hardly ever come, can she?

（卢露很少能来，是吗？）

如果以上面所讨论的规则为基础的话，我们会认为这些句子应该是：

*Lulu can scarcely ever come, can't she?

（卢露偶而能来，不是吗？）

*Lulu can hardly ever come,can't she?

（卢露很少能来，不是吗？）

这些例子似乎表明，在一个较深的层次，单词诸如 scarcely（简直不）、hardly（几乎不）含有一个否定词。如果不是这样，讲本族语的人就会在附加问句里插入一个否定词了。因此，这是又一个失去了那些看来存在于某些潜在层次的成分的例子。

丢失表层成分的例子可能是多种多样的，但是这里没有篇幅讨论它们了。现在让我们继续研究一种不太直接的赞成深层结构的主张。

10.3 省俭规则：助动词

我们现在来看一种与前面很不相同的赞成深层结构说法——省俭或简化规则。众所周知，任何科学家在提出一种假设来说明他的原始数据时，总是倾向于简明的而不是复杂的。在语言学里，这意味着在编写语法时一般来说应该使用尽可能少的规则。乔姆斯基表明，含有深层结构的转换语法所要求的规则比短语结构（“节”型）语法少得多。

这一省俭规则可以通过对下列四个句子的分析来说明：

The cat has been eating the canary.

（这猫还在吃着金丝雀。）

The cat is eating the canary.

（这猫正在吃金丝雀。）

The cat has eaten the canary.

（这猫吃完了金丝雀。）

The cat eats the canary.

（这猫吃金丝雀。）

这些句子说明了英语里某些附加的或助动的成分的用法。让我们先忽略词尾，主要看动词词

干的顺序：

The cat	have 〔has〕	be 〔been〕	eat 〔eating〕	the canary
		be 〔is〕	cat 〔eating〕	
	have 〔has〕		eat 〔eaten〕	
			eat 〔eats〕	

图表 44

首先，我们注意到，主要动词 eat（吃）一直是现在时，而且它出现于其它动词性成分之后。其次，我们注意到have和be都是可选择的。但是，如果它们两个都出现，那么have一定在be的前面。我们没有见到过这样的句子：

* The cat is having swallowed the canary.

这些观察可以〔尝试性地〕被概括为一条规则：

VB ⟶ (have) (be) V

其中带有括号的have和be表明它们是可选择成分。

现在让我们再转向三种类型的词尾：

（1）时(态)词尾：he eats， he has eaten

（2）后缀-ing：he is eating

（3）后缀-en：he has eaten

时（态）词尾〔缩写为TNS〕以一种合理的、明确的方式被运用。每个句子都有一个TNS，而且它总是附着在第一个动词性成分的尾部，比如：

The cat has been eating the canary.

The cat is eating the canary.

而不是

*The cat have is swallowing the canary.

*The cat be swallows the canary.

词尾-ing和-en就复杂得多。可以注意到，-ing出现于当前面的词含有be时，-en 出现于当前面的词含有have时。因此我们看到这样的句子：

The cat *is* eat*ing* the canary. 〔be + ing〕

The cat has eaten the canary. 〔have + en〕

而不是：

*The cat is eaten the canary.

*The cat has eating the canary.

事实上，尽管 be + ing和have + en是被间隔开

的单位，它们的作用看来却象是单一的。如果设想这两部分在深层结构上属于一体而在表层上被分开，那么这是一个很好的理由。

然而，设想be＋ing 和 have＋en 在深层结构中都组合成了单一的单位，还有第二个理由，这就是省俭。在第 9 章中所讨论的短语结构的语法中，我们需要四条不同的规则来说明这些句子，也就是每一条规则说明一个句子〔请记住，节语法只能扩展句法节，而不能改变这些成分的顺序〕：

VB→V＋TNS　〔eats〕(一般现在时)

VB→be＋TNS V＋ing〔is eating〕(现在进行时)

VB→have＋TNS V＋en〔has eaten〕(现在完成时)

VB→have＋TNS be＋en V＋ing〔has been eating〕(现在完成进行时)

这是非常不令人满意的，也是不经济的。还有其它的选择吗？

乔姆斯基提出了一种简单的〔而且明智的〕解决方法。他提出，在较深的层次，词缀 TNS、-ing、-en 位于它们最终所附着的动词之前。这有两个优点。首先，have＋en和 be＋ing 在深层

结构中好象成了单一的成分。其次，我们仅需要两条规则就能全部说明这四个句子：一条是短语结构规则(PS规则)，再加上一条转换规则（T—规则)。

短语结构规则即上面所讨论的那种重写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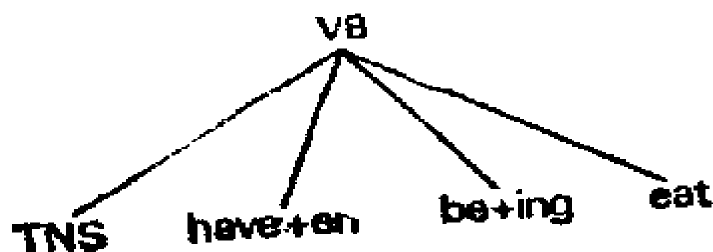
VB→TNS (have+en) (be+ing) V

这一规则提供了所涉及的成分，以及它们出现于深层的顺序，即，词缀位于动词词干之前(如上面所提及的，在括号里的项是可选择的)。

转换规则是一条更有力的规则，它能变换成分的排列顺序。

在这种情况下，该规则使一个词缀“跳跃到”它后面的have、be或者V的尾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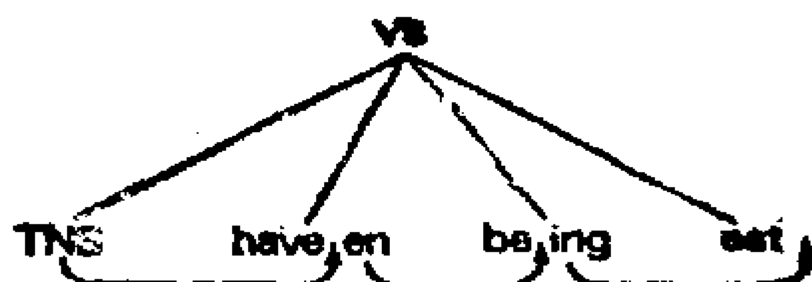
例如，作为第一条规则的结果，我们可以得出：



图表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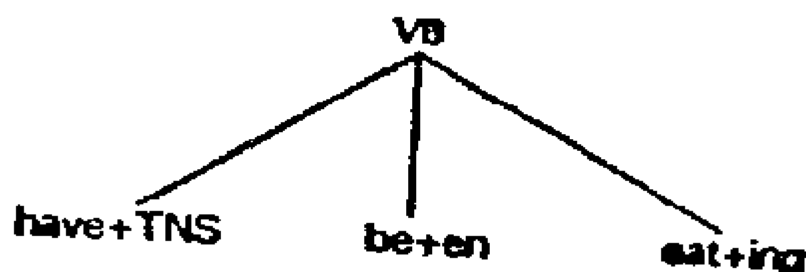
然后，转换规则将使每一个词缀跳跃到各自

的动词词干的后面。



图表 46

这导致的结果是



图表 47

这一图表将(最终)被表示为has been eating.

要注意，在这对于助动词的简要的说明中，有关省俭规则的全部性质还是相当不清楚的。事实上，乔姆斯基的解决方法允许语言学放弃超过一打的短语结构规则。

10.4 建立起深层结构

我们现在已经看到建立深层结构这一层次的三条理由：讲本族语的人对于相关联的句子的直感，表层成分的消失和省俭规则。因此，不妨设想，为了建立这样一个层次我们已具备了很好的理由。现在让我们来看另外一个问题：如果深层结构是含混不清的，我们怎样才能确定它是什么样子呢？

在许多情况下，我们通过集中考虑该语法全部的省俭或简化规则来解决这类问题。让我们来看两个典型的例子。

首先看下列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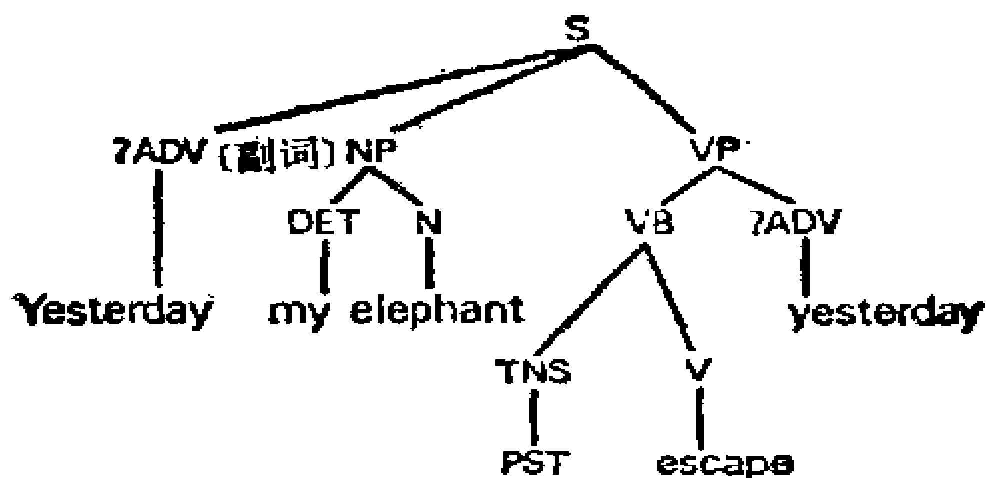
Yesterday my elephant escaped.

（昨天我的大象跑掉了。）

My elephant escaped yesterday.

（我的大象跑掉了昨天。）

毫无疑问，一个讲英语的人将认为这两个句子是密切相关的，而且转换语法也会假定这些句子具有一个共同的深层结构。但是在深层结构中，副词yesterday（昨天）应该在什么地方？在句首，还是在句尾？



图表 48

注意，虽然时间副词在句首和句末都能够出现，但是出现在句末普遍得多。关于副词出现在句首，看来有很多限制。我们可看到：

Did Bill shoot the buffalo yesterday？

（比尔昨天把野牛射死了吗？）

See me tomorrow.

（明天见我。）

而不是，

＊Yesterday did Bill shoot the buffalo？

＊Tomorrow see me.

因此，可假定这些副词在深层结构中总是附着在句末，而转换规则（通常叫做副词前置转换）在一定情况下可选择性地把它们带到前面，这样

会简单些。

一个近似的主张也应用于主动句和被动句，比如：

Harry's dodo swallowed my umbrella.

（哈里的渡渡鸟儿吞下了我的雨伞。）

My umbrella was swallowed by Harry's dodo.

（我的雨伞被哈里的渡渡鸟儿吞下去了。）

这两个句子很可能具有一个相似的深层结构。但是我们怎样决定哪一个句子是基本的，是主动句还是被动句呢？一般认为是主动句而不是被动句更接近于深层结构的形式，因为有一大批没有被动态的动词，而只有极少数动词没有主动态。例如，有一大批动词诸如sleep（睡）、snore（打呼噜）、creep（爬）没有宾语，① 因此不能有被动态。还有其它一些动词似乎有宾语，然而也不能有被动态的用法：

*Ten tons are weighed by this buffalo.

（十吨被这只野牛称出。）

因而，最好把深层结构看作是接近主动态而不是被动态。否则我们将不得不假定，动词比如

① 这里所列举的动词是根据英语的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来划分的，而不是指对译的汉语动词。

snore开始是被动态的，而后又必须转换为主动态，这将使语法极大地复杂化。

思 考 题

1. 提出为什么建立深层结构的三条原因。
2. 为什么语言学家提出命令句比如 Go home!（回家去！）在深层结构中具有 you（你）和 will（将）的成分。
3. 为什么语言学家认为，在深层结构中，TNS位于它最终所附着的动词前？
4. 为什么是主动态而不是被动态可能更接近于深层结构的形式？

11 转换

到目前为止，我们已把转换看成了一种有魔力的指挥棒，它们运用于深层结构后，会自动地把深层结构变成我们所希望的任何一种表层结构。这显然是一幅不真实的图画。转换并不能随意改变深层结构。如果认为有一种手段能把下面的深层结构语符列，比如：

Bill PAST + take a bath.

（比尔〔过去时〕+ 洗澡。）

变化为：

My goldfish eats bumble bees.

（我的金鱼吃大蜂。）

这将是荒唐的。

很显然，对于转换所能具有的作用，一定存在某些限制。这一章将要观察一些这样的限制，并概述转换规则的特征。

转换式到底能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是某些争论的一个焦点，而且论点一直在变化。在这一章里，我们主要讨论转换语法的“经典”说法——这个说法是乔姆斯基1965年提出的。

11.1 转换的作用

根据标准理论，转换式不能改变意义（这一假定带来了一些问题，这将在12章中讨论）。例如，深层结构：

Pigs PRES + prefer large turnips.

（猪〔现在时〕+喜欢大萝卜。）

能够被转换成：

Pigs prefer large turnips.

（猪喜欢大萝卜。）

或者

Large turnips are preferred by pigs.

（大萝卜被猪所喜欢。）

或者What pigs prefer is large turnips.

（猪喜欢的是大萝卜。）

（根据一个普遍接受的观点）所有这些句子都具有跟原深层结构相同的意义。但是，

Pigs PRES + prefer large turnips.

不能被转换成

Do pigs prefer large turnips?

（猪喜欢大萝卜吗？）

或者 Large pigs prefer turnips.

（大猪喜欢萝卜。）

这是因为它们不仅相互间的意思不同，而且也不同于原深层结构。

既然转换式保留着原意，那么它们能做的就是四件事：省略、复写、添加和重排结构中的项。让我们更具体地来观察这些作用（为了简明，某些细节在下面的例子中被略去了。比如，尽管如第10章中所解释的，在深层结构中词缀被认为位于它们最后所附着的动词之前，但是这里的动词还是以它们的表层结构的形式出现的）。

11.1.1 省略

这可以用命令句的转换式来清楚地加以说明。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假定you和will存在于深层结构，但是在进入表层结构时被命令句的转换式省略掉了：

You will be quiet ⟹ Be quiet

（你要安静点儿 ⟹ 安静点儿）

〔⟹ 表示“转换为”〕

省略的另一个例子是对被动句中无定指的施动者的选择性省略。比如，一个深层结构的语符列是：

Someone must help Mavis.

（必须有人帮助梅维斯。）

运用命令句转换式后，成为：

Mavis must be helped by somebody.

（梅维斯必须被人帮助。）

而后，短语 by somebody（被某人）可以选择性地被省略，形成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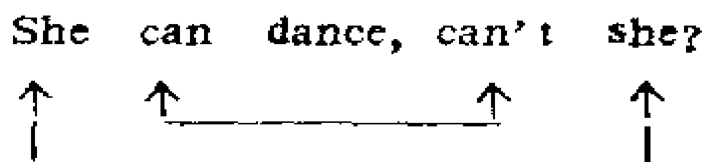
Mavis must be helped.

（梅维斯必须被帮助。）

注意，如果是一个有定的施动者，比如，by Harry（被哈里）这一省略将是不可能的。这是因为（如上所提及）句子的意义是不能被转换式所改变的。

11.1.2 复写

这可以由附加疑问句的转换式来说明。此类句子中主要分句的主语以及第一个助动词被复写到附加问句上（根据权威性的观点，附加问句在深层结构中并不存在）。例如：



图表 49

11.1.3 添加

这也可以由附加疑问句的转换式来说明：当主要分句里设有否定的成分时，该规则把not（不）插入附加问句中。例如：

Socrates has arrived, has not he?

（苏格拉底到了，不是吗？）

〔Not可能通过另一次转换，缩写为n't〕

另一个添加的例子在插入there（引导词）的转换中出现。如下面的语符列：

A dodo is swimming in the pond.

（一只渡渡鸟儿正在池塘里浮水。）

经过插入there转换式后，成为：

There is a dodo swimming in the pond.

（有一只渡渡鸟儿正在池塘里浮水。）

11.1.4 重排

这可以在副词前置转换中见到。转换中副词被移动到句子的前面。比如：

Pauline stole a canoe (on Saturday).

（波林偷了一只小游艇〔在星期六〕。）

On Saturday Pauline stole a canoe.

（在星期六波林偷了一只小游艇。）

另一个重排的例子出现于小品词分离转换

式，即把小品词从它们的动词那里分离开的规则。比如：

Aloysius smashed (up) the dishes.

Aloysius smashed the dishes up.

（阿洛伊修斯打碎了碟子。）

注意，转换规则不局限于一种作用上。被动句转换式就不仅能重排主语和宾语的位置，而且也能把be + en和by插入表层结构。比如：

The monkey ate the banana.

（猴子吃了香蕉。）

The banana was eaten by the monkey.

（香蕉被猴子吃了。）

There插入转换式不仅能插入there，而且也能改变原来主语和动词的位置。比如：

A dalek is on the lawn.

（一个山里人在草坪上。）

There is a dalek on the lawn.

（在草坪上有一个山里人。）

11.2 转换规则的形式

现在让我们来进一步观察转换规则采取的形式。跟第7章中所讨论的重写规则不同的是，每

一条转换规则都有两个部分。首先，是适应性检查〔通常叫做分析结构〕，由它来说明可以运用转换规则的结构；其次，是涉及到转换在此结构中所带来的变化的指令〔被称做变换结构〕：

1	分析结构〔SA〕 〔适应性检查〕
2	变换结构〔SC〕 〔带来的变化〕

图表 50

譬如，请考虑把副词移到句子前面的转换，即前置副词转换式：

Bill shrieked suddenly⇨Suddenly Bill shrieked.

（比尔惊叫起来忽然。）⇨（忽然比尔惊叫起来。）

为了确认该句子含有一个副词，需要先分析结构〔适应性检查〕。然后报告说〔比较正式的术语〕，"查明该句含有一个副词。"一旦这点被确认，变换结构就可以加以运用了。有关这部分的

转换（又会以较正式的术语）发出指令：“将副词移动到前面。”

为了再举一个例子来说明，请考虑从前面的动词那里分离了一个小品词的转换，即分离小品词转换式。比如：

The cat ate up the goldfish.

（这猫吃掉了金鱼。）

⟹ The cat ate the goldfish up.

分析结构将对“动词—小品词—名词短语”序列的存在进行检查，比如：

ate-up-goldfish.

当这点确认后，变换结构部分将发出指令，把小品词放在名词短语后。另外要注意，分离小品词转换式有时是选择性的（当小品词后是实义名词时）；而有时是强制的（当小品词后是代词时）。因此，我们即可看到：

The cat ate up the goldfish.

也可看到：

The cat ate the goldfish up.

但是我们只能看到：

The cat ate them up.

从来也看不到：

*The cat ate up them.

11.3 转换规则的使用顺序

每个句子至少要用一条转换规则：词缀跳跃转换式。该转换式使后缀跳跃到它们最终所附着的动词尾部。比如：

The king PAST + kill the octop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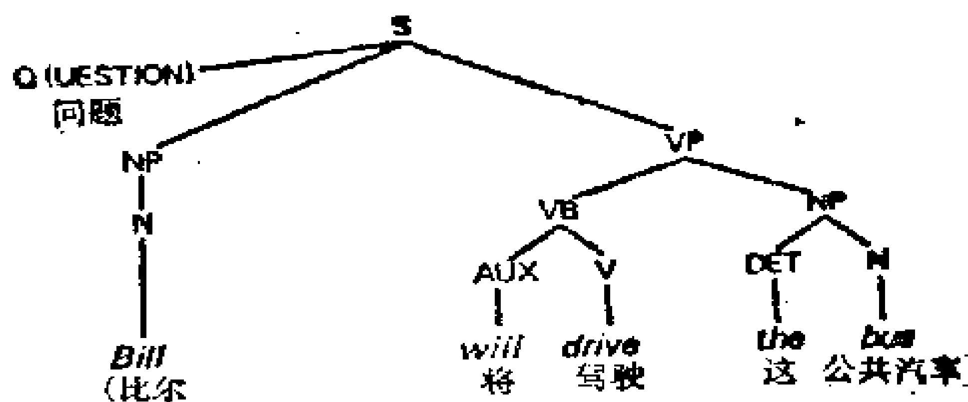
⟹The king kill + PAST the octopus.

（国王杀掉 +〔过去式〕团伙头目。）

但是，大多数句子需要不只一条转换规则。当出现这种情况时，转换规则运用的次序就常常是极其重要的。让我们举个例子。请看句子：

The bus will be driven by Bill, won't it?

（这公共汽车将由比尔驾驶，不是吗？）该句的深层结构（如果忽略TNS和其它次要细节）大致是：



图表 51

这一深层结构既要求附加疑问转换式，又要求被动句转换式。哪一个在先呢？假设我们先用附加疑问转换式，我们可得到中层的语符列：Bill will drive the bus, will not he? 如果我们接着再使用被动句转换式，那么得到：

*The bus will be driven by Bill, will not he?

这样的结构明显是错误的。为了得到正确的结果，我们需要按照别的顺序来使用转换规则：

D.S. （深层结构）	Q Bill will drive the bus 问题 比尔将驾驶这公共汽车
T—PASS （被动转换式） ⟹	Q The bus will be driven by Bill 问题 这公共汽车将由比尔驾驶
T—TAG （附加疑问转换式）	The bus will be driven by Bill, will not it? 这公共汽车将由比尔驾驶，不是吗？

图表 52

（一条补充的转换规则将把will not变为won't。）

这是需要建立转换规则使用顺序的最明显的情况之一。然而即便对这种情况（必须指出）也发生了论争。近来，不少人正对被动句转换式的存在提出质疑，而且认为在深层结构中的句子形式可能已经有些象它们的表层形式。另外，许多语言学家提出，可能存在关于转换规则使用顺序的普遍性原则，它们将取代任何语言的语法中为转换规则而安排使用顺序的需要。这些问题还没有解决。

11.4 小结

我们已经观察了转换规则并按照转换语法的权威性说法概述了它们的形式。

转换规则在形式上不同于其它的规则，它们由两个部分组成：分析结构（适应性检查）和变换结构。

转换规则是非常有效力的设计。它们并不是简单地改变短语标记上单独的分支（如短语结构规则那样），而是通过改变这些分支的位置和数目把一个短语标记变为另一个标记。

很显然，对这样的规则必须具有几条限制，

以阻止它们以完全随意的方式来变换短语标记。一个总的设想（它带来了一些问题，我们在12章中将会看到）是它们一般不能改变意义。在这个界限以内，它们能省略、复写、添加和重排结构中的各项。它们也必须按照特定的顺序加以运用。

对于转换规则的运用问题，有可能存在着一些普遍性的限制。这些限制到底是什么，目前正处于热烈的讨论中。

思 考 题

1. 转换规则由多少个部分组成？每一个部分的用途是什么？
2. 转换规则基本的作用是什么？举例说明。
3. 为什么按照一定的顺序来运用某些转换规则是必要的？举一个例子。

12 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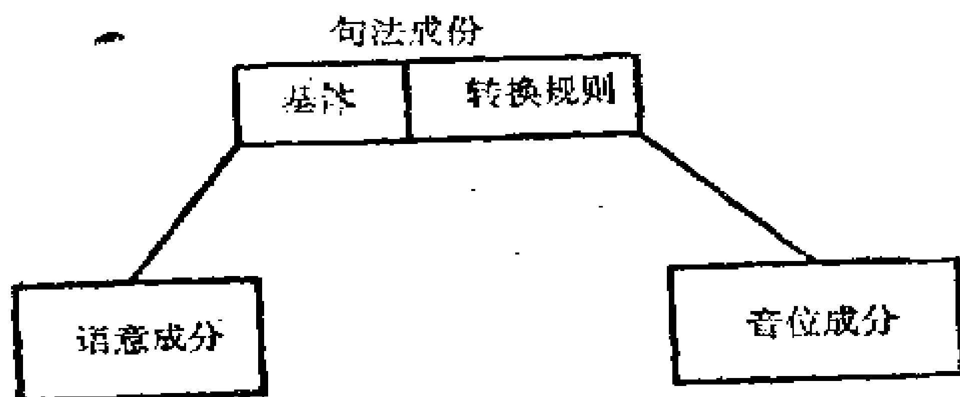
一位著名的语言学家曾谈到，“有三件事儿你在生活中千万别撞上：妇女、汽车和转换语法理论——而此刻就碰上了一件。”

自从乔姆斯基第一本著名的介绍转换语法的小册子《句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s”）出版以来（1957），他和他的同伴儿已修改了他语法中的许多细节。他的第二本书《语法理论要略》（“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1965）提出了一个修改方案，即所说的“标准的”或“经典”的模式，针对这个模式又接连提出了不少改进建议。

本书主要讨论1965年的标准理论，部分原因是由于有关转换语法的语言学著作都是以这一模式的知识为基础的；另一部分原因则由于这一模式应该怎样修改并没有一致性的意见——尽管每个人（包括乔姆斯基本人）都认为有必要进行一定的修改。

12.1 转换语法的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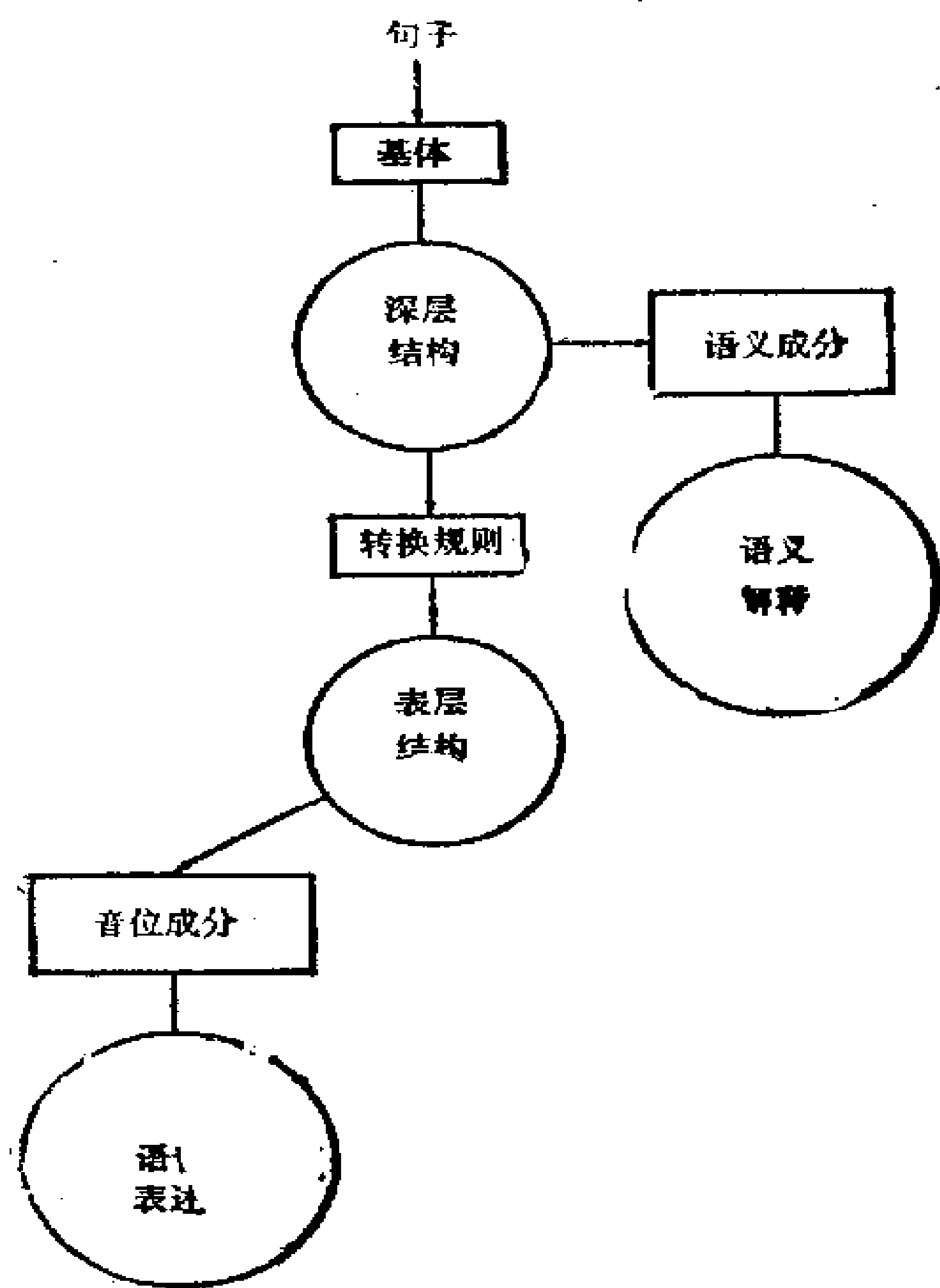
转换语法(象大多数其它种类的语法)具有三种主要的成分：句法成分(与句法相关)、音位成分(与声音相关)、和语义成分(与意义相关)。但是，不同于其它语法的是，其中句法成分又被划分为两个成分：基体和转换规则。



图表 53

现在让我们进一步观察这些不同的成分怎样相互联系，每一种成分在转换语法中所扮演的角色。这可用图表54来说明。

基体包含了深层结构形成的规则。由深层结构进入转换规则，以便再转变为表层结构。此时句子的表层结构仍然是抽象的：它还不具有语音形式。



图表 54

这要靠音位成分来处理。音位成分使每一个表层结构进入语音表述。同时，由于转换式不能改变意义（根据标准的模式），所以深层结构直接被传递到语义成分，语义成分给每个深层结构提供语义解释。

12.2 基体

现在让我们来考虑句子的基体。基体包含有怎样形成深层结构的指令。这些指令一方面由一系列重写规则组成，这些重写规则建立起了语言的基本句型；另一方面，具有词符——即完整的词汇表，表中各项被逐次带入由重写规则建立起的树形图。这一情况在图表55中（以多少简化了的形式）得到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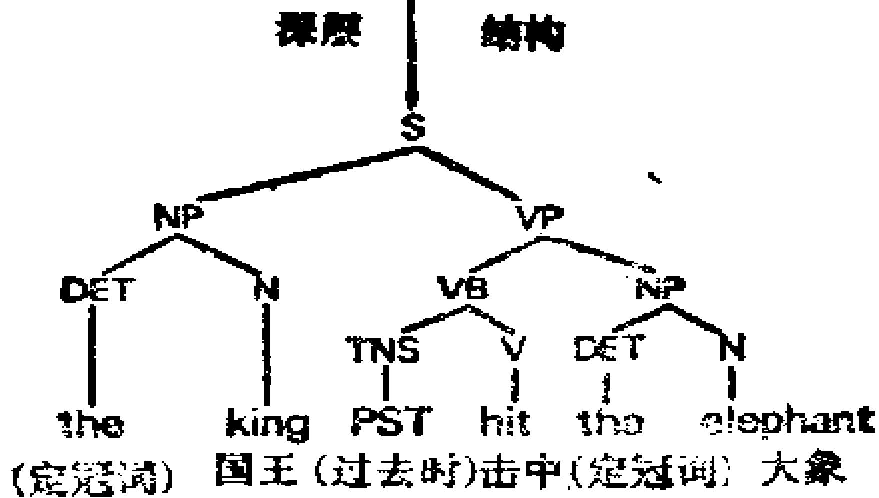
词符是一张完整的词汇表。附在每个词项后面的是有关它的词类的情况（如N（名词）、V（动词），等等）以及它可以放入的句法“节”。例如，动词 hit 有一个附注，说明它后面必须跟着一个宾语NP，而动词 sleep 的附注说明它的后面不能跟上一个宾语NP：

hit：V，〔+——NP〕

sleep：V，〔-——NP〕

基体

句型重写规则	词符
S→NP + VP	elephant(大象)： N
VP→VB + NP	king(国王)： N
NP→DET + N	hit(击中)：V[+ --VP]
VB→TNS + V	sleep(睡觉)：
TNS→PRES(现在时)	V[– --NP]
PST(过去时)	the(定冠词)： DET



图表 55

这是重要之处，以避免在表层出现如下句子：

*The king hit.

(*国王击中。)

*The king slept the elephant.

(*国王睡觉大象。)

另外，乔姆斯基开创性地提出，词符应该包含对于名词种类的限制，以便能被选择出来与每个动词搭配(这自然而然地被称为选择限制)。例如，词符表中的 hit 可能包括了一个附注，说明它不能带抽象宾语。这将有效地防止转换法生成一些不可能存在的句子，比如：

Marigold hit sincerity.

(万寿菊击中了真诚。)

但是，这也带来了不利的作用，即，排除了一大批诗歌的和修饰性的语言。由于这一原因(以及其它的较多技术问题的产生)，现在大多数语言学家认为，选择限制是语义限制而不是句法限制。他们其中的不少人采取这样的观点，即，这样的限制完全没有进入一种语言的语法范围。

12.3 音位规则

到目前为止，我们设想，词是以它们的表层形式并作为整体而进入词符表的。然后，又由音

位成分直接转变为语音形式。这仅仅是部分真实的，而且主要出现在与其它语素联系不密切的某个语素所构成的词中，比如elephant（象）、help（帮助）、church（教堂）这样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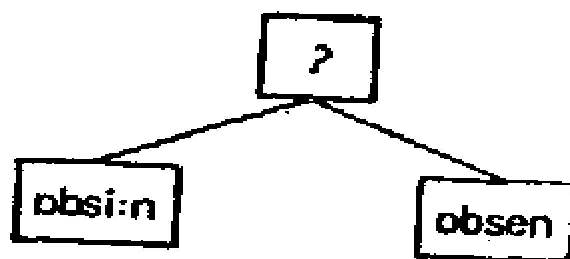
但是，词更经常的是以多少不同于它们表层的形式而进入词符表的。词符表中，那些讲本族语的人感到相互关联的词（比如sane（明智的）和sanity（明智））与深层的同一个词干相联系，那些相关的句子结构也以同样的方式与同一个深层结构相连接。词的深层的词符形式看起来可能跟它的表层形式非常不同，就象句子的深层结构看起来可能与它的表层结构差别很大一样。

请考虑单词obscene（淫秽的）和obscenity（淫秽）。讲本族语的人毫无疑问会认为它们是相关联的，即使在第一个音节后它们的发音就已有所不同。语音上看，第一个词我们发〔ɔb'si:n〕，第二个词读〔ɔb'seniti〕。

先把词尾-ity放到旁边，很清楚，剩下的两个词干形式〔ɔbsi:n〕和〔ɔbsen〕在深层具有同一个代表者。这代表者会是什么呢？（见图表56）

在理论上，我们有三种选择。第一，〔ɔbsi:n〕可以被认为是深层的形式，而我们可以讲，当需要加-ity时，第二个元音从〔i:〕变为〔e〕。第二，

我们可以提出〔ɔbse:n〕是深层的形式，当后面不



图表 56

附加词尾时，〔e〕变为〔i:〕。第三，我们可以主张，深层的代表者既不是第一个，也不是第二个，而是位于两者之间的一个词干。

这是乔姆斯基喜欢采取的方法。他提出，进入词符表的词干是〔ɔbse:n〕（带有一个长音的e，在大多数英语方言中都不存在的一种类型）。而后，在音位成分中将运用两条不同的与这一词干相关的规则（以及其它相似的词干，比如〔sere:n〕，它成为serene和serenity的深层形式）。如果不需要加词尾的话，其中一条规则把〔e:〕变为〔i:〕，比如obscene这种情况。假如加上-ity 的话，另一种规则使〔e:〕缩短为〔e〕：

音位规则

1. [e:]—→[i:]/——C#

2. [e:]—→[e]/——C_{ItI}

这就是：

[e:] → [i:] [e:]成为[i:]	/ 在下列情况下	——C# 当它出现在一个辅音词尾前
[e:] → [e] [e:]成为[e]	/ 在下列情况下	——C_{ItI} 当它出现于一个辅音再加上[ItI]前

图表 57

乔姆斯基的解决方法是非常简便的。但是，它引起了极大的争论。难点是[e:]在大多数英语方言中都不是音位。尽管有些人并不关心这一点。他们指出，句法的深层结构常常远离于句子的实际形式(比如，TNS出现于动词前)。因此同样地，让深层的词符项与它们的表层的形式相区别是完全有理由的。然而，另外有些人却认为，在词符表里具有许多在语音转换中不出现的音素，这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他们说，一旦你开始建立那些从未出现过的成分，就难以阻止它。

如果我们建立的限制没有乔姆斯基提出的多，某些人就会提出〔有点儿不公平地〕，根据独创音位规则的方法，某个深层中的词，比如 elephant，最终可能就象 dinosaur！尽管这方面的问题仍然在讨论中，但是许多人的观点都趋于反对乔姆斯基的说法。

现在让我们来总结音位成分的作用。音位成分把深层的词符代表转换为语音的形式，而这又常常涉及到把语素结合为单词。例如，除了上面的例子，比如〔ɔbseːn〕+〔iti〕以外，为了把英语的表复数的语素变为正确的形式，也需要一个规则，这取决于出现在复数语素之前的是什么：清音词尾的词后加〔s〕，比如〔kæts〕cats（猫），浊音词尾的词后加〔z〕，比如〔dɔgz〕dogs（狗），嘘擦音词尾的词后加〔iz〕，比如〔hɔːsiz〕horses（马）〔参见第 6 章〕。当所有的规则运用后，形成的句子将是那些出自讲英语的人之口的声音的实录。

12.4 语义成分

由于围绕着语义成分论争纷纭，因而如要提供一张一致的关于语义成分的说明图是困难的。对于语义成分的运转方式，乔姆斯基本人的意见

一直是相当含混的，他更多地依赖于其他语言学家的工作。

按照标准的说法，乔姆斯基设想深层结构直接转入语义成分（如上面所解释的，转换式被认为是不改变意义的）。然后，语义成分将解释每个句子的语义。例如，可能存有一系列共有的语义成分，比如 male（男性），animate（有生命的），adult（成年人）等等，它们在不同的语言中以不同的方式被结合起来。语义成分将把句子分析为这些基本的成分，而且可能使用形式逻辑系统来显示成分相互间的关系。

但是，在某些问题没有解决以前是提不出关于语义成分的确信不疑的方案的。例如，按照标准理论，深层结构包含解释句子语义的全部信息，而且这些信息（如上面所提及的）直接地馈给语义成分。那些接受这一学说的即语义成分的作用仅仅是解释深层结构的人被称为解释语义学家。但是这一方案只有在我们能够坚持转换式不改变语义这一假说时才是有效的。一个主要的难点是某些转换规则似乎改变了语义。这给我们出了一个大难题。是这些改变语义的转换式能够被加以解释呢？还是转换式不能改变语义的整个假说应该被修正呢？这是下一节的题目。

12.5 语义保存

现在让我们来看某些似乎〔遗憾地〕改变了语义的转换式。下面所举的例子虽然不是唯一的，但是却都是很有名的。

首先是被动句转换式有时看起来改变了语义。请观察成对的主动句与被动句：

主动句：Many cowboys do not ride horses.

（许多牧童不骑马。）

被动句：Horses are not ridden by many cowboys.

（马不被许多牧童骑。）

根据标准理论，这对句子具有一个共同的深层结构，因而它们也应该表示同样的意思。而许多讲英语的人的反应是，这两个句子有着不同的语义解释。主动句暗含着"虽然许多牧童不骑马，但也仍然有不少牧童在骑"的语义；而被动句暗含的意思则是"骑马的牧童非常少"。

这个问题并不一定是难解释的。解决方法之一是指出两个句子都有两种意思：

（1）Many cowboys do not ride horses．

although many still do.

（许多牧童不骑马，尽管不少牧童还在骑）。

(2) Many cowboys do not ride horses, and hardly any still do.

（许多牧童不骑马，而且几乎没有牧童还在骑）。

句子中单词many（许多）的位置使肯定句的语义解释倾向于（1），被动句的倾向于(2)——尽管在理论上对每个句子来说任何一种语义都是可能的。

但是，当涉及到不同的转换式时，问题就不能这样轻易地加以解释了。

现在让我们来看另一对具有同一个深层结构的句子。这对句子涉及到的转换叫做连接结构缩略转换。这种转换选择性地排除由and（和）连接的句子中所重复的成分：

Few men are rich and few men are famous.

（少数人有钱，少数人有名。）

Few men are rich and famous.

（少数人又有钱又有名。）

第二个句子里，选择性地应用了连接结构缩略转换，结果生成了大多数人都感到语义发生了

变化的句子。如果转换不改变语义，这种情况就不应该发生。

一个类似的问题也出现于反身代词转换。根据标准理论，下列成对的句子也具有一个共同的深层结构：

Every candidate voted for every candidate.

（每个候选人选举每一个候选人。）

Every candidate voted for himself.

（每个候选人选举他自己。）

大多数讲英语的人会又一次判定，这两个句子在语义上不同。这里我们再次得到例证，在一定情况下应用转换式明显导致了语义的改变。

以上三个例子表明，问题不是无关紧要的，也不是孤立的。这个难题怎样才能解决呢？一个方法是指出上面所列举的句子中有些奇特的东西：它们都涉及到数量记号——比如 many（许多）、few（少数）、every（每一个）等词，它们都表示了一种数量。基于这种情况，我们可以假定转换式通常并不改变语义，而只是在一定的严格限定的语境中才能这样做，其中之一是具有数量记号。

这是许多语言学家愿意采用的解决方法，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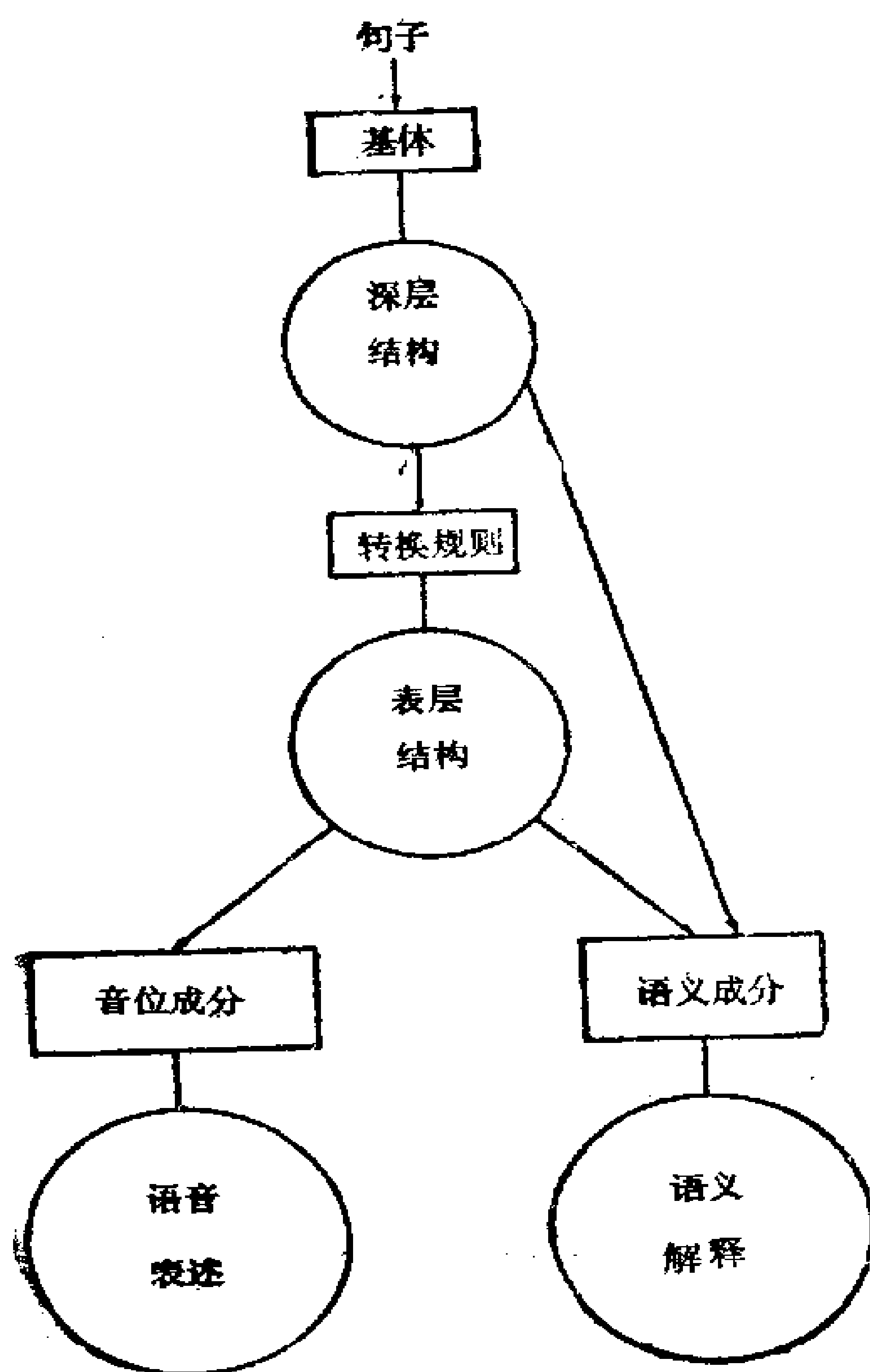
且那些接受这种方法的人把他们自己叫做“扩展的标准理论”的支持者——因为这种方法代表了标准理论的扩展。按照这种方法，深层结构不是唯一的语义成分的输入端。表层结构在语义解释中也必须被考虑进去：（见图表58）

在句子的语义解释中，深层结构与表层结构的准确关系仍然处于讨论中，尽管越来越多的语言学家〔包括乔姆斯基〕倾向于这一结论，即表层结构比他们以前所想象的要重要得多。一些语言学家甚至提出，表层结构向语义成分提供了“单独的”输入信号。

总之，有一派语言学家正在通过修改来解决标准理论所涉及的难题，因而表层结构在句子解释中具有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并非每个人都接受这种观点。拒绝采用这种观点的主要派别的学者被称为“生成语义学家”。这是下一节中要加以解释的术语。

12.6 生成语义学

拒绝接受扩展标准理论〔EST〕的那一派学者认为，上节中所讨论的成对句子所产生的问题主要在于乔姆斯基的深层结构的概念，而不是转换



图表 58

式和数量记号。他们断言，乔姆斯基的深层结构是不够精确的，应该加以推敲，以便使上面所讨论的成对句子中的每一个单句都具有一个不同的深层结构。例如，他们否认下面这对句子具有一个共同的深层结构：

Few men are rich and few are famous.

（少数人有钱，少数人有名。）

Few men are rich and famous.

（少数人有钱并且有名。）

根据生成语义学的说法，如果这些句子具有不同的语义，那么它们也一定具有不同的深层结构。唯一的问题是确定这些不同的深层结构（或者如他们所喜欢的那样，称为底层结构）采取的是什么样的形式。

他们认为底层结构看起来象什么呢？令人惊讶地（或者可能并不惊讶），它们看起来很象句子的逻辑结构。换言之，驳斥EST的人提出的底层结构看起来非常象支持EST的人提出的语义结构。这个看法对于语法具有某种极其重要的影响。如果底层结构看起来就象语义结构，那么很明显，就没有必要存在一个分离的语义成分。句子的基体将引出或生成一组把深层结构和语义结构结合到一起的底层结构，由于这一原因，赞同

这样一种理论的人被叫做生成语义学家：他们的语义成分是基体的一部分，而且引出或生成底层结构。还可用图表59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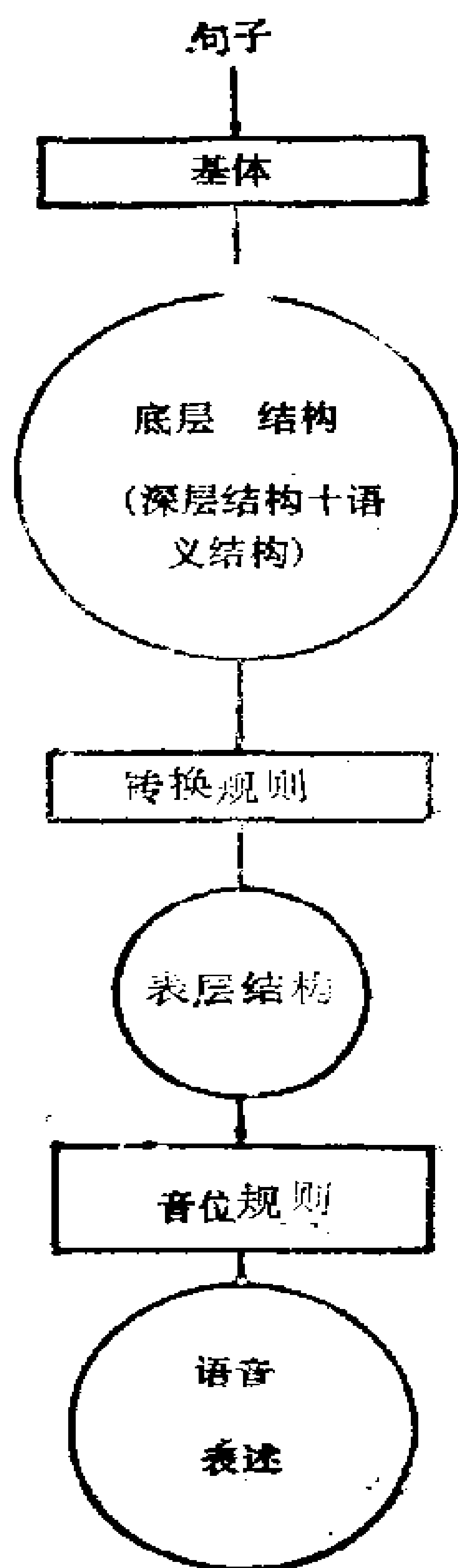
12.7 词的分解

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看到语言学家对某些转换式显然改变了语义这一发现的反应。一个学派的反应是，承认少数特殊的转换式能够改变语义，但是尽量使深层结构保持不变。另一个学派——生成语义学派的反应是，否认转换式能改变语义，并建立起一个更深的深层结构。

但是要注意，转换式是否改变语义这个问题只是这两个学派之间出现的许多不同观点中的一个。现在让我们考虑他们之间的另一个不同观点。

生成语义学派主张(如我们上面所看到的)，如果两个句子具有不同的语义，它们也一定具有不同的深层结构。但是，他们还主张(与标准理论相反)，如果两个句子具有同样的语义，它们也一定具有同样的深层结构。让我们更进一步地来看一下这个观点的运用。

考虑下列句子：



图表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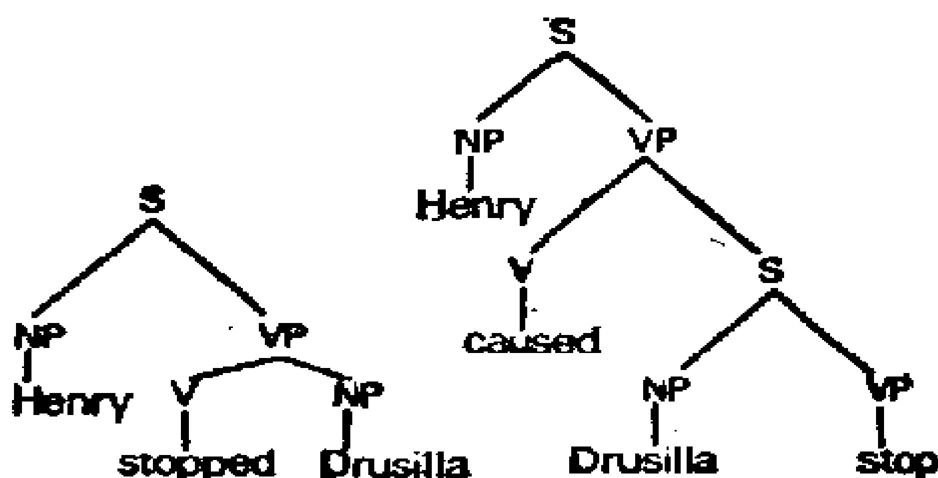
Henry stopped Drusilla.

（亨利阻拦了德拉希拉。）

Henry caused Drusilla to stop.

（亨利使德拉希拉停下来。）

根据标准理论，这两个句子的深层结构看起来会是完全不同的。第一个句子仅由一个内在的句子构成，而第二个句子则是由两个构成的：



图表 60

根据生成语义学派，这两个句子之间的不同完全是表面的。因为它们具有同样的语义，因而它们一定具有同样的深层结构(尽管要注意，并非所有语言学家都承认这些句子确实表示同样的意

思〕。如果我们把所涉及的词分解为它们的组成部分，这两个句子之间的相似点就能够被显示出来。这就是说，生成语义学派放弃了关于在深层结构中词项是不可分析的单位的假说〔该假说产生于标准理论〕。相反，他们把某个词，比如在Henry stopped Drusilla中的 stop（阻止），分析为cause stop（使……受阻）；把kill（杀死）分析为 cause die（致使……死去），〔或者更准确地分析为cause become not alive(致使……变成没有生命的）〕；把 remind（使想起）分析为strike as similar to（给与好象类似于……的印象）。而后，一种特殊转换式将把这些不同的成分组合为一个单词。这里我们又一次看到，生成语义学家的底层结构看起来非常象那些赞同扩展标准理论的学者的语义结构。

但是，这两种观点并非只是在术语上不同。分歧是根深蒂固的。EST的赞同者讲，懂英语的人都具有内在的关于深层句法的知识，该层次既不同于语义结构，也不同于表层结构。生成语义学家则否认这个中间层次的存在。

目前，到底生成语法学派对，还是赞成扩展标准理论的学说正确，还是不清楚的。同时，对于这两种变体的修正方案近来正处于讨论之中。

只有时间能告知哪一种——如果是两者之一的话——最终将成为普遍接受的学说。

12.8 小结

现在让我们来总结这一章的内容。本章探讨了转换语法的各种成分，以及它们相互间的关系。

各种转换语法都具有通过转换规则来连接的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并且都认为，表层结构被馈入音位成分，随后音位成分提供语音表述。但是，使研究转换语法的语言学家们划分为不同学派的问题是，深、表层结构与语义成分的关系。

根据标准理论，深层结构含有句子语义解释所需要的所有信息，而且是语义成分唯一的输入端。但是，对于某些转换式明显改变了语义的发现意味着对标准的模式不能再全盘照搬。因此，语言学家以两种不同的方法来改变这个模式。

一方面，一派语言学家赞同扩展标准理论（EST）。他们提出，不仅深层结构，而且也有一些表层结构应该被馈入语义成分（一些语言学家近来提出，只有表层结构跟语义是相对应的）。

另一方面，被称为“生成语义学派”的另一

派语言学家宣布，真正的问题存在于目前所提出的深层结构本身的性质。转换式并没有改变语义，它们之所以给了我们一个改变语义的表面印象，是因为深层结构还不够深。因而，生成语义学家提出了一套底层结构，该结构把句法的和语义的特点结合到一起，从而取消了对于一个分离开的语义成分的需要。

至于哪一种方法是正确的，这一问题目前还是没有结论的。也可能这两种学派都是错误的，因为除了研究转换语法的学者外，其他的一批语言学家〔可能是多数〕提出了完全不同类型的模式。正如我们在第3章中所提及的，语言学可以被比做一条正在被开辟的穿越漆黑而神秘的语言森林的路。我们现在还不能预测大多数语言学家将选择走哪一条路。

思 考 题

1. 转换语法的句法成分与其它语法的句法成分如何区别？
2. 什么是基体？它由什么组成？
3. 按照转换语法的标准理论，单词，比如serene和serenity，是怎样相互联系的？

4. 怎样才可能处理似乎改变了语义的转换式的问题？

5. 扩展标准理论与生成语义学之间的区别是什么？

第四部分　语言学的其它领域

语言是一支永恒而神秘的歌，
它用错综巧妙的和声，
支配着众多的思想和形式，
否则语言就会失去意义和外形。

珀西·比希·雪莱
(Percy Bysshe Shelley)

13　语言的变化

所有语言都在不断地变化——它们的语音，它们的句法和它们的意义。这个渐变的过程几乎是不为讲本族语的人所知的，因为尤其是语音和句法给了人们一个保持静止的表面印象。然而，

如果看一下乔叟(Chaucer)①和莎士比亚(Shakespeare)的著作，就可知英语在相当短的时间发生了多大的变化。

对于今日英语的更深人的观察揭示了几种正处于变化过程中的语音和结构。〔j〕，这个出现在单词比如tune、muse、duty中〔u:〕前的象y似的音，看来正在被省略掉。它在一些单词比如rule，lute中已经消失了。不久，它有可能全部被去掉，就如同它在东英格兰的境遇那样。

同时，在句法里，代词I（我，主格）和me（我，宾格）的用法正在出现一个变化。过去一向认为"It's I"是正确，而现在大多数人说"It's me"。Me倾向于使用在动词后，而I则在动词前。这一规则正有被扩展开的迹象，以至I仅出现在直接位于动词前的位置。在流行歌曲中的歌词"Me and the elephant, we still remember you（我和大象，我们还记得你）"，只是受偏爱的一个玩笑。这样的句子反倒可能把这一变化中的语法规则固定下来。

感兴趣于语言变化的语言学家涉身于一大批不同的活动和课题。他们的时间主要花费在其中

---

① 乔叟，Geoffrey Chaucer，1340—1400，英国著名诗人，《坎特伯雷故事集》等著作的作者。

三个题目上：

(1) 拟构；

(2) 变化是怎样发生的；

(3) 变化为什么会发生。

让我们扼要地讨论一下这三个题目。

13.1 拟构

拟构从逻辑上讲是这些任务中的第一个任务，尽管未必是最重要的任务。拟构通过建立未有文字记载的语言及其发展演变图，使我们能够扩充我们的知识。

拟构有许多不同的种类，而最广为人知的是外部拟构。有时候也叫作历史比较语言学。在外部拟构中，语言学家把有亲属关系的语言，即从一些共同源头发展起来的语言的词形进行比较，然后对它们的共同的祖先作出结论。这一课题较早的名称是“比较语文学（comparative philology）”，这一名称至今还使用于几所大学的教学大纲中。但是这一名称引起了歧义，因为在美国、法国和德国，philology通常表示对于文学著作的研究。

第二类拟构称为内部拟构。在内部拟构中，

语言学家观察一种语言在时间的某一点上的情况。通过比较那些看来具有共同起源的成分，语言学家常常能够得出关于它们早期形式的结论。举一个简单的例子，请看单词 long（长的）和 longer（更长的）。〔lɔŋ〕和〔lɔŋg〕（在词尾带/g/）都是语素long的语素变体。这表明起初它们是同样的，单词long也曾被读为词尾带〔g〕〔如同在英格兰的一些地方，比如利物浦，它仍然被读作的那样〕。

第三类拟构是类型拟构。这比前两种多少要新一些。语言学家正逐渐开始能够把语言分为不同的类型，并确认每种类型所具有的基本特点。语言学的这个分支被称为语言类型学。例如，一方面，那些动词出现在它们的宾语后面的语言（比如印地语 Hindi），同时也有把助动词置于主要动词后面的倾向。而另一方面，动词出现在它们的宾语前面的语言，比如英语，也倾向于把助动词放在主要动词前面。因此，假如我们发现了某种语言的残迹，这种语言把助动词附着在主要动词后，那么我们就能够推测这种语言也可能把它的宾语放在动词前，即便我们对此还没有直接的证据。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有可能怎样去使用这三种拟构。假设我们有三种亲属语言：Twiddle，Tw-

uddle和Twoddle。在后面的小节里，我们将讨论怎样去确认语言之间的关系。

让我们假定，我们只有他们现今言语的记录，而没有关于过去的记载。首先，我们使用内部拟构以重现这些语言中每一种语言的早期情况，即早期的Twiddle、早期的Twuddle和早期的Twoddle。接着，我们将用外部拟构方法去重现原始的T语，即这三种语言的共同祖先。然后，我们又一次运用内部拟构，但这一次要跟类型拟构结合使用，以再现先于原始T语的形式，即史前T语。（见图表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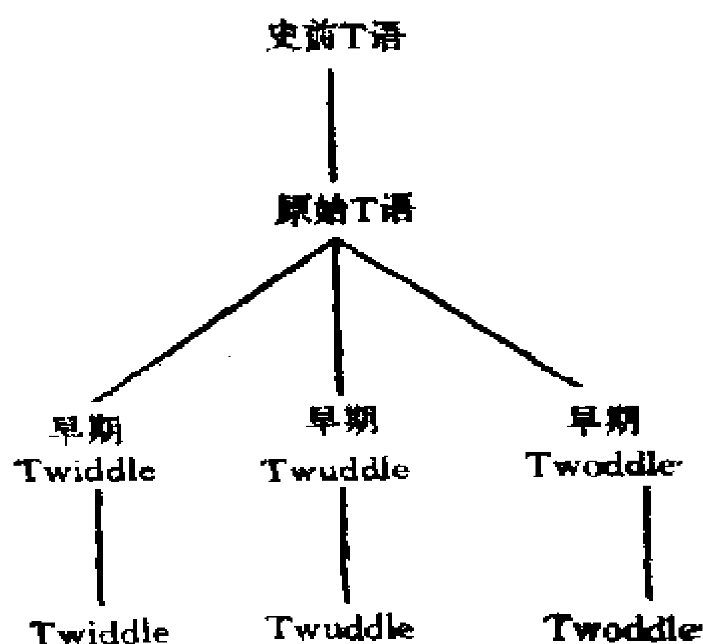
13.2 外部拟构：基本的假说

由于外部拟构是上面概述的三种拟构中最著名的，所以让我们大略地看一下这种方法所涉及的步骤。

有两个基本的假说构成外部拟构的基础。第一，语言学的符号本质上是任意的。如在第2章中所解释的那样，除了偶然出现的象声词以外，在一个词的读音和它所代表的事物之间不存在联系。这意味着语言之间任何不能用“借用”来解释的相对应的相似点一定是由于有共同的起源。

第二，语音的变化基本上是有规律的。如果一种读音变化，那么所有在相同的语音环境和地理区域内的相似的读音也要变化。在这两个假说的基础上，我们可以找出各种亲属语言之间的可信和成系统的对应点。

方法
内部拟构 + 类型拟构
外部拟构
内部拟构



图表 61

13.3 确认亲属语言

在开始拟构之前，需要确定我们正在研究的语言相互间确实是有亲缘关系的——它们是真正的同胞姐妹语言。哪些语言有亲缘关系往往并不

是很快就能弄清楚的。乍看起来，威尔士语（Welsh）、西班牙语（Spanish）和俄语（Russian）很不相同，而它们都是印欧语言（Indo-European Languages）。我们需要寻找语言之间成系统的对应点，而不是样子相似的词，因为这些词可能会把我们引入歧途。例如，德语（German）的haben（有）很象拉丁语（Latin）的habere（有），但这只是巧合。而土耳其语（Turkish）只有plaz（海滨）的读音象法语（France）的plage（海滨），因为土耳其语的这个词是借自法语的。从另一方面看，beef（牛肉）和cow（母牛）却是有亲缘关系的词（可能使人惊讶），单词paradise（天堂）、dough（生面团）和fiction（虚构）也是如此。

我们所寻找的成系统的对应点或者在语音中，或者更可靠地，在形态中可以找到，因为让一种语言去借用另一种语言的形态是少见的（虽然不是不可能的）。让我们看看一些英语和德语的例子：（见图表62）

这样的对应确切地证明了德语和英语是有亲缘关系的。另外要提及的是，本世纪初期赫梯语① 就是在形态对应的基础上被确立为一种印-

① 赫梯语，Hittite，为小亚细亚东部和叙利亚北部古代部落用语。

德语			英语
/d/			/θ/
dick	fat（肥厚）	←——→	*thick*
Ding	thing（事情）	←——→	*thing*
Bad	bath（洗澡）	←——→	bat*h*

/ʃv/			/sw/
schwimmen	swim（游泳）	←——→	*swim*
schwingen	swing（摆动）	←——→	*swing*
schwan	swan（天鹅）	←——→	*swan*

图表 62

欧语言的，尽管事实上它的词汇主要是由非印－欧语言的词所组成的。

语意相近或相同的单词之间成系统的语音对应应是这些语言可能有亲属关系的第一条线索。

证据是累积的。对应点越多，语言越可能有亲缘关系。在上面德语—英语的例子中，单词虽然相当近似，但是这还不是本质性的〔如上面已经提及的〕。例如，尽管我们能够以单词之间的对应点为基础来辨认英语和拉丁语之间的关系，比如，

拉丁语：	pater（父亲）	英语：	father（父亲）
	pes（脚）		foot（脚）

这里拉丁语的p与英语的f协调地相对应。但是，我们决不能不加选择地确立对应点。我们有可能处理的是一系列借词，这些词是在借用后的语汇发展中不断分离出来的。例如，下列词之间表面上有对应点：

法语：	mouton羊	英语：	mutton
	bouton扣子		button
	glouton贪食者		glutton

然而英语的这些词都是在诺曼底人(Norman)侵略时期借自法语的词汇。更可信的是形态的对应，比如在图表63和64中所例举的：

13.4 建立谱系树形图

一旦我们确定了一批语言是有亲属关系的，那么我们就不得不设想它们倒底是怎样的亲属关

德语

/i/	/æ/	/u/
sing	sang	gesungen
trink	trank	getrunken
sink	sank	gesunken

英语

/i/	/æ/	/ʌ/
sing	sang	sung
drink	drank	drunk
sink	sank	sunk

图表 63

系。换言之，我们必须建立起语系图。在前面对于Twiddle、Twuddle和Twoddle的讨论中，我们假定这三种语言都是年龄相近的。但是有可能Twiddle和Twuddle是在稍后一个时期由于相互分

德语

无后缀	/ə/	/ste/
klein	kleiner	kleinste
schnell	schneller	schnellste
reich	reicher	reichste

英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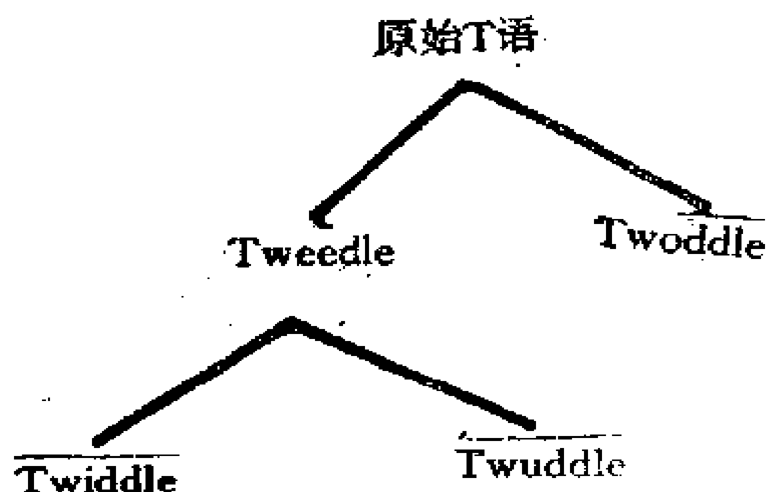
无后缀	/ə/	/est/
small	smaller	smallest
quick	quicker	quickest
rich	richer	richest

图表 64

裂而形成的：（见图表65）

这种假定会影响我们的拟构，因为我们将不得不根据 Twiddle和Twuddle拟构Tweedle，然后才能转移到下一步，即根据Tweedle和Twoddle拟

构Proto-T（原始T语）。



图表 65

13.5 拟构发源语

当我们建立起语系树形图以后，我们就能够开始拟构了。首先，我们进行这项工作要靠观察“多数的判定”，即，观察那些从年龄相似的姊妹语言中找出的共同音，作为第一步设想，那些大多数都相符的语音就可能代表着发源语音。例如，在印-欧语言中，我们发现梵语（Sanskrit）的 sapta，希腊语（Greek）的 hepta，拉丁语的 septem都表示“七”。这组词表明起源语中“七”这个词可能是〔septa〕。

此后，我们的初步假说一定要得到检验，以

便了解我们在语音方面所提出的研究成果是否能够成立。例如，我们的结论是：在希腊语中，〔s〕变成了〔h〕；梵语中，〔e〕变为了〔a〕；拉丁语中，〔a〕变成〔em〕。这样的变化是可能的或者是可信的吗？在这种情况下，检验结果对于〔s〕→〔h〕和〔e〕→〔a〕的变化是确认的，而对〔a〕→〔em〕这一很没有把握的变化则是否认的。因此，更有可能的是〔em〕→〔a〕。那么，我们能否提出原始读音是〔septem〕呢？

在进一步的检验中，我们又发现希腊语和梵语在词尾一般并没有完全失去带〔m〕的痕迹，因而这一拟构的某部分在某地方一定是错误的。一个看来更讲得通的假说是，该词末尾音节起初相当象有时在英语单词madam所听到的音，在这里的〔m〕似乎是以象元音的方式在发音。这个象元音的〔m〕（有时写作〔m̥〕）一般不是读作〔a〕，就是读作〔em〕，因而我们对于单词 seven （七）最后的拟构是〔septm̥〕。

由于我们逐渐地建立起了原始语的图型，所以我们还需要以一般的语音知识的眼光来验证，看看我们是否拟构了一种可能存在的原始语。如果它看起来完全不象我们曾经见过的任何语言，那么我们应该对我们的结论产生怀疑。

13.6 拟构的不可靠性

遗憾的是，要想成功地拟构出原始语的准确形式几乎是不可能的。首先，开始阶段在有效的证据方面往往存在大量的空白。在原始印-欧语的拟构中，语言学家之所以过分地依赖于希腊语、拉丁语和梵语，是因为幸存了关于这些语言的丰富的书面记录。有关阿尔巴尼亚语① 和亚美尼亚语② 的相似的书面记录可能戏剧性地改变这幅语系图。第二，从书面原文中推论出实际的读音有时是难以做到的，而我们的拟构却在很大程度上以这些原文为基础。第三，没有一种原始语曾经是一种单一的、纯然的整体。每种语言内部都有方言变体，因此拟构形式很象是来自几种方言的杂烩。第四，分支语言有时经历着独立的平行的发展，而这可能导致误构原始语的图型。比如，如果我们考察的仅仅是英语、俄语和意大利语，那么就可能错误地推论，印-欧语系有一个加重音。但是这一重音是在这三种语言从原始语

① 阿尔巴尼亚语，Albanian (Albanese)，包括 Gbcg 和Tosk两种方言。

② 亚美尼亚语，Armenian，亚美尼亚是苏联加盟共和国之一。

分化出来后独立发展起来的。

总之，我们要认识到，拟构仅仅代表着我们以现代知识的眼光所能得出的关于原始语的最好的猜测。现今没有一个人具有19世纪的学者那种企图把一篇伊索（Aesop）寓言翻成原始印-欧语的信心。

13.7 语言怎样变化

直到不久前，语言的变化还被看作是一种神秘的，无法观察的现象。它神不知鬼不觉地悄然移动着。就象钟表上的指针，或者说象行星的运行，语言的变化被认为是单凭人的意识不可能发觉的现象。但是，社会语言学的进步带来了对语言变化的进程的越来越多的了解。

一个长期围绕着语言学家的问题是所谓的语音变化的规律。如果一个语音变化了，那么这一变化不会仅仅出现在一个孤立的词中。它影响着所有近似的有着同样读音的词。因此，在英语里，就象lyf变为life（生活）、bryd变为bride（新娘）一样，wyf变成了wife（妻子）。这些都表明从[iː]到[ai]的变化。在19世纪，语言学家宣布，语音的变化是“有法则的”，它以“完

全必然”的方式运转，就象雪犁一样，扫过它前面的一切。但是这存在着一个问题。怎么遗漏了一些零星的词呢？举例来说，英国英语〔æ〕在〔s〕前通常变为〔ɑː〕，比如pass〔pɑːs〕、fast〔fɑːst〕、disaster〔diˈzɑːstə〕。然而，为什么又存在着gas〔gæs〕、mass〔mæs〕、aster〔æstə〕、tassel〔tæsl〕呢？这些横扫式的“法则”应该贯穿整个语言，然而则多少有些意外地漏掉了某些词，这看来是相当令人迷惑的。对于这种现象的一种解答是，否认存在着任何例外，认为漏掉的这类词是从邻近方言中借来的。例如，英国英语诸如gas这样的词中的〔æ〕音可能是由于美国英语的影响。但是这个无力的、想避开问题的企图确实是不令人满意的。最近，详细的调查表和鉴定表已提供了一个较好的解答。

社会学家现在已经证明，语音的变化并非立即在所有的单词中同时发生。在某种语言中，它们从一个词移动到另一个词，就象一棵树上的苹果，它们大约在同一时期成熟起来，但并非同时。或者，使用另一个比喻，它们就象一种传染病，不仅从词移动到词，而且从人传染到人。一种变化很可能先在一两个词中或一小组生活和工作在一起的人群中开始传播。如果挑起这一变

化的小团体有着较高的地位，那么这个变化可能更“投合人心”。渐渐地，它将影响越来越多的词和越来越多的人。当某种形式的变化在语言中和当地居民中移动缓慢时，那么漏掉一两个词就不足为奇了。有时一种变化在它影响到整个语言和所有讲本族语的人之前就渐渐消失了。也可能有一种较新的、有竞争力的变化影响到还没有被第一次变化所覆盖的词。

13.8 语言变化的原因

泛泛地讲，对于语言为什么变化有两种主要的理论。一方面，有的人认为语言的各种变化都是由于偶发的、社会的因素。一位语言学家甚至断言，“引起语言变化的原因并不比西装上衣的钮扣儿某年为三个某年又变为两个要多”。而另一方面，有的人确信，语言的变化源于内构的、心理的因素。

每种理论都有一定的价值。例如，赞同社会因素理论的人指出，单词诸如 beard（胡子）、farm（农庄）中[r]的发音看来正在英国英语中消失，而却在纽约增加。这似乎是由于不带[r]的发音方式在英格兰更有社会上的可接受性；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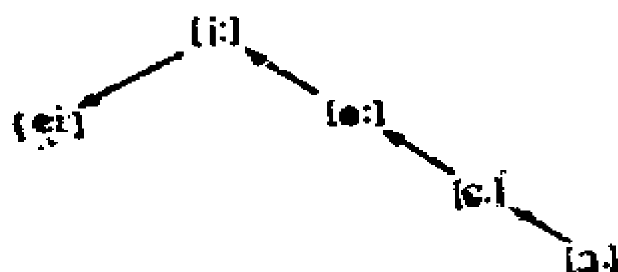
过来，带〔r〕的发音方式在纽约则被认为是“较好”的。从另一方面讲，那些支持心理因素理论的人指出，语言的模式永远也打不破。依靠对模式的记忆，大脑无需费力就能够处理大量的语言的信息。如果变化是任意的，那么模式将被毁掉。大脑如果用一辆破旧汽车来装载混乱的信息，就会超载，信息交流也就不可能了。

因此，这两种关于语言变化的说法看来很象是互补的。一个偶发的，社会的因素可能诱发某种变化，而语言内部可能进行一系列的再调整以便把因此而打乱的模式安排好。这些修订性的变化可能要用数个世纪才能完成，因为每一种变化在一系列反应中很有可能诱发进一步的变化。这样的例子将在下一节中出现。

13.9 相互诱发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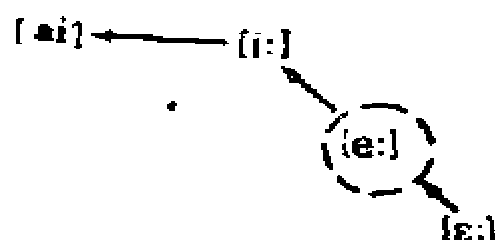
连锁变换，即那些看来以连接的顺序发生的变化，是一种特别有趣的情况。例如，在乔叟时期，单词lyf（即life）读为〔li:f〕（就象今天的leaf）。元音由〔i:〕变为〔ei〕（而后又变为〔ai〕）。但是这不是一种孤立的变化。围绕着这一时期，其它所有的长元音都发生了变化：〔e:〕变为〔i:〕，

〔ε:〕变为〔e:〕，〔ɑ:〕变为〔ε:〕，这看起来好象是每个元音都移动过去填补了它前面的元音留下的空位。



图表　66

实际情况却未必象这里所举的例子那样直截了当，它是自我否定的。相当经常的是，几种声音同时移动，以至于难以说清某种声音正在被拉进一个空位，还是在被推出它的正当位置。在下面的图表里，〔e:〕要被拉进〔i:〕留下的空位呢？还是要被〔ε:〕推走了呢？



图表　67

论战围绕着语音相互影响的实际进程而展开。唯一确认的事实是，变化看来是以相连接的顺序发生的，并以此保持着人类语言的基本模式。

近来，语言学家提出，连锁变换不仅出现于一种语言的语音，而且还有句法。例如，有的语言具有关系从句（由which，that引导的从句），而这些从句放在它们所修饰的名词之前。比如，他们说：

Which is sour wine.

（从句）　（名词）

而英语则说，

Wine which is sour.

（名词）　（从句）

这样的语言也倾向于把宾语置于动词之前。比如，英语句子"Harry dislikes wine which is sour（亨利不喜欢酸葡萄酒）"，如逐字翻译成这种语言，其词序是：Harry〔*which is sour wine*〕*dislikes*　（宾语）

（动词）

但是，如果发生了一个变化，以至把关系从句移动到了它们所修饰的名词后面，那么，动词和宾语也很可能变换位置。大多数人会再次承认语言的变化在某些方面是连锁性的，尽管其精确的过程还有争论。

13.10 类推

当一种语音变化引起了另一种类推性的变化时，我们发现了另一类不太明显的诱发性变化。

类推的应用——从平行的情况中推论的能力，是人类语言的一个基本特征。这在儿童的语言中最为明显。当孩子们听到名词的复数形式，比如cats，dogs，horses，他们就会用mans，mouses，foots ①等等来表示复数。

在语言的变化中，类推倾向于把那些被语音变化分离开的项恢复到相近似的形式。例如，元音系统的变化导致了形容词 old 从它的比较级形式 elder 中分离出来，通过类推于 young、 younger 这些词形前部分相同的形容词和它的比较级形式，从而构成了一个新的比较级形式older。elder 这一形式现在局限于用在一些特殊用法和短语中，比如elder of the church，his elder brother。

但是如果把语音的变化认为是盲目的、分裂性的做法，类推只是被分裂的模式的修补者，这将是错误的。从两方面原因看，这种看法过于简单化了。首先，类推不仅具有补正的作用，而且本身能够阻止语音的变化。例如，假设我们希望

① man、mouse、foot 等英语单数名词都有特殊的复数形式，讲英语的儿童之所以出现这种错误，是由于机械地运用了类推的方法。

把〔d〕放在单词father（父亲）的中间〔如在哥特语（Gothic）中的fadar〕，由于father受到单词brother（兄弟）的影响，因而所希望的〔d〕变为了〔ð〕。其次，类推有很多不同的种类。在某些方面，它是一个"放破烂的袋子"，被用来解释各种不同的变化。因此，如果要对类推做出一个含糊的、带普遍性的结论，这将会使人误解，除非我们能够把我们的陈述限定于一种特殊的类型。

13.11 其它种类的相互影响

语言变化之间的相互影响并非限于连锁变换和类推。为了提供语言变化中通常涉及到的各种因素的一些有关的概念，让我们最后再来看看一种不同的、更复杂的相互影响。在下列的例子中，词尾的消失与词序变化相结合，导致了一种结构的消失和语义的变化。

英语单词like（喜欢）的前身是lician，一个动词，其语义是"to give pleasure to"。这个动词广泛使用于英语中宾语通常出现在动词前、而且句子的主语未必在句首的时期。一个典型的句子有可能是：

tham cynge licodon peran

逐字直译为，to the king gave pleasure pears

（向国王给欢喜梨）

即，“pears pleased the king”

（梨使国王欢喜）

经过数世纪后，发生了两个变化。第一，名词和动词的句尾被删去了，The king成为名词的标准形式，复数词尾也从动词中丢掉了。这终于把上面的句子引向如下形式：

The king liked pears.

与此同时，把主语放在动词前、宾语放在动词后也逐渐成为正常的形式。因此，句子“The king liked pears”，其起初的语义是“to the king pears were a pleasure”，此时也被再解释为“the king took pleasure in pears”。由此可见，词尾的消失和词序的变化诱发了两个进一步的变化：失去了“to someone, something is a pleasure”这一结构类型，并使单词like的语义从“to give pleasure to”改变为“to take pleasure in”（即，从“给予”变为“得到”，从“施授”意的动词变为“接受”意的动词）。这个例子说明了一个事实，这就是大多数语言变化涉及到多种多样的因素。

思考题

1. 说出三种拟构的名称，并概要地解释每一种拟构涉及到什么。
2. 哪两个基本的假说是外部拟构的基础？
3. 我们怎样确认亲属语言？
4. 语言变化怎样传播？
5. 什么是连锁变换？
6. 什么是类推？

14 心理语言学

心理语言学有时被确定为对于语言和意识的研究，而社会语言学则是对于语言和物质社会的研究。从另一方面讲，心理语言学也能被描写为对于语言和人的研究，而社会语言学则是对于语言和交际社会的研究。因为在某种程度上这两门学问相互重合，所以这些定义有点儿人为的标识和区分。让我们按顺序逐个观察。这一章先从心理语言学开始。

心理语言学涉及的题目范围很广，而且对于它所应包括的内容不会有两本意见完全一致的基础教材。但是近年来，有三个课题以极大的关注被特别提取出来：

（1）人体是配备着某种语言的知识而出生的吗？

（2）由语言学家提出的语法——特别是转换语法，是否真实地反映了一个人内心的语法？

（3）人怎样接收和发出话语？

让我们简要地逐项讨论。

14.1 天赋问题

天赋问题可能是最热烈的论题。到底有多少言语出生前就编入了人的头脑中呢？语言的共性是生来就铭刻于心的吗？或者初级语言是由一个聪明的穴居人发明并一代一代传下去的？对于这些问题至今还没有具体的解决方法。但是，通过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我们正慢慢地获得对于人类语言的性质的较多了解。

特别是有一点变得更为清楚了：语言具有所有的成熟性控制行为的印记。以前人们认为，动物的行为能够被分为两类：一类是天生的、固有的〔例如，狗自然而然地吠叫〕，另一类是习得的、非自然的〔如，可能教狗去讨食〕。但是，近期的工作表明这种分类并不意味着是清楚的划分，而且有可能引起误解。有许多种行为在一定年龄是"自然而然地"发展的，只要周围的环境适当。这样的行为是随成长而被掌握的。性的功能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对于它是固有的还是习得的争论是无用的，因为本性和教养，遗传和环境都是重要的。天生的潜在能力奠定了基本的框架，在这个框架里存有众多的取决于环境的变

体。当某个人在他的成长中达到了关键之处时，他在生理上处于习得该行为的就绪状态。这时如果没有生理上的触发器，他不能习得这一行为。相对地讲，如果周围没有任何他能习得该行为的人，这一生理的触发器也不能起动。

从一岁零六个月左右的年龄开始，婴儿处于学习语言的就绪状态，这时候接触语言的要求非常强烈，而且只有超乎寻常的情况才会压制住它——比如最近关于杰妮的情况，她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一个少女，从一岁零八个月起就被幽闭在一间小屋子里，如果她发生任何声音就会受到她父亲的体罚。很自然，当发现她时，她没有任何言语。而所有正常的儿童以及一些非正常的儿童，如果他们能不断听到周围的语言，就会开始说话了。

14.2 自得——习得的论争

语言行为是随人的成长而被掌握的，这一认识意味着，心理语言学家现在总的来说同意这一观点，即，人体生来就对言语行为作了循序渐进的安排。但是，他们还不能准确地讲哪些是天生的。特别是，他们还不能决定语言能力在何种程

度上区别于〔如果有的话〕其它的认识能力。

所有的研究者都一致认为，讲英语的儿童的言语发展有着超乎寻常的统一。那些可能不相识的儿童在他们的发展中经历着令人惊讶的近似的阶段，而且这一题目近来是热烈争论的中心。一方面，有人认为，言语发展的一致性表示儿童天生就具有关于语言共性的蓝图：这种观点代表了所说的自得的接受过程。这种观点过激的支持者提出，儿童甚至有可能在脑中刻有共性的深层结构，而他们之所以犯近似的言语错误，是由于儿童在逐步地学习把深层结构应用于具体语言的表层结构的方法。

另一方面，有人赞同习得的接受过程，并认为儿童不可能具有具体的语言的共性原则。相反，他们天生就被装置起来去习得语言素材，他们对此运用一种解迷的能力，该能力与其它的认识技能有着密切的关系。

自得—习得的论争还远未结束。心理语言学家希望目前正在做的大量增多的对于除英语外的其它语言的探索工作有可能对这个课题有更多的帮助。

14.3 儿童语言受规则支配的性质

尽管围绕着儿童语言而展开的争论很多，心理语言学家至少在主要的一点上是一致的，即，儿童们并非象鹦鹉那样只是简单地模仿周围不断听到的声音，他们学习中所涉及的过程是相当复杂的。从开始讲话时起，儿童似乎就感觉到语言是受规则所支配的。他们积极寻找那些规则，这些规则成为他们所面对的语言的基础。儿童语言在任何时候都不会是任意的词的随意的堆积，也不会是成人言语的低标准的变式。相反，每个儿童在每一个阶段都具有带着自身语言规则的语法。这一系统会比成年人的简单些，但是无论如何它是一种完整的体系。例如，当儿童首先使用否定式时，他们通常使用一个简单的规则，“把no或者not放在句子的前面”。这导致出一系列儿童不可能从成年人那里听到的否定句：

No play that.

No Fraser drink all tea.

这个规则随后常常被另一个规则所替代，“把否定词插在第一名词短语之后”。这个规则也产生出一系列儿童不可能从成年人那里听到的

句子：

He no bite you.

That no mummy.

关于儿童语言受规则支配的性质的一个更为明显的例子是，儿童常常说出mans、foots、gooses①等形式，这样的复数形式甚至被用在当儿童正确地理解并回答成年人使用的men、feet、geese等形式的时候。这清楚地证明，儿童自己的语法规则对儿童来说比单纯的模仿更为重要。

14.4 心理真实的问题

语言学家的语法是否在心理上真实地代表了说话者头脑中的语法，这个问题是一个经常笼罩在误解的迷雾中的课题。人们有时认为，转换语法描写了当某种语言的使用者发出话语时所采用的步骤。这是不高明的。因为转换语法的规则对于话语的产生和理解仅有很少的或者没有作用。相反，它们可以被认为是一组陈述，这些陈述以明确的方式告诉我们在某种语言中哪些组合序列是可成立的。用一个例子可以更清楚地说明这

① 这些英语名词都有特殊的复数形式，而儿童则由于受复数名词后面加-s的一般规则的支配，因而产生了这些儿童语言中特有的名词复数形式。

点。英语的语法可能(以更明确的术语)具体说明下列规则："每个英语句子，只要不是命令句，就必须具有一个名词短语和一个动词。副词可以选择性地附加于这个核心。"如果有人错误地把这个陈述认为是对句子产生过程的说明，那么他将不得不得出这样的结论，当某人说出一个句子，比如"Suddenly Socrates sneezed (忽然苏格拉底打了个喷嚏)"，说话时是先从Socrates sneezed开始的，作为第二步，才把Suddenly附加于句子前——这基本上是不可能的。用另一种方式来说，语法概括的是语言使用者所知道的关于该语言的知识，而不是他们怎样去运用这些知识。

那么，怎样才能知道语言学家的语法是否以心理真实的方式概括了说话者的知识呢？就目前所知的转换语法而言，一种可能是检验人们在凭经验的条件下对于句子的反应是否与乔姆斯基所提出的深层结构相符。让我们举这方面的一个例子，请看下列句子：

Petronella expected Barnabas to sweep the floor.

(佩特罗内拉指望巴纳巴斯扫地板。)

Petronella persuaded Barnabas to sweep the floor.

（佩特罗内拉劝巴纳巴斯扫地板。）

根据语言学家的意见，这些句子具有不同的深层结构。在expect句子里，深层结构与表层结构近似。在persuade句子里，名词Barnabas出现了两次：一次是动词persuade的宾语，另一次是动词sweep的主语。

Petronella expect/Barnabas sweep the floor

Petronella persuade Barnabas / Barnabas sweep the floor.

这将能够说明两个句子之间的区别，当词序转换时，这一区别也可显示出来：

Petronella expected the floor to be swept by Barnabas.

（佩特罗内拉指望地板被巴纳巴斯扫了。）

* Petronella persuaded the floor to be swept by Barnabas.

*（佩特罗内拉劝地板被巴纳巴斯扫了。）

第一个句子仍然表示跟它原句相同的语义，而第二句子的意思则有很大不同。

一组美国心理学家设计了一种巧妙的实验来测试所提出的深层结构。他们要求参加实验者戴上耳机，并把expect类型的句子或者persuade类型的句子传入实验者的一只耳朵；当Barnabas类

型的名词出现时，又把发出的卡嗒声传入参加实验者的另一只耳朵。然后，他们要求实验参加者报告他们在靠近句子的什么地方听到了这种卡嗒声。结果是有趣的。在expect类型的句子里，参加者感到似乎在Barnabas类型的名词之前听到了卡嗒声。卡嗒声被转动到了左边〔在这里语言学家假定句子中有一个结构上的割裂〕。但是在persuade类型的句子里，参加者倾向于是在正确的位置上听到卡嗒声的。

Petronella expected Barnabas to sweep the floor.

Petronella persuade Barnabas to sweep the floor.

这不仅说明语言学家或许正确地为这两个句子设计了不同的深层结构，而且也表明为这些特殊的句子而建立深层结构的动议可能是对的。但是，如果得出结论，认为这个实验证明了深层结构符合心理真实，尚为时过早。对于这个实验〔以及大多数其它的心理语言学的实验〕的解释还是有争论的。在做出任何可靠结论之前，还需要做更加大量的工作。

14.5 句子理解

理解话语并不象看起来那样简单。大多数人认为，听者是别人传送的消息的被动接收者。一般把听者的行为设想为似乎是在记下对大脑的指令。听者在心里记录这个消息，然后向自己读出来。

这一假设的结果是非常错误的。理解语言是一个主动的而不是被动的过程。人们靠寻找梗概的线索来理解话语，而后从这些线索中主动地重现可能的消息。按照语言学的术语，听者运用感知方略—使他们能够抓住基本信息的、无须详细划分出每个句子成分的简短切分。

让我们看一个例子。在英语里，句子通常包含一个或多个名词—动词序列，比如：

Paul shrieked/as the bull charged.

（保罗尖叫/当公牛冲击的时候）

Tweedledum and Tweedledee quarrelled.

（特威莱德姆和特威莱迪争吵）

讲英语的人在英语理解中使用的一个基本方略是，"寻找名—动序列，并设想名词和动词连在一起。"如果要鉴别这个方略，我们可以注意

到，如果一位讲本族语的人面对一个奇特的或者复杂的句子，他很可能尝试着把这个句子当做仅包含一个简单的名—动序列来解释。例如，如果要求某人重复下列句子

"The elephant the cat the gnat bit scratched collapsed.

（大象 猫 蚊子 咬 抓 瘫倒）

这个人很可能说："The elephant, the cat and the gnat all bit, scratched and collapsed"（大象、猫和蚊子都在咬、都在抓、都瘫倒了）。但是，这个相当古怪的句子的正确的解释是："The gnat bit the cat, which scratched the elephant, which collapsed. (The cat which the gnat bit scratched, the elephant which the cat scratched collapsed.)" 即，蚊子咬猫，猫抓已瘫倒的大象。

对更多的常常不太明显的感知方略的鉴别近来吸引了语言学家的注意。有一些方略似乎是普遍性的，代表着人类意识的内在的性质。其余的则受限于所讲的具体的语言，现在一个更为有趣的题目是怎样用所涉及的语言的语法把这些方略联系起来。已经产生了几种高明的方案，尽管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种是真正确信无疑的。这是将

来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

14.6 句子的产生

句子的产生是极其难以研究的 到目前为止，观察“口误”是我们最好的线索，比如：

Dinner is being served at wine.

〔应为，Wine is being served at dinner.〕

（宴会上有葡萄酒。）

A poppy of my caper.

〔应为，A copy of my paper.〕

（我的论文的一份复印件。）

初看起来，这样的口误似乎是随意的和令人迷惑的。在进一步观察中看到，这些现象显示了一定的规律性，这些规律性告知我们大量的关于言语产生中所涉及的过程。例如，错误差不多总是出现在单独的“语调群”里——用单独的语调升降曲线所讲的一个短小的言语音段。这意味着语调群是计划中的单位，而且在语调群里，我们注意到带有近似重音的项常常换位，比如，

A gas of tank(a tank of gas)(一罐煤气)

另外，当读音被转换后，总是首音与其它首音换位，尾音与尾音换位，如此等等。比如，

Reap of hubbish

(应为heap of rubbish) (垃圾堆)

Hass or grash

(应为 hash or grass) (大麻或草)

所有这些意味着言语是根据节奏匀整和谐的原则而组织起来的，即，语调群可被划分为更小的单位(通常叫做音步)，音步(在英语里)以重音为基础。音步又可划分为音节。音节接下来可能由生理的“节拍”控制，节拍调正着话语的速度。这些以节奏匀整为基础的语调群和句法结构之间的相互作用，是一个仍然需要认真研究的课题。

14.7 词的选择

词怎样集合起来并被加以选择以构成话语呢？这是研究言语产生的又一个重要课题。口误现象是有启发性的，比如：

My wife prefers monogamous (mahogany) furniture.

(我妻子喜欢一雄一雌(应为，红木)家俱。)

心理语言学的试验也同样有启发作用。让我们概述由两位心理学家在哈佛大学进行的著名的

"舌尖儿"试验。试验主持者把一批学生集中起来，向他们读一些相当生僻的词的定义。比如，"一种用于在海上测量角度，特别是太阳、月亮和星星的高度角的航海仪器"。一些学生不能马上写出"sextant（六分仪）"这个词。虽然这个词就在他们的舌尖儿，但是他们记不清楚了。试验主持者随后要求那些处于"话到舌尖儿状态"的学生填写调查表，询问关于他们头脑中的线索，从而发现，这些学生说得出相当多的关于这个易忘的生词的情况。他们常常说得出这个单词有多少音节，第一个字母是什么，有时候，还说得出这个词怎样结尾。他们还能想到一些与之读音近似的词，比如secant、sexton、sextet。这意味着成人积累和选择词语一部分是以韵律为基础，一部分是靠记住这些词怎样开头。

思考题

1. "成熟性控制行为"的含义是什么？
2. 什么是"自得——习得"的论争？
3. 解释"儿童的语言是受规则支配的"这一论述。
4. 什么是"感知方略"？
5. 语言学家有可能怎样去寻找关于语句产生的线索？

15 社会语言学

社会语言学被定义为对于语言和社会的研究。这是一个极大的题目，而且比心理语言学要琐碎得多。鉴于心理语言学家专注的是寻找人类语言各种变异中的一致性，社会语言学家试图剖析的是导致这种种变异的社会因素。总之，社会语言学家感兴趣于语言差别，尤其是某种具体语言中各种变体。

15.1 关于语言的概念

社会语言学家需要自问自答的第一个问题可能就是“什么是语言”。语言的概念可以从地理上来确定吗？语言能够等同于国籍吗？或者一种语言应该根据它的使用者的相互理解程度来确定吗？对于所有这些问题的答案看来都是“不”。从地理上对一种语言的划界将把澳大利亚的、英国的和美国的英语划分开，这显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根据国籍划分语言是一个模糊的观念，因为国籍与一个人所讲的语言关系不大。例如，人数

众多的苏联犹太人尽管讲的是俄语，但他们认为自己首先是犹太人。相互理解程度对于确定语言的概念的帮助也很小，因为格拉斯哥市民（Glasgow，英国城市）和伦敦人相互之间很可能感到比讲不同语言的荷兰人和德国人还难理解。同时也没有可以运用的客观的语言学标准。相反，荷兰语（Dutch）和德语不仅可以相互理解，而且在结构上也比所说的汉语方言更为近似。

面对这种困境，社会语言学家宁愿基于言语共通的社会这一概念而不是一种“语言”来开始研究。他们给言语共通的社会下的定义是，任何自认为在讲着同样的语言的人群。很显然，荷兰语和德语一定会被认为是两种语言，因为尽管它们相似，但是荷兰人认为他们讲的是荷兰语，而德国人认为他们讲的是德语。而所有的汉语方言肯定会被划归为一种语言。因为尽管方言之间差别很大，但是讲各种汉语方言的人都认为他们在讲汉语。

15.2 方言和口音

在一个言语共通的社会里，存在着很大的语言变异。言语的变异随着地理位置、年龄、职业、

社会地位和社会环境而各不相同。

言语社会中最明显的变异类型是不同的方言的使用。一种方言通常与一个特殊的地理区域有关，比如英语的科利尔(Geordie，也称作collier，在苏格兰)方言和伦敦方言分别在泰恩地区(Tyneside)和伦敦使用。“方言”这一术语表示的差别比仅止发音的差别要大得多。英国兰开夏郡(Lancashire)方言在语音系统、句法和词汇方面都与标准的英国英语不同。该方言的短语比如“I don't want for to go”(相当于标准英语“I don't want to go”)，summat相当于“something”，nowt表示“nothing”。美国英语也列为英国英语的一种不同的方言，它带有音位上的创新，比如鼻元音，以及结构上的变化，比如“I kinda figured maybe”和“He said for you not to worry”。

遗憾的是，在日常的用法中，方言这个术语常常跟口音这个词相混淆。口音仅指发音上的不同。苏格兰人和伦敦人很可能用不同的口音讲英语，但是如果内在的系统和词汇是一样的，那么他们所讲的正是同样的方言。事实上，虽然在大不列颠仍然找得到很多种当地的口音，但是方言正在消失，这是由于教育、广播和电视的影响。

15.3 特殊风格(专用语)

社会语言学家更为感兴趣的是一个特定的地理区域里的语言变化。这有两个主要的类型：个人言语里的变化和人与人之间的言语变化。这两种变化互相影响，而且有时难以将它们分开。尽管如此，还是让我们从研究存在于个人言语里的变化开始。

一个讲本族语言的人通常都掌握几种不同的言语风格(有时叫做专用语)，并可根据环境的需要而变化。例如，同一个人根据他讲话时的环境，可能说出下列三个句子中的任何一个：

(1) "I should be grateful if you would make less noise."

(如果你能小点儿声儿，我将是感激的。)

(2) "Please be quiet."

("请安静。")

(3) "Shut up."

("住嘴。")

上述话语的等级从"高雅的"或者说正式的风格降到"低俗的"或者说非正式的风格。要注意，使用不得体的风格在英语里是幽默的一个来

源，比如：

"Scintillate, scintillate globule lucific,

Fain would I fathom thy nature specific."

（"光芒四射，光芒四射的小晨星，

我愿探测你的本质"）

这看来是可笑的。因为是使用正式语体来"翻译"与托儿所的非正式背景联系在一起的童谣：

"Twinkle, twinkle, little star,

How I wonder what you are."

小星星，亮晶晶，

你是啥，我说不清。

正式与非正式的标准与另一种可变的会话的主题相重合。许多社会活动和职业都具有一些特殊的词汇和(在少数情况下)特殊的句法。如果你在参加球类运动，那么你就需要知道"zero（零分）"在板球里是"duck"，在网球里用"love"，在足球里却说"nil"。从另一方面看，虽然标题和广告的语言都具有相当规范的词汇，但是却使用特殊的句法。例如，这两种用语都常常省略动词："Giant waves down Queen Mary's funnel"（报纸标题）。"Musk. The missing link between animal and man. Earthy. Primitive.

Fiercely masculine”（美容广告）。

在英国，使用不适当的语体在多数情况下并不被视为严重的社交上的失误。不同语体的用法之间在各种情况下都往往存在大量的重合。不论你向你的邻居说Hallo，还是Good morning，都是没有关系的。然而，按照某些其它的文化传统，社交场合中对语体的要求就要严格得多。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在爪哇[1]发现的。在那里社会分为三个不同的社会阶层，上层是贵族，中层是城市居民，下层是农民。每一个阶层都有与之相符的特殊的言语风格。例如，上层社会的言语主要用于相互间不熟悉的贵族之间以及城市居民偶然与高级政府官员谈话的时候。中层社会的言语用于那些不是亲密朋友的城市居民之间，以及当农民跟比他们社会地位高的人谈话的时候。而下层的言语则使用于农民之间，或者当贵族或城市居民跟农民谈话的时候，以及任何等级的亲密朋友之间；此外，它还是父母跟他们的孩子谈话时所使用的语言形式。因此，爪哇儿童最先学习的是下层社会的语言风格。但是，随着他们成长起来，他们的父母就会希望他们变换言语风格，以达到用更为正规的语体跟父母讲话，尽管他们的父母跟他

[1] 爪哇，Java，印度尼西亚岛屿，爪哇语，Javanese。

们说话时还继续用着最下层的语体。

另一个必须以恰当的语体谈话的例子是在苏巴纽（Subanun）部族中发现的，这是菲律宾的一个部落。假如你想喝酒，那么简单地向苏巴纽人说相当于英语的句子“Please may I have a drink”，这是不够的。因为讲苏巴纽语的人有可能因此夸奖你讲苏巴纽语讲得流利，但是他却不会给你酒喝。喝酒，特别是喝啤酒，是一种高度礼节化的行为，它要经过一系列程序来进行，每一步都要求使用一种恰当的语体，而且你在苏巴纽社会中能否升迁取决于你对这些语体掌握得怎样。

15.4 语体的变化

在爪哇所发现的语言状况以及围绕着苏巴纽地区的礼仪性的饮酒，都反映着社会的状况。这些状况并非是静止不变的。任何社会关系中的变化都有可能反映为语体的变化。诸如此类的变化的一个例子出现在欧洲语言中代词you（你、您、你们、您们）的两种形式的语义渐变之中。

起初在拉丁语里，有一个单数形式tu和一个复数形式vos。由于某种原因（缘由是有争论的），

复数形式vos成了一种对权威人物的单数尊称形式。有一种解释是说当有两位罗马皇帝时——一位在东部的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伊斯坦布尔旧称），另一位在西部的罗马——用vos称呼他们之中的一位成了习惯。因为这隐含着同时称呼两位皇帝，由此，对权威人物也用vos称呼成为一个普遍的潮流。劳动阶层的人称一名贵族为vos也逐渐成了习惯，而上等阶层对下等阶层的人仍然使用tu。同时，做为一个尊敬的标记，贵族间开始互称vos，尽管下等阶层的人继续互称tu。这种状况在下列图表中得到说明：

	对上等阶层	对下等阶层
上等阶层	vos	tu
下等阶层	vos	tu

图表 68

这一语言状况反映了社会状况，即，这时存在着一个封建社会，在该社会里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权力是至关重要的。

但是，随着封建主义的灭亡，tu和vos之间的关系也消失了。渐渐地〔根据一种理论〕人们不再对那些有权力的人感到那样尊敬了，相反，他们只感到与这些人疏远。Vos〔被认为〕不再用来表达敬意，而用来表示不亲近。Tu渐渐地被认为是亲近、友谊和团结的象征。存在着友谊和亲密关系的人们开始互称tu而不顾及权势大小的问题。而这就是今天在不少欧洲语言中有着两种词形的you的情况。

尽管从表示"权力"到注重"团结"这一变换可能仅仅是从vos到tu的变化中所涉及的几个因素之一，而且有些人还否认了它的重要性，然而请注意，一个近似的情况看来也正出现在世界的其它地区，在印度，印地语（Hindi）和古吉拉特语（Gujerati）中以前都有表示权力的方式，即，称呼中不反映夫妻、兄弟之间的亲属关系，而是反映隶属关系。现今这些称呼正在消灭。亲属关系逐渐变得比人与人之间的隶属关系更为重要了，而且印度的家庭的成员们正在开始以亲密的you的形式互称。

15.5 音位变体

到目前为止对于语体的讨论中，我们仅谈到

了词汇和句法。然而，音位变体做为社会状况的反映，无论在交谈者之间还是在某个人的言谈中都是极其重要的。为了适应特殊的场合，讲某种语言的人往往下意识地改变了他们的读音的音位。例如，[3]某位来自德文郡(Devon)的人在家中与朋友闲谈时，很可能读出单词诸如farm中的〔r〕音，而他在伦敦正式的会谈中可能会尽量不读出这个音来。在这种情况下，说话者可能很清楚地觉察到了在他发音中的变化。另一方面，少数讲标准英国英语的人也发现在非正式的场合，他们常常漏读词尾的〔t〕，比如在短语last thing中的last。

在一个时期，人们认为这样的变体是完全任意的，而且不可能得出有关变体的简明的结论。然而一位美国社会语言学家威廉·拉波夫(William Labov)[4]表明了情况并非如此。在一些现在已广为人知的工作中，他研究了在纽约诸如单词car、park的读音。纽约人有时候在这些词里发出一个〔r〕音，而有些时候都并不这样。虽然拉波夫不能得知哪些词发音时有可能带〔r〕，而哪些词不带，[5]但是他发现他能够预见在任何已知的言语风格的种类中，每个社会阶层的人和每个年龄段使用〔r〕音的百分比。

拉波夫以一个非常可笑的方式开始了他的关于〔r〕的研究工作。首先，他找出一大批在纽约的百货商场的第四层上的经销组，然后向尽可能多的商店店员询问诸如“对不起，童装组在哪儿”之类的问题。对于每一次询问，答案当然是“On the fourth floor（在第四层）”；这短语里包含两个含有〔r〕的词。拉波夫发现，在那些被社会认为是下等的商店里，发〔r〕音的数字很低，一般低于20%；在中等商店里，〔r〕在发音中大约嵌入了50%，而在社会上公认的高级商店里，〔r〕的使用超过了60%。这些初步的结果清楚地表明，〔r〕的使用情况在纽约是表示社会等级的一个有用的标志。

在这初步的观察以后，拉波夫更详细地研究了每个社会阶层的言语。他可能是预见性地发现，在认真的言谈和阅读单词表时，插入的〔r〕要比即兴的言谈中多得多。这在各个社会阶层中都是确定无疑的。但是，还有一个意想不到的发现，即，当读单词表时，来自中下阶层的人读音中插入的〔r〕比中上阶层的人还多——尽管在即兴言谈中情况相反，即，中下阶层的人的言语中含有较少的〔r〕音。这表明，中下阶层的人更自觉地意识到言语已作为一种社会等级的标志，而且正

在致力于改进他们的地位。

13.6 英国英语中的音位变体

起初，拉波夫的实验结果被认为是独特的情况，它们可能反映了美国的社会状况，而这却不可能与其它地区的情况相平行。然而在英国诺里奇地区(Norwich)居民的言谈中发现到一种相似的现象。请考虑以-ing结尾的单词的不同读音。有时候，诺里奇的居民发-ing的音跟标准英语的读音一样，而其余的时间他们则说walkin'、talkin' singin'，用[n]替代了[ŋ]。当进一步研究-ing的分布状况时，出现了不少有趣的现象。首先，而且也是可预见性的，在认真的言谈中使用-ing形式的比例比即兴的交谈中高得多，这种情况适合于各个社会阶层。例如，当要求那些属于工人阶级下层的人读词表时，他们使用的-ing大约在70%，而在即兴的交谈中却几乎不用。而一方面，中产阶级中层的人在读词表时使用-ing为100%，而在即兴的言谈中却仅有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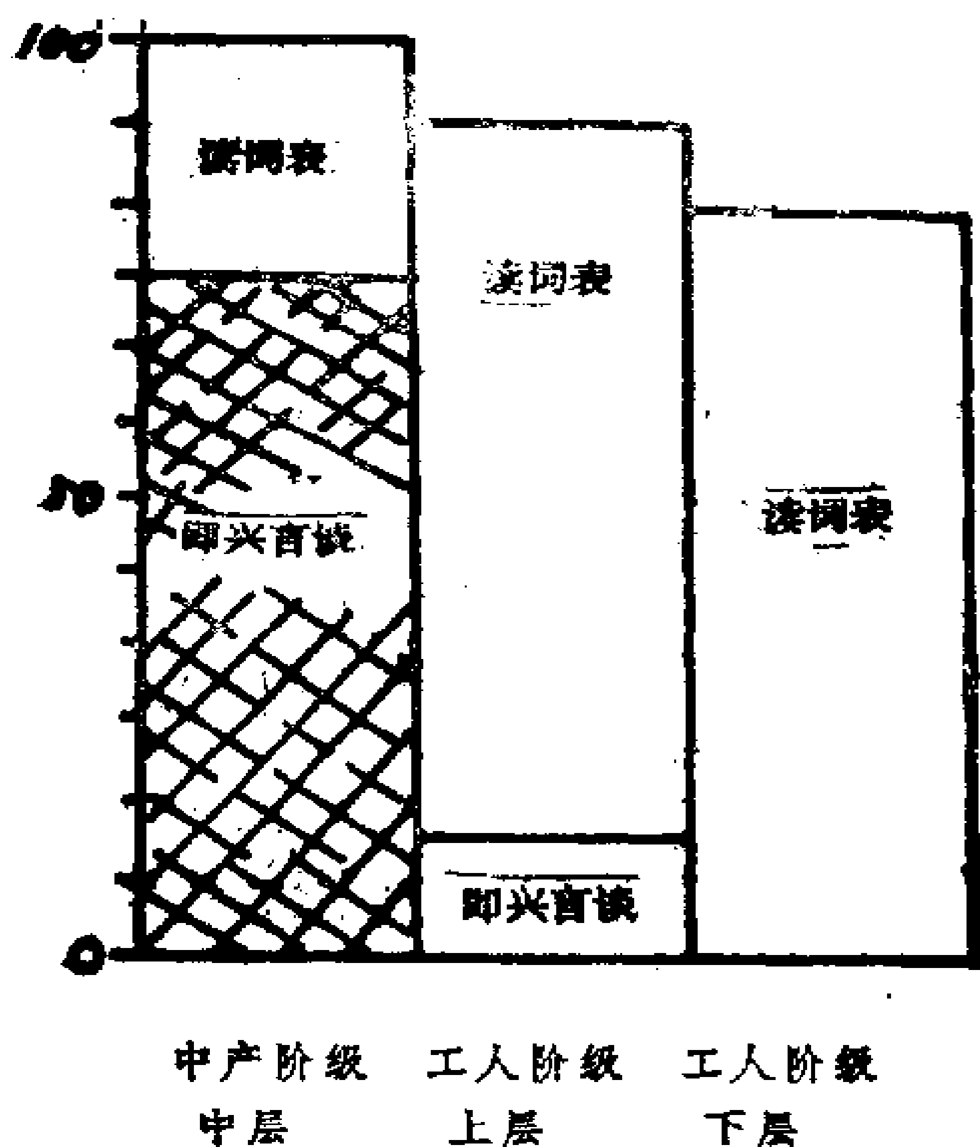
其次(可能是令人惊讶的)，在诺里奇属于工人阶级上层的居民，他们的言语行为与纽约的中产阶级下层很相似。对于这一社会阶层来说，读

词表时所使用的言语类型(-ing出现95%)与即兴言谈中所使用的(-ing仅出现13%)有着极大的差异。这再次说明，社会地位较低的语言使用者看来在试图通过以一种他们认为比他们日常言谈高雅的方式来交谈，从而“美化自己”。诺里奇的言语状况可用图表69来说明。

通过对工人阶级上层使用-ing情况的进一步分析，揭示了一个意想不到的性别的差异。研究中发现，妇女比男子更经常地使用-ing。这表明“来自上部的变化”(拉波夫使用该术语来表示说话者自觉意识到的变化)可能主要由妇女发起。有进一步的例证表明，其它的变化则“来自下部”，即，没有达到自觉意识的水平的变化。这些变化倾向于由工人阶级中的男性引起。例如，在诺里奇，单词诸如might、rye、side中的元音正移向oy〔ɔi〕这个声音。而这是由于在工人阶级男性的言语中这一变化发展得最快。这种现象被认为是，人们可能不自觉地赞美工人阶级中的男性，把他们与力量和精力充沛联系起来，而且下意识地吸取了在他们的言语中所发现的特点。这一变化模式看来并不一定仅仅适用于诺里奇地区，而且是一个在世界其它地区也发现了的普遍现象。从两方面的原因讲，这些音位变体的例子是

极其有用的。首先，它们解释了语言中的相互影响和语言的变化。其次，这些例子证实了社会学

-ing的使用情况



图表 69

家对社会各经济阶层的划分是正确的，比如工人阶级下层、中产阶级中层，等等，因为以不同社会阶层的言语为基础，他们之间合乎实际地存在着划界清楚的区别。在世界其它地区的更多的这类研究近来正在进展中，而且有可能同样证明是有价值的。

15.7 语言之间的变体：多语制社会

目前为止所讨论的变体类型都出现于单一的某种语言之中。但是，社会语言学家对语言之间的变体也很感兴趣，尤其是在双语制或多语制社会中。从社会语言学角度看，这类变体并不一定跟某一种语言内部的变体有很大差别。在某些民族的文化中，社会状况的变化不是通过语体风格的变化来表现的，而是由实际所讲的语言的变化来反映的。这一情况就象在据说是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所说的轻松愉快的话语里所反映的那样，“我对上帝讲西班牙语，对妇女讲意大利语，对男人讲法语，而对我的马讲德语。”

地处阿尔卑斯山卡里兰牧场高地的、意大利东北部的一个小村镇绍里斯（Sauris），存在着一个相当引人注目的语言现象。当地居民在他们

的日常生活中使用三种不同语言，德国方言、意大利语（Italian）和弗里乌兰语（Friulian，罗曼语Romance的一种方言）。意大利语是进行宗教活动的语言，也是学校用语。弗里乌兰语是男人们在当地酒吧间里所使用的。而德语则是家庭用语。在社会上听到德语是很不寻常的，只有当一位暴怒的妇女冲进酒吧责骂她的丈夫没有按时回家时才偶然能听到。

对于所接触的语言的研究，比如在绍里斯这样的语言环境里，也自然地导致了对于混杂语和混合语的另一类研究。混杂语（洋泾滨）是有局限性的语言，它的产生是为了填补没有共同语言的人们中间的某些基本的交际需要。其中最著名的例子可能是美拉尼西亚（Melanesian，在大洋洲中部）的混杂英语〔Tok Pisin〕，这种混杂语在巴布亚新几内亚（Papua New Guinea）广泛使用。

混杂语的词汇很少，而且它的结构不如一种正式语言那样复杂。例如，鉴于英语里使用六个词条来表示"man（男人）"、"woman（女人）"、"boy（男孩儿）"、"girl（女孩）"、"cock（公鸡）"、"hen（母鸡）"，喀麦隆（Cameroon，非洲）使用的混杂语通过将四个

基本词结合使用，从而取消了用词分别来表示cock和hen、boy和girl的必要：

喀麦隆混杂语	英语	
man	man	男人
man pikin	boy (man + child)	男孩（男人 + 孩子）
man fawu	cock (man + fowl)	公鸡（男人 + 鸡）
woman	woman	女人
womam pikin	girl (woman + child)	女孩（女人 + 孩子）
woman fawu	hen (woman + fowl)	母鸡（女人 + 鸡）

有时候，混杂语会自行消亡。但是，它们有时也常常会变得重要起来，而且在越来越多的生活范围中使用。当增加了新的词汇和句法后，混杂语就逐渐变得更为复杂了。如果混杂语成为日常生活中正规使用的语言，那么它就转变为一种混合语。通常认为，混合语的定义就是一种为大批人所接受并做为他们第一语言的混杂语，这意味着该语言已完全有理由成为一种正式的语言。美拉尼西亚的混杂英语正处于成为一种混合语的进程中，因为一大批美拉尼西亚人正把它做为他

们的第一语言来学习。

在理论上，混杂语和混合语可以以任何语言为基础，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那些最有名的用例都是以英语〔如上面提及的情况〕和法语〔如在海地Haiti所讲的混合语〕为基础的。

混杂语和混合语之间的关系近年来已成为一个越来越重要的课题，而且有可能在未来继续占有着一个主要的研究领域。

思考题

1、当试图给"一种语言"下定义时，出现了哪些问题？
2、方言和口音的区别是什么？
3、举一个由社会状况变化而带来语言状况变化的例子。
4、哪一个社会阶层有可能在他们的言语中表现出最大量的音位变体，为什么？
5、什么是混杂语？它怎样才可能跟混合语区分开？

专用符号、缩略语表

〔 〕 表示英文版中的注释部分及音标

/ / 表示音素、音位

* 表示有错误的句子或词

→ 表示“重写为”

Ø 表示“零”

\# 指明一个词的词界

／ 表示“在………情况下”

例如，〔l〕→〔ɫ〕/——# 表示：

重写〔l〕为〔ɫ〕，在一个词界之前的

情况下（即，在一个词的词尾）

NP 名词短语

VP 动词短语

VB 动词

V 主要动词

AUX 助动词

AN　形容词＋名词
ADJ　形容词
N　名词
ADV　副词
DET　限定词
PRT　小品词
PP　介词短语
P　介词
TNS　时（态）
PRES　现在时
PAST　过去时

语言学术语表

（以本书出现的为限）

A

abstract object	抽象宾语
accent	口音
active	主动的
active sentence	主动句
addition	添加（转换规则：a→a＋b）
adjective	形容词
adverb	副词
affix	词缀
agglutinating language	粘着语
allomorph	语素变体
allophone	音位变体，音素变体
ambiguity	歧义
analogy	类推
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	人类语言学

antonym	反义词
applicability check	适用性检验
arbitrariness	任意性
aspiration	送气
auxiliary (verb)	助(动)词
auxiliary verbal element	助动成分

B

base	基体(转换语法)
basic sound	基本音
beat	节拍(强音)
bilingual community	双语制社会
borrow	借用

C

case	格
case system	格系统
chain shift	连锁变换
child language	儿童语言
clause	从句,分句

command	命令
communication	信息交流
community	社会
comparative grammar	比较语法
comparative historical linguistics	历史比较语言学
comparative philology	比较语文学
competence	语言能力
componential analysis	成分分析
comprehension	理解
comprehension of utterance	话语理解
compulsory	强制的
conjoining	连接的，句子连接
connotation	涵义
consistency	一致性
consonant	辅音
constituent	结构成分
constituent analysis	结构成分分析
constraint	强制规则
content-process	自得-习得（心理语言学）
context	上下文，语境

copying	复写（规则）
correspondence	对应
creativity	创造性
creole	混合语

D

dative case	与格
deep structure	深层结构
deep structure string	深层结构语符列
deletion	省略（转换规则：a＋b→b）
descriptive	描写（性）的
descriptive adequacy	描写的恰当性
descriptive grammar	描写语法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描写主义语法学
determiner	限定词
diachronic linguistics	历时语言学
diacritics	区别音符
dialect	方言
dialects of Chinese	汉语方言

discovery procedure	发现程序
displacement	替代性
distinctive feature	区别性特征
distribution	分布（状态）
diphthong	复合元音
divergence	分离，分裂
duality	二重性，二元性

E

echo question	反问，反问句
economy	省俭（规则）
element	成分
embedding	嵌入的
emotive meaning	感情意义
empty space	空位
empty word	虚词，功能词
exhaustiveness	全面性
expansion	扩展
explicit	可显示的，明晰性
extended standard theory	扩展标准理论

(EST)	（转换语法）
external reconstruction	外部拟构

F

fall of tone	降调
feet	音步
final sound	尾音
flow of speech	语流
form of word	词形
formal logic	形式逻辑
formal universal	形式的普遍性
framework	框架
free variation	自由变异
full language	正式语言
full word	实词
function word	功能词，虚词
fusional language	屈折语（溶合语）

G

general linguistics	普通语言学

generative grammar	生成语法
generative linguistics	生成语言学
generative semanticist	生成语义学家
grammar	语法
grammatical framework	语法框架

H

hearer	听者，听话人
historical linguistics	历史语言学
hyponym	下义词

imperative	命令句，祈使句
inbuilt	内构的
Indo-European languages	印欧语言
infinitive (INF)	不定式，原形（动词）
inflection	屈折变化
informant	当地标准发音

	者
initial sound	首音，声母
innateness	天赋，资质
internal reconstruction	内部拟构
internalised rule	内在化规则 (Chomsky语)
International Phonetic Alphabet (I.P.A.)	国际音标
interpretive semanticist	解释语义学家
interpretive semantics	解释语义学
intonation contour	语调升降曲线
intuition	语感
isolating language	孤立语，词根语
item	项

L

labial	唇音
language	语言
language change	语言变化
language family	语系
language family tree	语系树形图

language teaching	语言教学
language typology	语言类型学
language universal	语言共性
layered structure	有层次的结构
lexical conditioning	词汇制约
lexical item	词项
lexical structure	词汇结构
lexically conditioned	词汇上受制约的
linguist	语言学家
linguistic criterion	语言学准则
linguistic symbol	语言学符号
linguistics	语言学
literal translation	逐字直译
loanword	借词
long vowel	长元音

M

main sentence	主句
main verb	主要动词
mathematical and statistical linguistics	数理统计语言学

maturationally controlled behaviour	受成熟控制的行为（心理语言学）
mechanism	机制，进程
minimal pairs	最小音差成对词
minimum free form	最小的自由形式
mobility	能动性，灵活性
morph	语素形式
morpheme	语素
morphological type	形态类型
morphology	词法，形态学
morphonology	形态音位学（简写形式）
morphophonology	形态音位学
multilingual community	多语制社会
mutual intelligibility	相互可理解性

N

nasal	鼻音

nasal vowel	鼻元音
native speaker	讲本族语的人
nature and nurture	本性和教养（心理语言学）
negative	否定句
node	节点（转换语法中指树形图上的一个接合处）
non-segmental phoneme	非音段音位
notion	概念，观念，看法
noun phrase (NP)	名词短语
noun-verb sequence	名—动序列

O

object	宾语
observational adequacy	观察的充足性
onomatopoeic word	象声词
opposite	对立词
optional	选择的，非强制的

P

parallel	平行，并行的
parent language	起源语，原始语
particle	小(品)词
particularist	具体语言学家
part(s) of speech	言语要素，词类
passive	被动的
passive sentence	被动句
patterning	模式
perceptual mechanism	知觉机能
perceptual strategy	感知方略
performance	言语行为
phatic communion	客套话儿，应酬交际
philology	语文学
philosophical linguistics	哲理语言学
phoneme	音位，音素
phonemic transcription	音素标音
phonetic representation	语音表述

phonetic transcription	音标
phonetics	发音学，语音学
phonological component	音位成分
phonological conditioning	音位制约
phonological representation	音位表述
phonological word	音位词
phonologically conditioned	音位上受制约的
phonolgy	音位学
phrase	短语
phrase marker (P-marker)	短语标记
phrase structure grammar	短语结构语法
pidgin	混杂语
polite form of address	尊称(敬体)形式
prescriptive	规定(性)的
present tense	现在时
production of utterance	话语的产生
productivity	能产性
process approach	习得过程
progressive expansions	递增扩展
pronoun	代词

psycholinguistics	心理语言学
psychology	心理学
pure vowel	单元音，纯元音

Q

quantifier	数量记号，数量词

R

raw data	原始数据
recognition of morpheme	语素识别
reconstruction	拟构
recursion	循环性
reflexive pronoun	反身代词
register	专用语，特殊用语
related language	亲属语言
relative clause	关系从句
reordering	重排(规则)
replacement rule	替换规则

replacive (morpheme)	替换（语素）
rewrite rule	重写规则
rhythm	节奏，韵律
rhythmic principle	节奏和谐原则
rise of tone	升调
rudiment of language	初级语言
rule-governed	受规则支配的

S

segment of sound	音段
segmental phoneme	音段音位
semantic component	语义成分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语义解释
semantics	语义学
sentence-relatedness	句子的关连，相关句
sequence	序列
sibilant	咝擦音
simple model of grammar	语法的简单模式
simplicity	简化

slips of the tongue	口误
slot	句法节、孔
slot grammar	"节"语法
society	社会（主要指交际社会）
sociolinguist	社会语言学家
sociolinguistics	社会语言学
sound combination	声音组合
sound signalling system	声音信号系统
speech community	言语共通社会（社会语言学）
spoken language	口语
stem	词干
stress	重音
stress accent	加重音，力重音
stretch	音段
string	语符列
structural analysis (SA)	结构分析
structural break	结构割裂
structural change (SC)	结构变化
structural linguistics	结构主义语言学

structure dependence	结构依存性
style	语体，风格
stylistics	文体修辞学
subject	主语
subject-matter of conversation	会话主题
sub-sentence	次要句
subsidiary sentence	辅助句
substantive universal	内容的普遍性
suffix	后缀
surface structure	表层结构
syllable	音节
symbol	符号
synchronic linguistics	共时语言学
synonym	同义词
syntactic behaviour	句法功能
syntactic component	句法成分
syntactic segment	句法段
syntactic word	句法词
syntax	句法

T

T-Adverb Preposing	副词前置转换(式)
tag-question	附加式反意问句
T-Conjunction Reduction	连接结构缩略转换(式)
tense ending	时(态)词尾
TG	转换语法的缩写
TGG	转换生成语法的缩写
T-Imperative	命令句转换(式)
TNS	时(态)的词尾的缩写
tone group	语调群，声调群
traditional grammar	传统语法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转换语法
transformational-generative grammar	转换—生成语法
transformational model	转换模式
translation	翻译

transpose	换位，改变词序
tree diagram	树形图
T-Reflexive	反身代词转换（式）
two levels of structure	双层结构
typological reconstruction	类型拟构

U

underlying structure	底层结构（生成语义学）
uninterruptability	不可分性，连续性
universal	共性，普遍的
universal framework	普遍结构，适用的框架
universal grammar	普遍语法
universalist	普通语言学家
unknown language	未知语言
untterance	话语
unwritten language	非书面语，口传语言，没有文字的语言

V

variant	变体，变异的
variation	词尾变化，变异
verb	动词
verb phrase	动词短语
vocal apparatus	发音器官
vocal cord	声带
voiced	浊音的
vowel	元音

W

word	词
word class	词类（指词的形态类）
word ending	词尾
word order	词序
word selection	词语选择
written language	书面语，有文字的语言

Z

zero suffix	零后缀

注：英语语言学术语的翻译主要参考刘涌泉，赵世开编《英汉语言学词汇》，并结合上下文确定该术语在本书中的准确含义。

译后记

当我在伦敦进修时的老师Mrs. Julia Jeannet把这本书介绍给我时，正是1983年该书英文版第三版问世不久。我当时就被此书简明的论述和丰富的内容吸引住了，并不由得产生了把它介绍给我国广大读者的念头。

回国以后，正值北京语言学院大力提倡并开展对语言、语言理论和语言教学法的研究之际，这种浓厚的学术气氛，更鼓舞我把它译出的决心。

正如作者所说："这本书是语言学导论的导论。"它既概述了现代语言学的最新成果，又涉及到现代语言学的各个分支。然而却并未因此而失于冗杂，也无枯燥晦涩之感。它象一幅图画，把现代语言学的全貌清晰地呈现在读者面前；它又似一名向导，领着读者顺着语言学的发展脉络循序渐进，直至进入现代语言学的各个领域。

随着人类步入信息时代，语言学受到越来越广泛的重视，语言学知识也就越来越需要普及。

然而，国内全面系统而又简明扼要地介绍国外语言学的专著或译著还不多见，这或许是促成我翻译此书的又一动机吧。

在本书翻译过程中，蒙赵世开先生和杨石泉老师等的热情支持和指教，在此谨表谢忱。译者深知自己的水平有限，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译 者

1986年6月